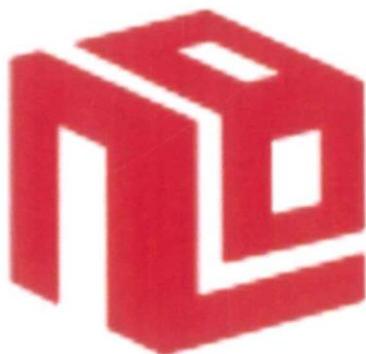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xu Construction Co., Ltd.

(安徽省蚌埠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水利水电、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预拌混凝土等多项施工资质，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公司目前正在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营，加强公司管理，提升人才储备，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整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二）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参差不齐，若公司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对业主进行赔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公司设立了原材料供应商资料库，将合作过的供应商进行分类，以便以后采购时将选择守信用、产品质量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对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采取严格的材料标准和质检要求，逐项对每一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材料质量、信誉、供货能力进行评估，以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万双，持有公司 212,4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8%，并通过安徽聚群投资持有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团队的规范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

#### **（四）施工工期风险**

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部分因业主拆迁进度缓慢、未能提供有效施工条件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作业，同时还存在因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度不符的施工项目，公司一方面争取取得业主延期施工的同意文件；另一方面为防范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在查明项目实际进度与约定进度不符的原因后，向业主提出书面说明并获取“不会追究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期延误导致的违约责任”的《情况说明》；同时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强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获取支持来降低该类风险。

#### **（五）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存在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进行票据融资（其中：2014 年度开具 31,420.00 万元、2015 年度开具 16,500.00 万元）的行为。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元通管业分别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将上述承兑汇票本金余额款项缴至所开具票据的出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所有票据融资行为都已履行完毕。

应对措施：针对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取得出票银行的谅解，并取得了出票银行开具的“鉴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行业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故本行不会追究其相关责任”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 **（六）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受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环境的影响等因素，从而造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在将部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等第三方的情况，该等工程施工队等自然人主体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同时公司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或将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责任制度》，严格控制项目部和个人劳务施工队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公司已寻找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合作，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公司拟收购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满足长期的劳务用工需求；公司拟针对有条件的项目采取为施工人员办理银行卡，即通过网银转账的形式直接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公司还加强对劳务承包方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等监管，通过以上措施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 **（七）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

随着国家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的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各项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工程质量控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个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工程合格率较高，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充足的动力；公司若挂牌后，将积极提高知名度，借助蚌埠作为国家重要物流枢纽的地理优势，积极开拓、稳步进取。

###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03.84万元、41,738.27万元、48,996.27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45.96%，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42.58%，2-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06%。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单位或国资背景的投资公司，应收账款中有部分属于项目质保金，故账期较长，但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收款、选择偿付能力较强的业主方进行合作，逐年减少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降低了风险。

### （九）存货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193.07万元、30,036.47万元、57,934.30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8.14%、98.23%、79.90%，存货余额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22.51%、35.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6次、1.23次、1.48次，以上数据都显示公司存货变现的能力变弱，同时受工期、材料成本变动等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及时与业主进行已完工施工项目的结算。

#### （十）股份支付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安徽聚群员工持股平台由 16 名员工组成，由于持股平台员工未与中旭建设公司签署服务年限或业绩考核相关的约束性条款，认定是对以前年度已提供劳务的补偿，即授予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处理。2015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聚群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股价格增资 3300 万（其中公司员工持股 1,258.5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于国瑞（外部投资者）以 2 元/股的价格增资 850 万元，会计处理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以 1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费用 1258.5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影响 2015 年度损益 1258.50 万元，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 2016 年 1-4 月以及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对公司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5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5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7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02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11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12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2
五、同业竞争.....	123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2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九、诉讼情况.....	13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3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8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5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九、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一、风险因素.....	24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50
第六章 附件.....	2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1
三、法律意见书.....	251
四、公司章程.....	2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旭建设、中旭股份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市政	指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身)
中旭有限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聚群	指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天泽	指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开元	指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东南	指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庐江中汉	指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为中旭	指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达实融资	指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指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蚌埠城投	指	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并于2004年7月更名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旭池州	指	安徽中旭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通典当	指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达美置业	指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置业	指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万达尔	指	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远宏装饰	指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宿州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平阳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阜阳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衍禾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BT	指	“建设（Build）—移交（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分包	指	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转包	指	承包者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的施工单位的行为
项目部	指	具体负责单个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部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Anhui Zhongxu Construction Co.,Ltd.
- 法定代表人：郑怀琪
-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0日（2016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9,150万元
-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323号
- 邮编：233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58506806B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沈芸
- 电话：0552-2067543
- 传真：0552-4192030
- 电子信箱：zhongxuj@s163.com
-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91,5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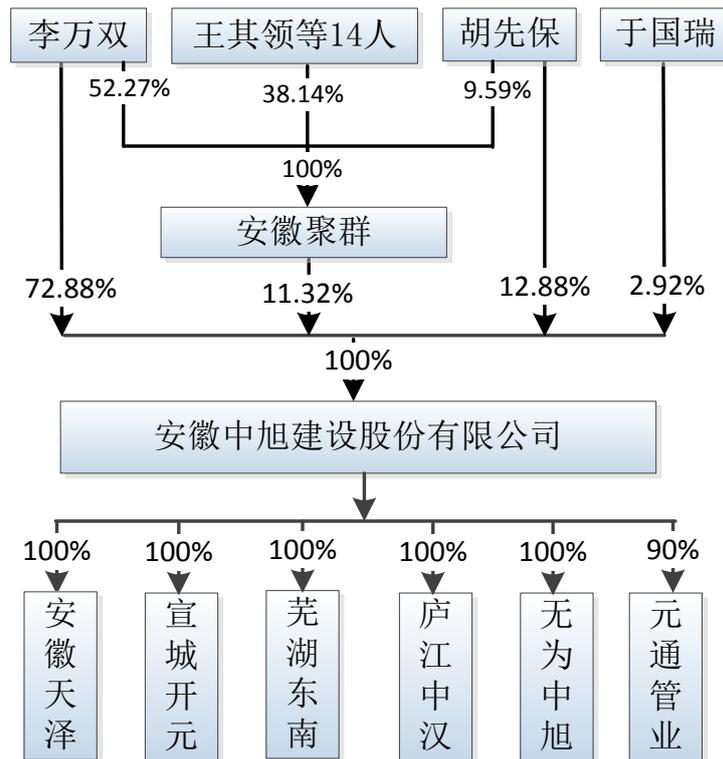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形，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股 份数量(股)
1	李万双	212,460,000	72.88	否	0	212,460,000
2	胡先保	37,540,000	12.88	否	0	37,540,000
3	安徽聚群	33,000,000	11.32	否	0	33,000,000
4	于国瑞	8,500,000	2.92	否	0	8,500,000
	合计	291,500,000	100.00	——	——	291,500,000

## 四、股权结构、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间，李万双通过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等四名代持人实际持有中旭有限超过50%股权；虽然该期间李万双未在中旭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但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决策前，该四名代持人均事先征询李万双同意，并按照李万双意见作出决策。2015年5月，李万双与该四名代持人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万双，直接持有公司212,4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88%，并通过控制安徽聚群间接控制公司3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2%，合计控制公司245,4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2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先生简历如下：

李万双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蚌埠市农业商品公司副经理，1998年1

月至今任蚌埠市华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蚌埠市美格尔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蚌埠市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元通管业监事，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27日任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中旭建设工程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安徽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安徽聚群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万双	212,460,000	72.88	自然人	否
2	胡先保	37,540,000	12.88	自然人	否
3	安徽聚群	33,000,000	11.3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于国瑞	8,500,000	2.92	自然人	否
合计		291,5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李万双持有公司 212,4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8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胡先保持有公司 37,5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8%，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先保先生，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湖北省通城县妇幼保健院医士，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西槎路门诊部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佛山市都市女子医院门诊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安徽省蚌埠市交通医院门诊部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 年 11 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副总经理、监事（其中：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聚群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认缴出资额为 3,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万双，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柏庄春暖花开小区 4 号楼 308 号，持有编号为“91340304343918227A”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聚群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东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万双	1,725.00	52.2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	胡先保	316.50	9.59	货币	境内自然人
3	王其领	174.00	5.2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4	陈道保	157.50	4.7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5	郑怀琪	147.00	4.45	货币	境内自然人
6	陈茂俊	144.00	4.36	货币	境内自然人
7	刘 林	108.00	3.2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8	顾 克	102.00	3.09	货币	境内自然人
9	周 强	96.00	2.9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0	魏 珍	72.00	2.18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1	张 城	60.00	1.82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2	巩俊海	60.00	1.82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3	杨正宇	46.50	1.4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4	朱玉萍	34.50	1.05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5	李 焱	33.00	1.0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6	郑建中	24.00	0.7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300.00	100.00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安徽聚群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4年1月，公司设立

中旭有限前身系蚌埠城投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平安市政（2009年11月“平安市政”更名为“中旭有限”）。

平安市政于2004年1月9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皖蚌）名称预核（2004）第000101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由蚌埠城投独资设立，根据2004年1月12日蚌埠城投签署的《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平安市政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全部货币出资。2004年1月18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市政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04）第013号《验资报告》：平安市政（筹）截至2004年1月18日止已收到股东蚌埠城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4年1月20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001002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安市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城投	41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180.00	100.00	-

## 2、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4日，蚌埠城投向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蚌城投字[2005]36号《关于同意整体转让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请示》。

2005年3月14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国资委办[2005]14号《关于同意整体转让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蚌埠城投整体转让平安市政全部股权，股权转让须经有资格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交由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

2005年3月20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34020087)出具皖华宇所评字[2005]第014号《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平安市政资产账面值为4,693.53万元、负债511.58万元、净资产为4,181.95万元，调整后的资产账面值为4,693.53万元、负债511.58万元、净资产为4,181.95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增值率为0%、净资产增值率为0%。

2005年5月12日，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签订了《授权委托书》，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共同委托孟祥刘参与平安市政股权收购的一切相关事宜。

2005年5月25日，孟祥刘与蚌埠城投、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蚌埠城投将其持有的平安市政100%股权转让给孟祥刘，转让价格为4,206.95万元，产权转让项目明细以皖华宇所评字[2005]第014号评估报告书载明及出让方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孟祥刘分别于2005年6月3日、2005年6月29日向蚌埠城投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合计金额为4,206.95万元。

2005年8月8日，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共同签订平安市政公司章程，平安市政的股东变更为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其中：孟祥刘持有2,508万元出资额、陈茂俊持有418万元出资额、王景持有418万元出资额、陈飞持有418万元出资额、韩萍持有418万元出资额。

2005年8月30日，平安市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蚌埠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9月1日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刘	2,508.00	60.00	货币
2	陈茂俊	418.00	10.00	货币
3	王景	418.00	10.00	货币
4	陈飞	418.00	10.00	货币
5	韩萍	418.00	10.00	货币
合计		4,18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城投”）（于2004年7月更名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蚌埠城投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因此平安市政设立时为国有独资企业，主管部门为蚌埠市国资委。

蚌埠城投设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号为913403007349833419，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蚌埠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叶斌，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17号25层，经营范围为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土地收储及开发（凭有效许可和授权经营）。

2016年8月3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转让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市政”）成立于2004年1月，原系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城投”）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4日，蚌埠城投向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上报了《关于整体转让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蚌埠市长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请示》（蚌城投字（2005）36号），拟整体转让平安市政全部股权。2005年3月14日，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整体转让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全部股

权的批复》(国资委办(2005)14号),同意蚌埠城投整体转让平安市政全部股权。2005年4月11日,市国资办出具《关于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蚌埠市长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委办(2005)26号),对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蚌埠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宇所评字(2005)第014号)予以核准。

市国资办同意蚌埠城投公司以4206.95万元将平安市政全部股权转让给孟祥刘,原平安市政员工由蚌埠城投公司安置。

平安市政全部股权整体挂牌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摘牌人的身份适格,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职工利益,该次交易合法、有效。”

### 3、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孟祥刘与邹翠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孟祥刘将其持有公司2,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翠红,价款为2,508万元;韩萍与孙永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萍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永梅,价款为418万元;陈飞与赵秀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飞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秀萍,价款为418万元;王景与胡先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景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先保,价款为418万元;陈茂俊与顾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茂俊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克,价款为418万元。

2009年6月15日,平安市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邹翠红、顾克、胡先保、赵秀萍、孙永梅,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孟祥刘	邹翠红	2,508.00	60.00	2,508.00
2	陈茂俊	顾克	418.00	10.00	418.00
3	王景	胡先保	418.00	10.00	418.00
4	陈飞	赵秀萍	418.00	10.00	418.00
5	韩萍	孙永梅	418.00	10.00	418.00
合计			4,180.00	100.00	4,18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翠红	2,508.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顾克	418.00	10.00	货币
3	胡先保	418.00	10.00	货币
4	赵秀萍	418.00	10.00	货币
5	孙永梅	418.00	10.00	货币
合计		4,180.00	100.00	-

除胡先保从王景处受让的全部股权（胡先保于2009年6月12日向王景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为胡先保真实持有外，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均为代李万双持有。

2009年6月10日，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对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其中，邹翠红代持2,508万元、顾克代持418万元、赵秀萍代持418万元、孙永梅代持418万元。

邹翠红、赵秀萍、孙永梅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均由李万双向该3人转款（李万双于2009年6月10日向孙永梅转款418万元，于2009年6月11日向邹翠红转款2,508万元、向赵秀萍转款418万元）后，再由该3人向转让方支付（2009年6月12日，邹翠红向孟祥刘支付股权转让款2,508万元、赵秀萍向陈飞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孙永梅向韩萍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顾克于2009年6月10日向陈茂俊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后李万双于2009年6月11日向顾克转款418万元偿还了顾克所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 4、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14日，平安市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18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由原股东顾克认缴出资。

2009年9月14日，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变验字[2009]061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09年9月14日止，平安市政已收到顾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翠红	2,508.00	50.1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顾克	1,238.00	24.76	货币
3	胡先保	418.00	8.36	货币
4	赵秀萍	418.00	8.36	货币
5	孙永梅	418.00	8.36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向顾克转款 820 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 5、2009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49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9年11月9日，平安市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120000004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孙永梅、赵秀萍分别与胡先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永梅、赵秀萍将其各自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均为10%，出资额均为418万元）转让给胡先保。

2011年11月22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永梅和赵秀萍将其各自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均为10%，出资额均为418万元）转让给胡先保，同时中旭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顾克与胡先保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2,5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418万元。

2011年11月23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123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中旭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3,738.00	37.3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37.54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25.08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胡先保从孙永梅和赵秀萍处受让的全部股权为其真实持有，胡先保于2011年11月22日分别向孙永梅、赵秀萍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2011年11月22日向顾克转款2,500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 7、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旭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顾克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3）第765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股东顾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8,738.00	58.25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25.03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16.72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2013年11月21日向顾克转款5,000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 8、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旭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顾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年5月13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4）第168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股东顾克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18,738.00	74.95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10.03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顾克转款 5,400 万元、4,600 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 9、201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邹翠红与顾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翠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8 万股权转让给顾克，转让价款为 2508 万元，顾克以现金购买。

2014 年 7 月 8 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翠红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10.03%，合出资额 2,508 万元）全部转让给顾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21,246.00	84.9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邹翠红将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顾克，系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李万双的要求所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0、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顾克与李万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克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84.98%，合出资额 21,246 万元）转让给李万双。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旭建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顾克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84.98%，合出资额 21,246 万元）转让给李万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84.9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顾克将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万双，系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李万双的要求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1、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旭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2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由安徽聚群认缴。

2015年7月14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变验字（2015）第069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安徽聚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75.07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3.27	货币
3	安徽聚群	3,300.00	11.66	货币
合计		28,3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安徽聚群作为公司用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2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由安徽聚群认缴，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其中公司员工持股1,258.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同时是对原股东及员工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做的补偿，本次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因此公司在2015年的管理费用中计提了12,585,000.00元股份支付款项；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2、2015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旭有限注册资本由28,300万元增加至29,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于国瑞认缴。

2015年7月22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变验字(2015)第080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于国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72.8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2.88	货币
3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货币
4	于国瑞	850.00	2.92	货币
合计		29,150.00	100.00	-

本次于国瑞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3、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蚌)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6]第3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旭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对中旭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中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2,091,761.98元。

2016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就中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中旭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991.88万元。

2016年7月1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2,091,761.98元按1.2765:1的比例折成291,5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1,500,000元,净资产余额80,591,761.98元扣

除专项储备 7,812,535.34 元后全部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旭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6 年 7 月 1 日,中旭有限全体股东即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于国瑞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16]139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旭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9,150 万元;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091,761.98 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 291,5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扣除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22 日,中旭建设在蚌埠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40300758506806B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150 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中旭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万双	212,460,000	72.88	自然人
2	胡先保	37,540,000	12.88	自然人
3	安徽聚群	33,000,000	11.3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于国瑞	8,500,000	2.92	自然人
合计		291,500,000	100.00	-

#### 14、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万双的访谈,2009 年至 2015 年让他人帮其代持公司的股份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李万双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建筑业,业务主要分布在蚌埠市、五河县及怀远县,与当时的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市政”)多有业务往来,2009 年平安市政原股东孟祥刘等人决议退出平安市政时,李万双看好平安市政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收购平安市政,鉴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避嫌,李万双决定安排其配偶的弟弟顾克等人为其代持中旭建设的股份。二、李万双于 2009 年时正在

经营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防止银行将两个企业视同为同一个企业，影响两个企业的贷款授信额度，故李万双决定安排其配偶的弟弟顾克等人为其代持中旭建设的股份。2015年，企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进驻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代持事宜，故要求顾克代李万双持有中旭建设股权的行为进行还原，2015年5月，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满足公司申请挂牌的需要，李万双与名义股东顾克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还原了股权。

##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 ①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9年6月10日，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对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其中，邹翠红代持2,508万元、顾克代持418万元、赵秀萍代持418万元、孙永梅代持418万元。

根据转账凭证：（1）胡先保于2009年6月12日向王景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2）邹翠红、赵秀萍、孙永梅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均由李万双先向该三人转款（李万双于2009年6月10日向孙永梅转款418万元，于2009年6月11日向邹翠红转款2,508万元、向赵秀萍转款418万元），再由该三人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12日，邹翠红向孟祥刘支付股权转让款2,508万元、赵秀萍向陈飞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孙永梅向韩萍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3）顾克于2009年6月10日向陈茂俊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后李万双于2009年6月11日向顾克转款418万元，偿还了顾克为其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 ②2009年9月，顾克代李万双增资820万元

2009年9月10日，顾克（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甲方拟向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20万元，并继续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甲、乙双方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定。

根据转账凭证，李万双于2009年9月11日向顾克转款820万元后，再由顾克缴纳认缴的出资。

### ③2011年11月，孙永梅、赵秀萍代持解除，顾克代李万双增资2,50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孙永梅、赵秀萍（乙方）分别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代持股权关系，乙方受托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18万元股权即日起全部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胡先保名下，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履行与解除代持股权相关的内部及外部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1年11月22日，顾克（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甲方拟向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更名为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并继续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甲、乙双方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定。

根据转账凭证，李万双于2011年11月22日向顾克转款2,500万元后，再由顾克缴纳认缴的出资。

④2013年11月，顾克代李万双增资5,00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顾克（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甲方拟向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并继续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甲、乙双方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定。

根据转账凭证，李万双于2013年11月21日向顾克转款5,000万元后，再由顾克缴纳认缴的出资。

⑤2014年5月，顾克代李万双增资10,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顾克（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甲方拟向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并继续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甲、乙双方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确定。

根据转账凭证，李万双分别于2014年5月8日和2014年5月12日向顾克转款5,400万元、4,600万元后，再由顾克缴纳认缴的出资。

⑥2014年7月，邹翠红代持解除，转由顾克代持

2014年7月8日，邹翠红（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代持股权关系，乙方受托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508万元股权即日起全部登记至甲方指定的第三人——顾克名下，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履行与解除代持股权相关的内部及外部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⑦2015年5月，顾克代持解除

2015年5月25日，顾克（乙方）与李万双（甲方）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代持股权关系，乙方受托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1,246万元股权即日起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履行与解除代持股权相关的内部及外部程序。”

经过对李万双、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访谈记录，自2009年至2015年间，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等人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间作为中旭有限的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李万双持有中旭有限84.98%的股权，上述代持股份已于2015年6月之前全部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各方均未因代持行为发生过纠纷，上述代持解除后，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分别对外转让元通典当72.28%股权、达美置业100%股权和达实担保25.47%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外转让元通典当72.28%股权

2015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2108号《审计报告》，元通典当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8,588.27万元。

2015年8月1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20号《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19.5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减值2,168.76万元，减值率25.25%。

2015年9月3日，中旭有限与远宏装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有限将其持有元通典当72.28%股权以5,190万元转让给远宏装饰。

2015年9月3日，元通典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旭有限将所持元通典当的5,19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宏装饰。同日，中旭有限与远宏装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8日，远宏装饰向中旭建设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190万元。

2015年9月7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皖商办审函[2015]649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中旭建设将所持72.28%股权计5,190万元全部转让给远宏装饰。

2015年9月15日，元通典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2、对外转让达美置业100%股权**

2015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2223号《审计报告》，达美置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133.97万元。

2015年8月1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25号《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133.97万元，评估值为2,557.52万元，评估增值1,436.55万元，增值率为126.88%。

2015年12月11日，中旭有限与王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有限将其持有达美置业10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王义。

2015年12月20日，达美置业股东中旭有限出具《变更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达美置业100%股权（合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王义。

王义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向中旭有限合计支付3,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达美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3、对外转让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5.47%股权**

2014年5月，中旭有限与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有限将其持有的达实担保25.47%股权以4,380万元转让给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达实担保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2,119,857.52元，每股净资产为1.000696846元，平均每股价格略高于1元。鉴于以下事宜：达实担保系中旭有限于2013年8月向王文博收购4,200万元股份形成的子公司，且当时中旭有限与王文博达成

“因担保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故待前期担保事项全部解除且没有对达实担保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一致意见，因此，中旭有限在并未实际向王文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将本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 4,380 万元确定，未执行评估程序。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皖金函[2014]382 号《关于同意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汪洋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中旭有限 4,380 万元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2 日，达实担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旭有限与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文博和安徽广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三方抵消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与王文博和安徽广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用于抵付中旭有限欠付王文博的股权收购价款 4,200 万元和安徽广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180 万元。

##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1006910775088	
名称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二号楼一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鸣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 历史沿革

### ①2009年7月，安徽天泽设立

2009年7月1日，平安市政与吴鸣敏签署《安徽天泽章程》，约定由平安市政出资300万元、吴鸣敏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天泽，两年内缴足。

2009年7月2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会验字[2009]第1-08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09年7月1日，安徽天泽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安徽天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平安市政	3,000,000.00	600,000.00	60.00
吴鸣敏	2,0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②2011年7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6月30日，安徽天泽召开股东会，决定缴纳第二期出资，将公司实缴出资增至500万元。

2011年7月4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2011]227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7月1日，安徽天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安徽天泽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平安市政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吴鸣敏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③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安徽天泽召开股东会，同意吴鸣敏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泽股权2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5年9月5日，吴鸣敏与中旭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鸣敏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泽股权200万元全部转让中旭建设。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天泽成为中旭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2、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200567525107Y		
名称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营盘山路华亭阳光小区3#楼1-10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61年1月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历史沿革

2011年1月5日，中旭建设签署《芜湖东南章程》，拟出资100万元设立芜湖东南。

2011年1月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11]010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1月5日，芜湖东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芜湖东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中旭建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3、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3005744480311	
名称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国电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顾雪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及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建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顾雪飞	10.00%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 历史沿革

##### ①2011 年 5 月，元通管业设立

2011 年 5 月 9 日，中旭建设与胡先保签署《元通管业章程》，约定由中旭建设出资 1440 万元、胡先保出资 160 万元设立元通管业。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元通管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元通管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胡先保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②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先保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雪飞。

2014年3月17日，胡先保与顾雪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先保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雪飞，顾雪飞以160万元购买。

胡先保已于2014年3月20日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③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

2015年2月9日，中旭建设与朱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朱玉萍以1,440万元购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朱玉萍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朱玉萍代中旭建设持有元通管业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6年1月解除。

④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玉萍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6年1月13日，中旭建设与朱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萍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中旭建设以1440万元购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朱玉萍代中旭建设持有元通管业股权的还原，根据对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朱玉萍的访谈，2015年2月，朱玉萍与中旭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该次股权转让并无实际资金流水，朱玉萍实际是为中旭有限代持元通管业的股权，朱玉萍仅作为元通管业的名义股东，并不享有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的情形已还原，朱玉萍与中旭有限对于元通管业的股权无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4、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1800583006841R	
名称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备）安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历史沿革

## ①2011年9月，宣城开元设立

2011年9月13日，中旭建设与周强签署《宣城开元章程》，约定由中旭建设出资9万元、周强出资1万元共同设立宣城开元。

2011年9月13日，安徽宣城方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方园会验字[2011]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9月13日，宣城开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宣城开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90,000.00	90,000.00	90.00
周强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②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宣城开元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强将其持有的宣城开元10%的股权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5年8月5日，周强与中旭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强将其持有的宣城开元10%的股权转让给中旭建设，转让价格为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开元成为中旭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5、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2250652078461
名称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17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沈立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26日，中旭建设通过《股东会决定》，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无为中旭。

2013年3月26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华会验字[2013]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3年3月26日，无为中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无为中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6、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1243991729891
名称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二1室（会展中心华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 历史沿革

2014年5月15日，中旭建设通过《股东决定》，通过《庐江中汉章程》，决定出资50万元设立庐江中汉。

2016年3月29日，庐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验字[2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庐江中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庐江中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 7、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 ① 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的6家子公司分别通过合资或独资设立，经对上述子公司的核查，公司6家子公司多为应当地政府对税收考虑的要求所设，主要负责为母公司承揽业务。

### ② 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督促和指导子公司承揽有关业务，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除元通管业外的5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公司在各地设立子公司符合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子公司收集业务信息后，不进行投标，不与业主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由中旭建设制作投标书，中标后均由公司与业主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然后由公司工程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但鉴于项目所在地的当地政府对税收的考虑，中旭建设在项目承接后，将部分项目财务核算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子公司进行核算；元通管业主要生产工程施工使用的各类管材，能够为公司承建的项目提供优质稳定的管材供

应。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确保工程建设的业务多元化、产业化，能对公司经营的建筑施工业务进行延伸及扩充。

#### 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措施

除持有元通管业 90.00%的股权外，公司持有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00%，在股权结构上实现了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且子公司的法人、总经理、董事、监事均由母公司的重要员工或董事、监事担任。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利润分配等均需要经过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审批通过，而母公司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和执行董事人员安排，可以决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利润分配。人员方面，子公司的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需要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方面，母公司通过委派监事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业务方面，子公司只负责业务承揽，母公司负责项目承做及组建项目部进行项目管理，子公司予以协助。所以，公司从股权架构、决策机制和公司制度设置均可以对子公司人员、业务、财务上的有效控制。

## （二）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中旭池州，公司持有中旭池州 51%股权，2015 年 2 月 10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 18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旭池州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注销前中旭池州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平天湖假日大酒店项目一期 A 栋，法定代表人为朱金明。

### 2、报告期内已转让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 （1）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通典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40300551817332A
名称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 266 号（回民小学一楼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注册资本	7,18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b>成立日期</b>	2010年3月10日	
<b>营业期限</b>	-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比例</b>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28%
	安徽和丰纺织有限公司	13.78%
	顾从荣	6.96%
	李万双	6.96%
<b>登记机关</b>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元通典当72.28%股权的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内容。

## （2）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美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913403000652182119	
<b>名称</b>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b>住所</b>	安徽省蚌埠市明珠路99号1113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义	
<b>注册资本</b>	3,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3月28日	
<b>营业期限</b>	-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比例</b>
	王义	100.00%
<b>登记机关</b>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达美置业 100%股权的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内容。

### （3）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紫阳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40300594274737L	
名称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朝阳北路 1218 号淮上投资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金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许可证件经营）、房屋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金泽	51.00%
	唐宏建	49.00%
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紫阳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旭有限出资 490 万持有紫阳置业 49%的股权。2014 年 1 月，中旭建设将其所持紫阳置业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转让给唐宏建。

2014 年 1 月，紫阳置业尚处于房地产开发阶段，无经营收入，因此交易双方按出资额进行股权的转让，上述转让价格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4）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实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40300691051826L	
名称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4519 号办公楼 7 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万双	

<b>注册资本</b>	23,138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6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比例</b>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65.43%
	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34%
<b>登记机关</b>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完成达实担保 25.47% 股权的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内容。

###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b>注册号</b>	320124000065140
<b>名称</b>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b>住所</b>	溧水县永阳镇毓秀路 80 号金庭国际花园 28 幢 108 室
<b>负责人</b>	陈深新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三级）。
<b>营业期限自</b>	2011 年 12 月 05 日
<b>营业期限至</b>	-
<b>登记机关</b>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2、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44258
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住所	温州市新城瑞景花园 8 栋 306 室
负责人	巩俊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联络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3、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注册号	341300000083676
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
负责人	读晓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4、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注册号	341200000069140
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南路亿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1 栋 207 号
负责人	李永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承揽业务。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中，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阜阳市国家税务局阜国税通（2016）17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中旭建设阜阳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 5、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07300
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住所	乐清市乐成镇东山南村
负责人	巩俊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中。

注：经核查，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曾设立上海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淮北市分公司、第一分公司，其中，第一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上海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淮北市分公司目前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由于该类分公司系原平安市政设立，档案不全，因此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协商，办理注销手续。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号为 31022820741869000, 负责人为胡磊, 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金光村泾西 3175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为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号为 3702111902066, 负责人为杨凤武, 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333 号 401—405 室, 经营范围为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被吊销, 目前处于吊销的状态。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号为 340600000007275, 负责人为袁朝明, 营业场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阳路西翠峰路, 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三级), 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被吊销, 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万双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2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3	胡先保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4	于国瑞	董 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5	张 翔	董 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 1、李万双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 2、郑怀琪先生

1963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 198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三处会计、主管会计、经营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2000 年 1 月至今任蚌埠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2 年 4 月至今任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 2004 年 8 月至今任蚌埠市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旭有限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期三年。

#### 3、胡先保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内容。

#### 4、于国瑞先生

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1年2月任蚌埠市食品公司员工，1991年2月至2000年1月任蚌埠市化工站财务人员，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蚌埠奥普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6月至今任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4月至今任蚌埠市润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蚌埠市京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安徽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5、张翔先生

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怀远县唐集镇企管办主任，199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怀远县粮食局购销公司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旭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安徽德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读晓燕	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2	赵秀萍	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3	赵海峰	职工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 1、读晓燕女士

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会计、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其中：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兼任中旭有限滁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兼任中旭有限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2、赵秀萍女士

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蚌埠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员、出纳、贸易批发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赵海峰先生

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实习施工员，2004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施工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2	胡先保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3	陈道保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4	陈茂俊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5	王其领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6	张城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7	朱玉萍	财务总监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8	陈飞	总工程师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9	沈芸	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 1、郑怀琪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 2、胡先保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 3、陈道保先生

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注

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福建市东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京军区工程监理所总监代表，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4、陈茂俊先生

195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75年12月至1979年11月下放知青，1979年11月至1997年3月历任蚌埠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四和第三工程处工人、干事、副书记、书记、主任，1997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组干科长、党委委员，2004年1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蚌埠市市政汽车修理厂负责人，2013年3月至今任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兼任公司党委书记。

#### 5、王其领先生

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马鞍山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旭有限马鞍山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兼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 6、张城先生

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计划经营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7、朱玉萍女士

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

工作经历：1997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安徽省五河县酒厂财务科成本会计，2003年5月至2012年9月历任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其中：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兼任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中旭有限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并兼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 8、陈飞先生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副主任、搅拌站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总工程师、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蚌埠城投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旭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 9、沈芸女士

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旭有限（当时名称为“平安市政”）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蚌埠市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兼任蚌埠市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旭有限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02,810,286.81	1,334,300,434.13	1,625,302,907.74
负债总计（元）	528,178,873.81	973,244,384.58	1,292,408,12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74,631,413.00	361,056,049.55	332,894,78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74,721,647.60	360,909,387.32	306,060,201.08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3%	70.17%	79.35%
流动比率(倍)	1.57	1.27	1.19
速动比率(倍)	1.02	0.96	0.74
<b>项 目</b>	<b>2016年1-4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49,549,971.15	607,947,588.32	981,688,533.83
净利润(元)	11,134,968.81	-11,187,923.12	5,274,36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71,865.64	-10,930,316.40	4,181,0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99,325.15	-12,569,011.59	5,849,60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36,221.98	-12,311,404.87	4,756,278.47
毛利率	8.87%	10.56%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3.03%	-3.22%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2%	-3.48%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1.34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23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7,758.37	-66,915,424.67	-179,765,45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3	-0.72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经办人：	裴忠、汤雨城、丁维立、朱培风、施周峰
<b>（二）律师事务所：</b>	<b>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汪大联
住所：	上海市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汪大联、姜利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周春阳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010-88018767
电话：	010-88019300
传真：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2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娄旭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做市商</b>	无
<b>（七）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4,625,647.74元、598,640,012.54元、147,369,441.23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6%、98.47%和98.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目前，公司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3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优、精的工程施工服务，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之一。公司拟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逐渐从单一型工程结构转变为多元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
市政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他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 2、报告期内获得市级工程奖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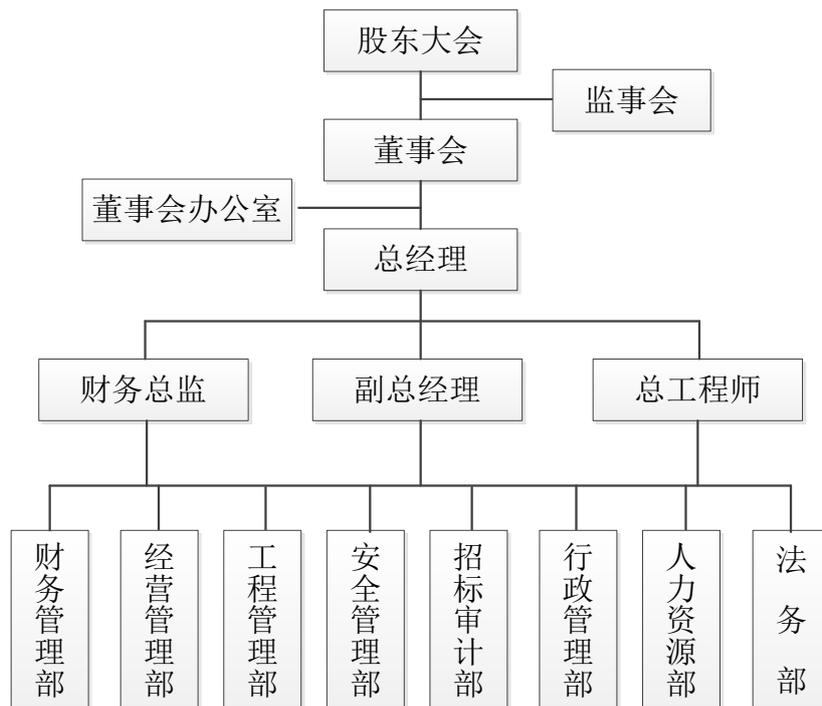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年度
1	淮海西路等污水管道	翔宇杯	市级	2014.09
2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习友路-柏堰湾路）、复兴路（创新大道-永和路）道排及附属工程	庐州杯	市级	2015.10
3	蚌埠市朝阳路改造工程（胜利路-东海大道）	珍珠杯	市级	2015.05
4	蚌埠市延安路南路（燕山路-黄山大道）工程	珍珠杯	市级	2015.05
5	怀远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工程	优质工程	市级	2016.01
6	蚌埠市明珠广场B座紫阳大厦工程	优质工程	市级	2016.01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八个职能部门，拥有六家子公司和八家分公司。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八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 1、财务管理部

(1)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2)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制定，负责公司财务决算；(3)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4) 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5) 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6)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7) 负责各工程项目工程款的统计、复核工作；(8) 负责投标保证金的转入、退回等工作；(9) 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指定日期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10)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11) 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12) 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 2、经营管理部

(1) 掌握建筑市场动态，建立稳定可靠的经营信息网，及时收集工程信息并向总经

理汇报；(2)负责公司对外投标的报名、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参与投标全过程、组织编制经济标等工作；(3)做好市场分析与市场开发，做好市场经营工作；(4)负责监督在对外协作和市场运作方面是否符合公司的管理制度；(5)负责公司经营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传递工作，组织公司内部项目的合同评审；(6)负责核算并制订各项目预算计划；(7)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资信登记工作；(8)负责公司的资质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的业绩等材料）的管理、年审和升级；(9)负责公司所有人员证照的管理；(10)负责收集、整理项目中标信息。

### 3、工程管理部

(1)根据公司工程生产计划的安排及承建工程情况，制定工程部的监督管理计划并安排落实；(2)负责对公司所有承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协助分管领导进行工程生产计划的总体安排和施工技术人员的组织调配；(3)负责组织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资料、进度计划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置建议，并负责督促落实；(4)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5)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包括实施、指导、检查和过程监督；(6)审核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写工程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7)指导项目部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上报、备案和编制竣工决算。协助项目部做好开工审批及竣工验收工作；(8)负责公司所有承建工程资料及相关管理资料的建档及管理，按公司工程阶段备案制分别做好资料收集工作；(9)负责公司所有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的采购、收集、保管和建档，借阅管理工作；(10)负责公司内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报表的统计、编制、上报工作；(11)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培训，解决好施工现场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12)参加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13)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加强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明确的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的安全政策；(14)分管试验室的管理工作。

### 4、安全管理部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2)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工作总结，按公司经理授权组织制定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奖惩办法等，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3)组织文明工地验收和安全生产阶段考核，组织安全大检查，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4)审查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5)按施工不同季节及工作性质，负责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组织进行定期或季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监督进行隐患整改；(6)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作好宣传发动工作；(7)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员工安全教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8)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分析研究发生事故的规律和教训，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和召开事故现场会。

## 5、招标审计部

(1)协助自营项目中标后的标后成本分析，为成本提供基础资料；(2)起草并不断完善和补充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大宗材料招标制度，并按规定报审；(3)负责指导和监督工程进度计量和竣工结算工作；(4)负责调查工程常用材料、劳务、机械费用单价的动态信息并存档，为工程成本控制提供价格信息；(5)参与合格供方的考察、筛选和评价，负责组织工程招标中标书的评审。

## 6、行政管理部

(1)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2)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3)负责公司印章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4)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5)负责企业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上级公司的批示、对公司指示等文件的及时传达、督促执行等工作；(6)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流转、评审的组织工作；(7)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8)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9)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日常调度工作；(10)负责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11)负责移动办公的组织、协调工作；(12)负责信息报送、网站管理工作；(13)各种突发性、紧急性事务的处理。

## 7、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2)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3)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的规范管理；(4)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5)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6)

编制公司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7)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8) 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9) 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10) 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11) 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12) 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进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13)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 8、法务部

(1) 配合工程管理部清欠对移交至本部的拖欠工程款的工作；(2) 法律评审企业的大额经济合同和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书。(3) 解答企业各职能部门及分企业的法律咨询，为企业的重要经营管理举措提供法律意见；(4) 联系企业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评审会签建设工程项目的标书和合同文本；(5) 防范、控制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6) 联系并协助企业签约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事务；(7) 组织企业内部法律培训工作；(8) 处理企业进行诉讼、仲裁等法务工作；(9) 负责企业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二)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的各分、子公司主要系在项目开拓过程中，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政策要求而设立，其职能与公司总部的工程部、各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职能基本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六家子公司及八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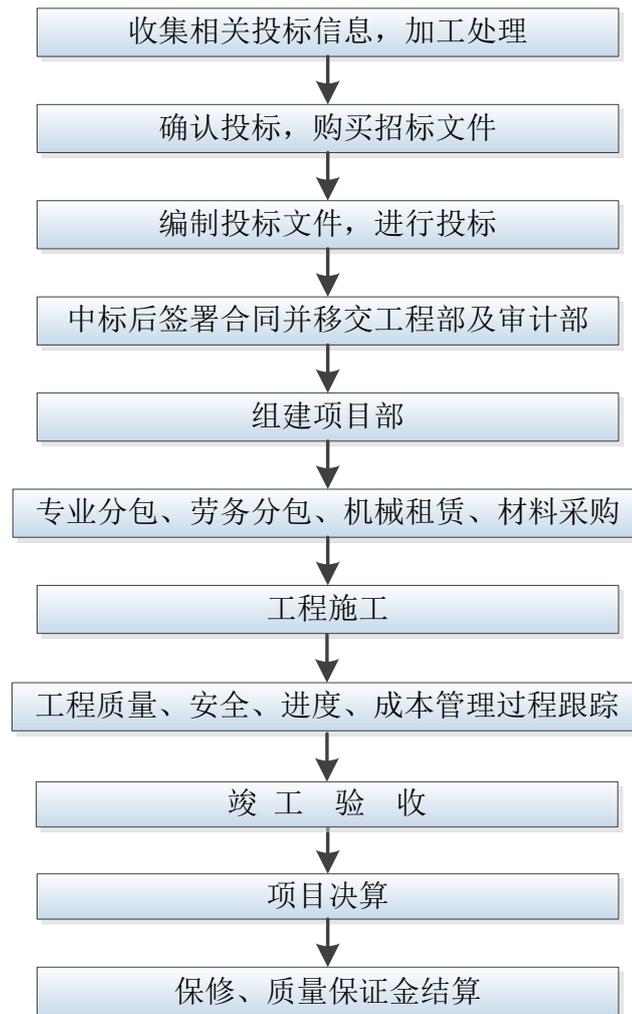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009.07.07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二楼一单元1102室
2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11.01.06	安徽省芜湖市营盘山路华亭阳光小区3#楼1-1003室
3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型建材及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建材销售	2011.05.18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国电大道西侧）
4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备）安装	2011.09.13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5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13.03.26	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17号门面
6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014.05.22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二1室（会展中心华天产业园）
7	溧水分公司	分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三级）	2011.12.05	溧水县永阳镇毓秀路80号金庭国际花园28幢108室
8	温州分公司	分公司	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03.10.24	温州市新城瑞景花园8栋306室
9	宿州分公司	分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2012.06.25	安徽省宿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
10	阜阳分公司	分公司	为本公司承揽业务	2009.09.17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南路亿达房地产开发公司11栋207号
11	乐清分公司	分公司	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0.01.28	乐清市乐成镇东山南村
12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分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三级），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2006.01.16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阳路西翠峰路
13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2006.08.14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金光村泾西3175号201室
14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2005.02.1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333号401—405室

上述第10、11、12、13、14项阜阳分公司、乐清分公司、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中。

### （三）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工程施工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且经营管理成熟稳定，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施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核心业务运行流程如下：



#### （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 1、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指导方针，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部，主要对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进行总体把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在工程施工项目中严格执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①2014年1月7日，中旭建设获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04]00095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2016年7月31日，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5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发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存在安全及质量问题，未接到过有关发包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对中旭建设的举报和投诉，因此不存在需对中旭建设既往存在的违规行为(如质量、安全、违规分包等)予以追究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6年8月8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2014年1月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明确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颁布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明确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采矿、化工、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14类行业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7月31日，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没有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绿色施工导则》等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② 公司子公司元通管业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建材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016年7月31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元通管业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元通管业于2016年7月13日获得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元通管业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3、质量标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理念，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各部门的质量责任制》、《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实验室管理制度》、《技术交底》、《材料管理》、《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等，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重

视对内审员的培训，由公司总工程师组织，经常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审核，保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切实把工程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客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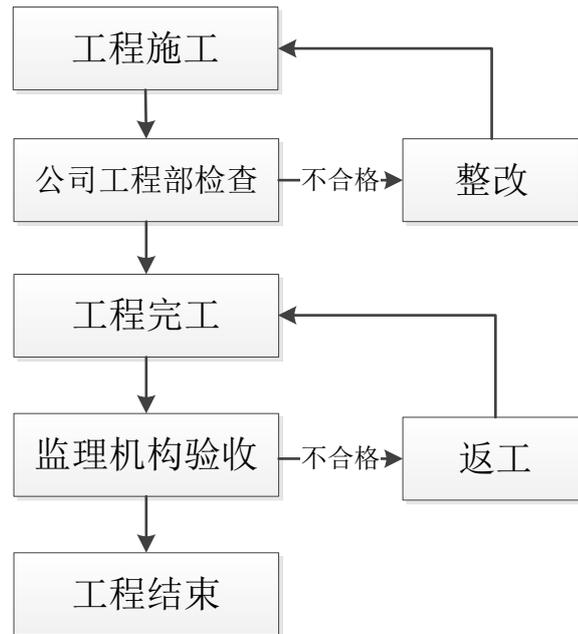
①根据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存在安全及质量问题；未接到过有关发包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对中旭建设的举报和投诉，因此不存在需对中旭建设既往存在的违规行为（如质量、安全、违规分包等）予以追究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元通管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守法经营，在辖区内无任何违反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不良记录，且无因违反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工程质量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包括业主、发包方、监理等各方的重点关注，工程施工项目各环节和项目整体质量除满足内部质量控制要求外，还需满足发包方、业主方、监理方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要求。业主与公司通常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并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工程施工的各个步骤均需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的设计质量要求，项目整体完工后必须通过初验、竣工验收等步骤，竣工验收一般由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质量监督部门参加。在确定工程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指标的要求后可交付给业主，否则公司则需进行返工直到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均正常办理了竣工验收，不存在不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业务合同技术要求而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形，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如下：



为保证公司的工程质量，公司制定了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全方位的对项目各中间环节实施质量管控。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软件	146,075.00	113,042.36	77.39
合计	146,075.00	113,042.36	77.3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软件主要是金蝶财务软件。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1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19 号	34.50	2072.4.1	出让	蚌埠市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5-6层	中旭建设
2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20 号	34.70	2042.4.1	出让	蚌埠市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5-6层（会议室）	中旭建设
3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21 号	34.50	2072.4.1	出让	蚌埠市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3-4层	中旭建设
4	怀国用（2016）第 533	66,000.00	2064.7.29	出让	马城工业区	元通管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号					
	合计	66, 103. 70	-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四项怀国用(2016)第533号系元通管业于2016年7月26日领取。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道路隔离水马	实用新型	2015. 10. 21	ZL 2015 2 0813205. 1	中旭建设
2	一种道路隔离桩	实用新型	2015. 10. 21	ZL 2015 2 0813308. 8	中旭建设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3428391	37	申请	2015. 01. 28-2025. 01. 27	中旭有限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 5、域名

序号	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机构机关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hzx.js.com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 12. 23	2016. 12. 23	北京新网络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二)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登记/许可范围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权属人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登记/许可范围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权属人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4067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旭建设	2016.4.26 — 2021.4.2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0384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旭建设	2016.2.1 —2021.2.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4038418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旭建设	2016.2.23 — 2021.2.2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954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旭建设	2014.1.7 —2017.1.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混凝土输水管	(皖)XK08-002-00046号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元通管业	2012.11.19 — 2017.11.18

公司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人员要求如下：

(1) 取得市政共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专业齐全。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3) 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④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4) 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机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⑤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5) 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⑤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6) 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实验员不少于4人。

(7) 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人员要求为：

①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②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③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⑤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截至到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工程技术人员106人，项目施工及其他人员220人，公司目前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26名，二级注册建造师52名，高级工程师10名，中级工程师49名，持证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合计151名。

公司的技术负责人陈飞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自1989年9月起开始从事工程施工技术工作，具备满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要求，陈飞曾主持完成过多项工程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和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公司资质评定的情况，公司从事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 2、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所有者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Q12347ROM	2016.7.26	2018.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E20972ROM	2016.7.26	2018.9.1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S10783ROM	2016.7.26	2018.9.14
---	----------------	-------------------------	------	------------	------------------	-----------	-----------

### 3、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或批准文件	获得时间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14]117号	2014.6
2	淮安市“翔宇杯”优质建筑工程	淮海西路等污水管道	淮安市建筑行业协会、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4.9.24
3	安徽省诚信企业荣誉证书	-	安徽省信用协会、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WQCX2014136	2015.1
4	2014年度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珍珠杯”奖	蚌埠市朝阳路改造工程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	建协字[2015]05号	2015.5
5	2014年度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珍珠杯”奖	蚌埠市延安南路改造工程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	建协字[2015]05号	2015.5
6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	-	安徽省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协会密字[2016]2号	2016.1.6
7	2015年下半年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优质工程”奖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	建协办[2016]2号	2016.1.25
8	2015年下半年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优质工程”奖	明珠广场B座紫阳大厦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	建协办[2016]2号	2016.1.25
9	禹会区纳税大户奖	-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员会	工商市字{2014}117号	2016.2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22,835.54	11,549,373.13	86.69%
机器设备	7,122,586.98	4,451,338.17	62.50%
运输工具	2,899,490.44	1,025,586.50	35.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9,672.00	266,966.08	36.59%
合计	24,074,584.96	17,293,263.88	-

#### 1、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房产的面积总计约为3,144.5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人
1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69号	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4层	99.45	住宅	中旭建设
2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70号	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6层(会议室)	113.52	办公	中旭建设
3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71号	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5层	99.45	住宅	中旭建设
4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4941号	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5层(会议室)	113.52	办公	中旭建设
5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4942号	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6层	99.45	住宅	中旭建设
6	房地权证怀自第216115号	马城工业区国电大道南	2222.12	工业、厂房、办公、综合用房	元通管业
7	房地权证怀自第216116号	马城工业区国电大道南	397.00	工业、厂房、办公、综合用房	元通管业
合计			3,144.51	-	-

上述房地产权证中第6、7项房地产权证怀自第216115号、216116号房地产权证系元通管业于2016年8月5日领取。

本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他证号	他项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时间
1	蚌埠市房地产他证蚌埠字第20141000369号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26470号	36.00	2014.11.26
2	蚌埠市房地产他证蚌埠字第20141000370号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24941号	36.00	2014.11.19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26	1,333,781.61	605,324.12	45.38
2	砼站	1	1,114,492.02	-	0.00
3	起重机	4	965,649.57	747,230.38	77.38
4	龙门吊设备	1	905,982.90	669,295.02	73.88
5	装载机	3	757,136.75	471,854.15	62.32
6	山推压路机	2	450,000.00	236,257.80	52.50

7	塔吊	1	393,000.00	367,314.83	93.46
8	悬辊机	3	375,160.56	172,141.99	45.88
9	稳定土拌合站	1	370,000.00	282,112.30	76.25
10	搅拌站	1	311,965.80	208,237.14	66.75
11	变径滚焊机	2	195,299.15	72,218.88	36.98
12	水泥罐操作平台	1	141,025.65	108,648.60	77.04
13	试验机	3	138,545.00	56,115.00	40.50
14	叉车	1	135,470.08	20,179.34	14.90
15	锅炉	1	104,017.09	70,967.53	68.23
16	蒸养盖板	1	76,331.62	56,390.05	73.88
17	洗车机	2	73,000.00	65,884.13	90.25
18	螺旋输送机及水泥计量	1	57,905.56	41,860.86	72.29
19	深水井	1	55,358.50	48,784.60	88.12
20	电子汽车衡	1	47,000.00	34,720.96	73.87
21	电子秤	1	47,000.00	25,417.77	54.08
22	摆渡机车	1	29,059.83	21,467.85	73.87
23	轴重秤	1	18,000.00	4,893.60	27.19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清晰、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公司除自有机器设备外，还存在租赁设备补充工程项目需求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之“（3）其他费用-机器设备租赁的采购情况分析”。

## （五）租赁合同

### 1、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共计9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有效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万元/年)	出租方
1	中旭建设	原朝阳路第二小学房屋及场地	蚌埠市禹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房屋出租说明》	2013.11.17 - 2016.11.17	2,099.00	年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租金为12万元/年；年纳税额低于200万元，租金为20万元/年	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	中旭建设	镜湖区华亭阳光小区3栋1003号五室二厅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09115681号	2015.8.1-2017.7.31	205.73	2.16	王素芝

序号	租赁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有效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万元/年)	出租方
3	庐江中汉	庐江县万山镇二环路西侧五建公司2幢1	房地权证庐字第69226号	2016.4.12-2018.4.11	99.41	2.40	庐江县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天泽市政	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1栋1209室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55136	2015.2.1-2018.1.31	139.46	3.60	李梦然
5	宣城开元	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丘地号06-03	2015.9.2-2017.9.1	232.5	2.00	冯凡星
6	中旭建设	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17号	房地权无房字第001625号	2013.2.20-2017.12.2	40.00	650元/月, 每年每月租金增加50元	宋守霞
7	宿州分公司	宿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	房地权宿字第200306799号	2015.1.1-2017.12.31	156.71	1.20	郭吉远
8	溧水分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青年路10号	丘地号12121030-1006-8	2016.1.1-2017.12.31	44.82	6.00	曾波
9	温州分公司	新城瑞景园8栋306	427665	2016.08.10-2018.08.9	142	4.20	胡莉萝

注:

①上述第2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王素芝与中旭建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旭建设承租后,将房屋提供给全资子公司“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对此,出租方已出具声明,表示同意。

②上述第6项租赁合同中,中旭建设承租房屋后,将房屋转租给全资子公司“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并在《房屋转租合同》第一条明确指出,该转租行为已经出租方宋守霞同意。宋守霞作为见证人在《房屋转租合同》中签字。

2015年12月2日,中旭建设与无为中旭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约定中旭建设将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17号转租与无为中旭使用,转租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2日,租金10,200元/年。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2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7.06
市场开发人员	47	11.06

工程技术人员	106	24.94
财务人员	22	5.18
项目施工及其他人员	220	51.76
<b>合计</b>	<b>425</b>	<b>100.00</b>

##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82	19.29
大专学历	117	27.53
中专学历	10	2.35
中专及以下学历	216	50.82
<b>合计</b>	<b>425</b>	<b>100.00</b>

##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99	23.29
31-40岁(含)	159	37.41
41-50岁(含)	113	26.59
50岁以上	54	12.71
<b>合计</b>	<b>425</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核定单，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为29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7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名为新入职员工，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121名员工已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公司已为上述3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已就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蚌埠市禹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飞、陈道保、孙国良，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称
1	陈飞	2015.01	高级工程师

2	陈道保	2010.02	建筑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3	孙国良	2011.11	中级工程师，市政一级建造师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飞先生**，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道保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良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市政一级建造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试验员；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省恒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员，总监代表；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远宏装饰施工员；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旭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陈飞	-	-	-	-	-	-
陈道保	-	-	1,570,000	0.54	1,570,000	0.54
孙国良	-	-	-	-	-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36.94	98.54	59,864.00	98.47	96,462.56	98.26
其中：						
房建工程	4,934.13	32.99	27,865.63	45.84	33,342.91	33.9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市政工程	9,122.03	61.00	29,533.59	48.58	59,262.37	60.37
其他工程	680.78	4.55	2,464.78	4.05	3,857.28	3.93
其他业务收入	218.05	1.46	500.41	0.82	659.05	0.67
其中:						
混凝土商品	218.05	1.46	500.41	0.82	659.05	0.67
利息收入	0.00	0.00	430.35	0.71	1,047.24	1.07
合计	14,955.00	100.00	60,794.76	100	98,168.8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8.26%、98.47%、98.54%，占比高且稳定。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进度收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取得的外部证据主要是业主单位聘请的外部监理出具的“工程月报”或“工程进度表”，该类资料包括已完工工作量、对应合同产值等内容，同时在确认收入时，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多取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工程支付证书，上报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工程预算进行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完工进度的确认，从而以合同总收入按进度确认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对外部销售的混凝土构件商品销售收入；利息收入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融资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元通典当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将所持有的72.28%股份全部转让于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至此，公司不再拥有该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资质或挂靠其他单位开展业务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承接的17个项目分包给不具备专业资质施工单位的情形，各年度涉及的工程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房建项目	-	-	-	1	215.70	201.98	4	8,690.10	8,175.21
市政项目	-	-	-	4	886.65	835.19	8	9,698.14	9,064.62
其他项目	-	-	-	1	285.27	266.96	1	79.06	73.95

合计	-	-	-	6	1,387.62	1,304.13	13	18,467.30	17,313.78
----	---	---	---	---	----------	----------	----	-----------	-----------

针对上述涉及的违规分包项目，项目业主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中旭建设在承包其项目工程过程中，公司履约情况良好，工程进展正常，项目现场负责人身份适格；并知悉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分包情形，亦了解相关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公司承包的项目已按时完工并已通过竣工验收，未发生过任何安全及质量问题，与中旭建设及其分包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因建设施工合同的履行发生过举报、投诉或诉讼、仲裁等行为。

2016年5月26日、2016年7月22日，蚌埠市国税及地税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因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安全及质量问题，未接到过有关发包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因此不存在需对公司既往存在的如质量、安全、违规分包等违规行为予以追究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对上述违规分包行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类项目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其将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不会因上述违规业务的瑕疵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专业资质施工单位的情形，但公司在上述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均派驻专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管控并负责，不存在工期、质量等任何违约事项，且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该类工程均已得到业主方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免于处罚的证明，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因此，上述分包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安徽以内	12,877.06	87.38	54,382.24	90.84	72,688.04	75.35
其中：						
皖北地区	11,825.77	80.25	49,411.76	82.54	64,792.34	67.17

皖南地区	1,051.29	7.13	4,970.49	8.30	7,895.70	8.19
安徽以外	1,859.88	12.62	5,481.76	9.16	23,774.52	24.65
其中:						
华东地区	1,859.88	12.62	5,481.76	9.16	23,774.52	24.65
华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	-	-	-	-	-
合计	14,736.94	100.00	59,864.00	100.00	96,462.56	1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各家子公司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元: 万元

子公司	地点	收入类型	工程数量	工程项目总收入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庐江中汉	合肥	市政工程	1	6,878.73	-	5,775.29	1,103.43
天泽市政	合肥	市政工程	2	6,656.33	-	-	4,655.58
无为中旭	合肥	市政工程	0	-	-	-	-
芜湖东南	芜湖	市政工程	15	4,696.57	339.28	1,347.79	2,865.04
宣城开元	芜湖	市政工程	1	4,000.00	-	-	2,771.31
元通管业	蚌埠	管材销售		-	255.08	600.61	925.37
元通典当	蚌埠	资产典当		-	-	430.35	1,047.24
达美置业	蚌埠	房地产		-	-	-	-
总计	-	-	-	22,231.63	594.36	8,154.04	13,367.97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 公司做为蚌埠地区的主要建筑企业之一, 其客户主要为安徽省内各地市政府部门、房地产公司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

####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6年1-4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30,280,000.00	21.03
2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	27,252,365.68	18.93

3	无为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9,167,160.37	6.37
4	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6,380,263.72	4.43
5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5,982,557.78	4.16
合 计			79,062,347.55	54.91

(2) 2015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122,760,000.00	20.51
2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51,185,100.80	8.55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二标	37,428,000.00	6.25
3	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巢经开区金巢大道(金湖大道~太湖山路)建设工程	40,248,161.00	6.72
4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	28,364,707.14	4.74
5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蓝天星座 1#~4#楼、幼儿园及地下室工程	22,116,551.53	3.69
合 计			312,032,956.94	50.46

(3)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1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	100,119,175.20	10.38
2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淝光家苑 14#~35#楼工程	65,039,750.00	6.74
3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明珠广场 B 座, 紫阳大厦	49,596,081.60	5.14
4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子湖区投资大厦及附属楼工程	45,558,280.00	4.72
5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固镇南城区城市规划馆、博物馆项目建设	44,195,937.23	4.58
合 计			353,237,422.80	31.57

建筑业单一合同规模较大, 公司由于规模限制无法同一时间开展较大规模工程施工, 只能逐项完成工程后再承接新工程, 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合同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随着工程项目的竣工、合同履行完毕, 以及新签署的合同实现收入, 既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 因此,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群体中于国瑞持有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顾从荣（顾从荣系李万双的妻子）持有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4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4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份，2014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份转让给唐宏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 （4）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及订单获得的方式

经核查，招投标是公司项目的主要承揽方式，公司的市场经营部、驻外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通过全国建筑交易市场、安徽省招标网、蚌埠市招标网、江苏省招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等渠道收集项目信息，筛选符合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项目，在完成内部评审后，购买招标资料，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最后与客户完成合同的协商签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通过投标方式获得。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出现重合的情况，主要为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和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这 2 个项目出现重合，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510 天，合同金额 21,000 万元，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工期为 360 天，合同金额 5,561.71，建筑工程多存在前期拆迁、土地平整、开工许可等施工条件的限制，故上述两个项目工期都较长，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4 月 30 日日期较近，故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末与 2016 年 4 月末都出现在前 5 大客户中。

为了减少和避免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公司业务部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项目拓展能力，积极搜集市场信息，丰富项目承接渠道，降低客户集中度，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维护好客户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扩大客户来源，获取更多新项目的订单。

###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占报告期 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庐江中汉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5,775.29	1,103.43
天泽市政	合肥高新城创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20%	-	-	1,778.2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1.80%	-	-	2,877.38
无为中旭	报告期内无项目收入				
芜湖东南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2.62%	-	128.91	1,811.05
	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44%	-	1,060.41	552.80
宣城开元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2,771.31
元通管业	安徽中旭建设有限公司	22.66%	37.03	100.20	266.32
	安徽禹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5%	-	74.84	61.38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9%	-	-	133.43
	淮北市泽新玖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	83.69	28.06	-
	江西丰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	23.97	93.98	-
达美置业	报告期内无房地产销售收入				
元通典当	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均占比较小，无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分别为中旭建设与元通管业、中旭建设与达美置业（2015年12月已处置），其内部交易均已实现，具体如下：

A. 元通管业向中旭建设提供市政类工程项目所需管材，2014年为266.32万元、2015年为100.20万元、2016年为37.03万元，元通管业记入销售收入、中旭建设记入工程施工成本，由于公司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进而确认营业收入，可视为内部交易最终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将内部交易的收入成本全额抵消。

B. 达美置业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由中旭建设100%持股，于2015年12月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中旭建设作为其兴业广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施工方而产生内部交易。房建工程收入方面中旭建设公司单体报表2014年确认收入9,292.41万元、2015年确认3,204.70万元、2016年1-4月为0万元，2014年合并报表中将内部交易形成的房建工程收入、工程毛利（“存货-房地产施工成本”科目）全额抵消，贷方差额抵减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12月处置日将以前年度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一次性确认当期处置收益1,324.13万元。由于达美置业开发的兴业广场项目截至被处置日之前，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可视为双方内部交易均未实现，2015年12月因处置该子公司而导致内部交易最终实现。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 1、营业成本结构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29.64	98.53	53,544.76	99.20	85,066.50	99.34
其中:						
房建工程	4,388.08	32.19	24,526.96	45.44	30,630.39	35.77
市政工程	8,401.12	61.64	26,697.96	49.46	50,839.66	59.37
其他工程	640.44	4.70	2,319.84	4.30	3,596.45	4.20
其他业务成本	200.53	1.47	433.76	0.80	561.91	0.66
其中:						
混凝土商品	200.53	1.47	433.76	0.80	561.91	0.66
合计	13,630.16	100.00	53,978.52	100.00	85,62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工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34%、99.20%、98.53%，占比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市场整体供应情况良好。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 (1) 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

公司制度了较为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证明材料、采购物品生产工艺说明、产品检验报告等；所采购物品符合企业规定和设计的质量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2) 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安全和质量的措施

①招标审计部审查各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委托或监督有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各投标厂家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公平、公正的检验报告；同时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公司招标审计部进行审批。

②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原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当对材料的质量产生怀疑时，应进行现场试验或取样做对比试验，发现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同时，将该产品相关资料报公司招标审计部及工程部备案。

③项目部检查进场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以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

件，并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样检测，同时，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会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因此，进场材料会在确保检测合格后才能应用到工程施工中。

###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该类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和各种管材等施工原材料的采购及施工用机械台班费等]、直接人工、其他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临时设施费、其他零星项目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026.90	52.32	26,786.70	50.03	50,248.05	59.07
直接人工	4,141.33	30.84	18,495.65	34.54	22,487.10	26.43
机械使用费	1,248.64	9.30	4,316.61	8.06	7,719.82	9.08
其他费用	1,012.77	7.54	3,945.80	7.37	4,611.53	5.42
合计	13,429.64	100.00	53,544.76	100.00	85,066.50	100.00

#### (1) 直接材料成本的采购情况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直接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广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13,964,800.00	19.87
2	安徽省蚌埠市川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板	4,366,395.83	6.21
3	五莲县磊鑫源石业有限公司	花岗岩	3,519,793.38	5.01
4	安徽省家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圆钢、钢筋	2,865,413.06	4.08
5	徐州市恒利钢筋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887,921.09	2.69
合计			26,604,323.36	37.86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直接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家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圆钢、钢筋	38,129,291.93	14.23
2	蚌埠江砼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3,206,148.11	4.93
3	江苏宿迁宇峰建材有限公司	页岩砖	12,706,830.00	4.74

4	蚌埠富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945,295.19	3.71
5	安徽永固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桩	9,742,396.80	3.64
合 计			83,729,962.03	31.26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直接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怀远县城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钢筋	44,638,199.94	8.88
2	五河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8,130,088.82	5.60
3	蚌埠富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3,061,149.89	2.60
4	南京恒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碎石、中砂、生石灰、商品混凝土、苗木、钢筋混凝土管、沥青	12,613,865.90	2.51
5	安徽文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1,321,232.48	2.25
合 计			109,764,537.03	21.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2）直接人工的采购情况分析

鉴于蚌埠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受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环境的影响等因素，从而造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此，公司结合项目特征，对工程项目人员采取“公司员工+个人劳务队+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多种方式进行。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的直接人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工性质	2016年1—4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公司员工	212.93	1.59%
2	专业劳务分包公司	1,305.62	9.72%
3	个人劳务队	2,622.78	19.53%
合计		4,117.67	30.66%
序号	用工性质	2015 年度	
1	公司员工	825.85	1.54%
2	专业劳务分包公司	3,498.78	6.53%

3	个人劳务队	14,171.01	26.47%
合计		18,495.64	34.54%
序号	用工性质	2014年度	
1	公司员工	810.30	0.95%
2	专业劳务分包公司	5,061.20	5.95%
3	个人劳务队	16,615.60	19.53%
合计		22,487.10	26.43%

其中：各年度“个人劳务队”的前五名采购情况

2016年1-4月份，公司前五大供个人劳务采购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个人劳务队队长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万元）	占直接人工总额占比（%）
1	贺达运	劳务合作	284.08	6.86
2	孙祥	劳务合作	251.27	6.07
3	丁光锋	劳务合作	203.10	4.90
4	倪竹亭	劳务合作	174.95	4.22
5	喻学谦	劳务合作	164.70	3.98
合计			1,078.09	26.03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个人劳务采购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个人劳务队队长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万元）	占直接人工总额占比（%）
1	王冠	劳务合作	2,933.64	15.86
2	吴大丁	劳务合作	1,547.22	9.02
3	裴家好	劳务合作	1,483.65	8.65
4	关凯凯	劳务合作	1,399.83	8.16
5	陈克勇	劳务合作	1,201.50	7.01
合计			8,565.85	46.3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个人劳务采购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个人劳务队队长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万元）	占直接人工总额占比（%）
1	王冠	劳务合作	3,925.35	17.46
2	吴新民	劳务合作	1,249.23	8.58
3	韩剑生	劳务合作	1,122.82	7.71
4	陈立林	劳务合作	901.60	6.19
5	杨国兵	劳务合作	792.28	5.44
合计			7,991.29	35.54

1) 内部控制措施：鉴于劳务外包在整个业务所处环节中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影响较小，且公司已制定《项目经理责任制度》，因此公司一般按月根据项目经理、工程监理确认的劳务量将工程款支付予个人劳务队承包人，并由个人劳务队承包人在约定工资发放日以现金方式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发放工资时公司项目部（或分、子公司）派遣专人进行监督审核，个人劳务队的承包人负责召集施工人员领取工资并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此外公司总部不定期派人现场监督工资发放以及向工人询问是否及时足额收到工资款项，以确保工资发放到位而不出现错发、漏发及拖欠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劳务外包队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关联关系。

2) 采取的整改措施：为了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规范和加强劳务用工的管理，结合“营改增”税务工作对增值税进项抵扣发票的管理需要，规避劳务用工的法律风险和税收风险等经营风险。拟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寻找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合作，通过劳务公司派遣劳务用工，签订劳务合同，并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发票，满足建筑行业“营改增”对劳务用工抵扣进项税所需增值税发票的需要，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重大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安徽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正在履行
2	蚌埠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工程	正在履行
3	蚌埠市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朝阳路、工农路、新昌路、东海大道)老城区分流制改造排水管网项目	正在履行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仓库工程	正在履行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正在履行
4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界到达实商贸城	正在履行
5	安徽省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聚云商务广场	正在履行
6	安徽迅龙劳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经开区常州北路桥梁	正在履行
7	蚌埠市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红旗一路项目	正在履行

②公司收购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纳入集团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加强专业化技能培训，形成专业的劳务技术工人，满足长期的劳务用工需求。

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该模式下带来的人员管理压力较大，且具有一定的风险敞口，即工资发放监督不到位的风险，故针对有条件的项目采取为施工人员办理银行卡，即通过网银转账的形式发放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7 家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采购合同，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上述 7 家劳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监高人员明细，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 7 家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劳务公司的资质情况

上述 7 家劳务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 ① 安徽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得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C1024034030205-2/1 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范围包括砌筑、模板、钢筋、抹灰、混凝土、油漆、水暖电、脚手架、木工、焊接等。

#### ② 蚌埠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和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

2004 年 5 月 15 日，蚌埠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得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C1024034030106-2/2 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范围包括砌筑、模板、钢筋、抹灰、混凝土、油漆、水暖电、脚手架、木工等。蚌埠市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③ 蚌埠市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不含中介，涉及审批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2月10日，蚌埠市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得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C1024034030103-2/2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范围包括砌筑、模板、钢筋、抹灰、混凝土、油漆、水暖电、脚手架等。

#### ④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美化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建材的销售。

#### ⑤ 安徽省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8日，注册资本558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建筑业人员从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2013年11月26日，蚌埠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得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C1014034030401-2/1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范围包括砌筑、模板、钢筋、抹灰、混凝土、油漆、水暖电、脚手架、木工等。

#### ⑥ 安徽迅龙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迅龙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泥预制构件工程；建筑基础工程施工；五金交电、建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及安装。

#### ⑦ 蚌埠市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2018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不含职业中介）；市政、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以上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及受电设施）。

2006年4月30日，蚌埠市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得了安徽省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C1024034030104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范围包括砌筑、模板、钢筋、抹灰、混凝土、油漆、水暖电、脚手架等。

注：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迅龙劳务有限公司都系 2016 年设立的公司，因安徽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故未办理劳务资质。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市函[2016]7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016 年 5 月 19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上述 7 家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该 7 家公司都为安徽的劳务公司，其所有提供的劳务均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范围，另公司人员构成里有专业的技术工人，可以满足工程专业技术和工艺流程的需要，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 4) 公司劳务分包的采购模式

获取方式：公司工程部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通过当地工程劳务外包市场渠道信息及市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商谈，筛选出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然后报公司招标审计部比价确定。

交易背景：公司从事的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均分布于不同的地区，为保证项目施工能够顺利开展，减少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公司将承接项目合同中部分劳务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

定价政策：公司工程部根据招标审计部核定的价格或参照所在地市规定的同类型用工的价格，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结合实际履行的工作量，商定劳务外包变更增减价。

采购方式：鉴于外包劳务市场价格公开透明、竞争激烈，公司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较好的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图纸、工程量和工期要求，由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评估各家公司的劳动力储备、质量与安全管控经验、价格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的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

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各家劳务分包公司根据项目的地点、工期、施工季节特性等特点进行报价，并最终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分包合同。

#### 5) 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

**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分包公司筛选程序，工程项目施工前，公司工程部以及招标审计部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出劳务用工量，公司招标审计部填写《人工采购比价审批表》，经工程部、招标审计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确认后，选择合适的或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分包范围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质量标准、工期、劳务分包人义务、施工验收、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经过分包公司自检、项目部质检员检验、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工程部质量工程师复检、监理复检等多重检查。确定为不合格或须要修整、返工时，质检员将下达限时整改通知，分包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和处罚。如因返工造成材料浪费或影响其它工序时，按实赔偿损失。

公司采用了项目部管理制，在施工现场均委派了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公司委派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与公司派遣的项目经理共同协调施工人员的安排和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劳务用工管理，确保整体项目施工质量符合标准。

#### 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储备，能够独立完成工程施工项目主要的工程方案设计，公司将项目施工中的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一些主要的、关键性的、核心的施工则由公司自主完成，施工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是基础劳务，技术含量较低，在整个工程施工项目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并不重要，且此类劳务公司在市场尚普遍存在，劳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可较为容易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合作，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有依赖。

(7) 从劳务公司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

确认依据、方法、时点：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所需劳务量，与劳务承包方按照市场价格约定劳务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工程量确认劳务费用。公司以此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约，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用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同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定价方式：由于劳务分包作业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差异极小，公司为保证劳务分包质量，选择了部分劳务分包公司长期合作。工程中标后，公司向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询价，公司结合施工经验、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选定劳务分包公司，双方一般签订固定总价的劳务分包合同。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报价、工程劳务预算、劳务公司的信誉和劳务质量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劳务公司。公司工程部根据招标审计部核定的价格或参照所在地市规定的同类型用工的价格，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结合实际履行的工作量，商定劳务外包变更增减价。

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分包公司筛选程序，工程项目施工前，公司工程部以及招标审计部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出劳务用工量，公司招标审计部填写《人工采购比价审批表》，经工程部、招标审计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确认后，选择合适的或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分包范围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质量标准、工期、劳务分包人义务、施工验收、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公司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指导劳务分包作业，明确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劳务分包作业所使用的材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材料进场前均经过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检验。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在将部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等第三方的情况，该等工程施工队等自然人主体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潜在风险，均和劳务提供方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在双方的《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程内容、技术及质量管理要求、双方责权利、施工安全、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材料规定等内容。另外，

通过《工程劳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又专门对施工人员进行具体的约定：劳务提供方必须及时为施工人员购买各种保险，而且无论是否购买保险，劳务提供方应为工程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公司有权监督劳务提供方月进度款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劳务提供方挪用工程款项，公司有权停止支付或代扣代付工人的费用等。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项目施工中存在劳务用工不合规的情况，但此类情况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而且，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通过详尽的合同内容对劳务提供方的相关权、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守法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查询未发现中旭建设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已最大限度的防范了劳务用工中的潜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与施工作业劳务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施工作业劳务队不存在依赖关系，今后公司将引导施工作业劳务队成立专业劳务公司或者要求对方税务局出具代开发票等多种手段，逐步规范劳务用工行为。此外，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采购行为的整改承诺书，公司今后将完善劳务用工行为，逐步降低向个人劳务队采购的比例，规范劳务用工行为。

### (3) 机械使用费用的采购情况分析

由于建设企业的特性，公司的业务多分布于不同的地区，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一些大型或不易携带、运输的机械设备，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机械设备供应商的租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机械设备供应商租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振动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	6,367,175.51	50.99
2	凤台县成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	585,652.48	4.69
3	许德胜	挖掘机、推土机、灰土拌和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437,465.00	3.50
4	吴玉超	铲车	356,200.00	2.85
5	顾春永	挖掘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290,860.00	2.33
合 计			7,703,152.99	61.69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机械设备供应商租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振动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	13,203,231.18	30.59
2	凤台博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	3,885,433.64	9.00
3	铜陵广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推土机	2,808,404.54	6.51
4	南京卓韵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	2,000,000.00	4.63
5	宁国市长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1,841,569.42	4.27
合 计			23,738,638.78	54.99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机械设备供应商租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元)	采购占比 (%)
1	凤台博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	9,213,013.76	11.93
2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拌和机	4,010,290.00	5.19
3	蚌埠华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悬挂犁、挖掘机、推土机、振动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3,000,000.00	3.89
4	南京卓韵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	2,952,496.68	3.82
5	南京新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灰土拌和机	2,286,500.00	2.96
合 计			21,462,300.44	2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机械设备供应商租赁金额比例超过租赁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施工合同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正在履约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约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014.7	510天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家港大道等五条道路工程	宿迁市运河中心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11,288.16	2014.4	360天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233.72	2013.8	420天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铜陵市坝白路工程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16.84	2013.6	540天
5	建设工程	宣城市宛陵西路(西段)道路工程(梅西	宣城市市政工程项目局	6,683.82	2016.2	540天

	施工合同	路~昭亭北路)				
--	------	---------	--	--	--	--

注：鉴于建筑工程多存在前期拆迁、土地平整、开工许可等施工条件的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工程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符的情形。根据本次对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访谈及核查，项目业主方多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该类工程进度与合同约定工期不符的情形，均为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中旭提供有效的施工条件，因此不存在中旭违约情形，不存在业主方因工期延误对中旭建设产生诉讼的法律风险。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已履约完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19,162.45	2012.9	2015.06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河保障房工程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2.4	2015.0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宿迁经济开发区交通工程项目三标段	宿迁经济开发总公司	10,307.50	2012.4	2014.06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淝光家苑 14#~35#楼工程项目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03.98	2013.3	2014.08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5,738.24	2014	2015.12

## 2、采购合同

### (1) 报告期内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五河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380.35	2014.6	履行完毕
2	怀远县城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543.80	2014.7.1	履行完毕
3	宿迁宇峰建材有限公司	页岩砖	1,032.50	2014.9.6	履行完毕
4	蚌埠金鹰新地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砼	352.86	2016.1.28	正在履行
5	上海余氏管业有限公司	拉管	166.50	2016.1.19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工程直接材料合同金额较小。主要系自 2015 年第四季度起，国家实施去库存、压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造成建筑行业使用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物资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因此公司结合项目合同的中标及签订情况，调低采购量，从而造成近期正在履行的直接材料采购合同金额整体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对较低。

### (2) 报告期内重大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凤台博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台塔吊、3台电梯：90M高度塔吊租金1.44万元/月、安装费3.2万元，40M高度塔吊租金1.2万元/月、安装费2.1万元，维保费550元/月；电梯安装费2.67万元，租金0.87万元，维保费560元/月	2014.06.06	履行完毕
2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台塔吊、4座电梯：90M高度塔吊租金1.32万元/月、安装费3.2万元，40M高度塔吊租金1.2万元/月、安装费2.3万元，维保费530元/月；电梯安装费2.83万元，租金0.78万元，维保费530元/月	2014.08.15	正在履行
3	南京卓韵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2.46万元/月；	2015.11.23	履行完毕
4	宁国市长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2.52万元/月；压路机，1.38万元/月；灰土拌合机，0.78万元/月；推土机1.38万元/月	2014.08.25	履行完毕
5	凤台县成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2.5万元/月；压路机，1.3万元/月	2015.05.15	正在履行

### (3) 报告期内重大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劳务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吴大丁	劳务	庐江县城西大道北延道路工程	2014.04	履行完毕
2	关凯凯	劳务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2014.12	履行完毕
3	孙祥	劳务	武警蚌埠市支队机动三大队营房新建及附属工程	2015.02	正在履行
4	贺达运	劳务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15.03	正在履行
5	丁光锋	劳务	界首商贸城A8#楼	2015.12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期限	对应担保、抵押合同	利率
<b>中旭建设重大借款合同</b>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	流借字第 128141512031000001	2015.12.3- 2016.12.3	保证：1308141512001	基准利率上浮 1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	1,000	蚌埠农商行流借字第 1071721220150037	2015.8.18- 2016.8.13	保证：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2号 保证：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3号 保证：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4号 保证：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35号	8.4875%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3,000	2015011	2015.5.7- 2016.5.6	保证：最高额 007 抵押：担保 002	5.35%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3,000	2015013	2015.5.27- 2016.5.26	保证：最高额 007 抵押：2015（最）003	5.10%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1,000	2016001	2016.1.12- 2017.1.11		5.3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	34010120150001530	2015.6.11- 2016.6.11	保证：34100120140034737 抵押：34100220150031966	7.38%
7	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700	2180099462014110551	2014.5.30- 2016.9.28	保证：2180099462014110551BZ01	7.3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	18022015280038	2015.9.23- 2016.9.22	保证：ZB1801201500000134 保证：YB1802201528003801 保证金质押：YZ1802201528003801	6.0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500	18022015280042	2015.10.28- 2016.10.27	保证：ZB1801201500000134 抵押：ZD1801201500000039	5.685%
10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旭建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1,000	34000022100216020002	2016.2.5- 2017.2.4	保证：DB34000022100916020001 保证：34000022100916020001-1	5.6555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期限	对应担保、抵押合同	利率
							保证：34000022100916020001-2	
<b>元通管业重大借款合同</b>								
1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通管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500	34000022100215090002	2015.9.26-2016.9.24	保证：DB340000222015090002 保证：34000022100915090002	6.44%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通管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	流借字第128141601081000002	2016.1.8-2017.1.8	保证：1308141512008	基准利率上浮6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通管业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马城支行	1,900	马城支行(部)流借字201602号	2016.1.13-2017.1.13	保证：马城支行(部)保字第201606号	基准利率上浮85%

####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b>中旭建设保证合同</b>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旭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1801201600000030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6.2.29-2017.2.25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旭建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282020160616002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800	2016.7.11-2019.7.1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旭建设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30814601006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2016.1.20-2017.1.2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旭建设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30825163002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6.3.24-2017.3.24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旭建设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34031110352260000267号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016.3.11-2017.3.11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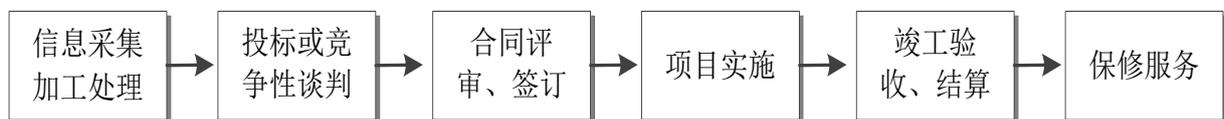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为中旭建设提供了金额相当的借款担保或反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目前,公司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3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城市污水治理,垃圾填埋场施工及非开挖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明显,是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施工企业之一,尤其近年来加快了对绿色建筑、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市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逐渐从单一型工程结构转变为多元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用市政基础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经营管理、业务开发成熟稳定,公司通过关注政府、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公布的市场信息、对潜在项目的跟踪服务、对已有业务渠道的深度挖掘,准确、及时、全面的了解客户的需求,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获得业务来源;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借助成熟的服务团队、良好的运营把控、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运行流程如下:



### (一) 招投标业务流程

招投标是公司项目的主要承揽方式,公司的市场经营部、驻外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通过全国建筑交易市场、安徽省招标网、蚌埠市招标网、江苏省招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等渠道收集项目信息,筛选符合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项目,在完成内部评审,购买招标资料,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最后与客户完成合同的协商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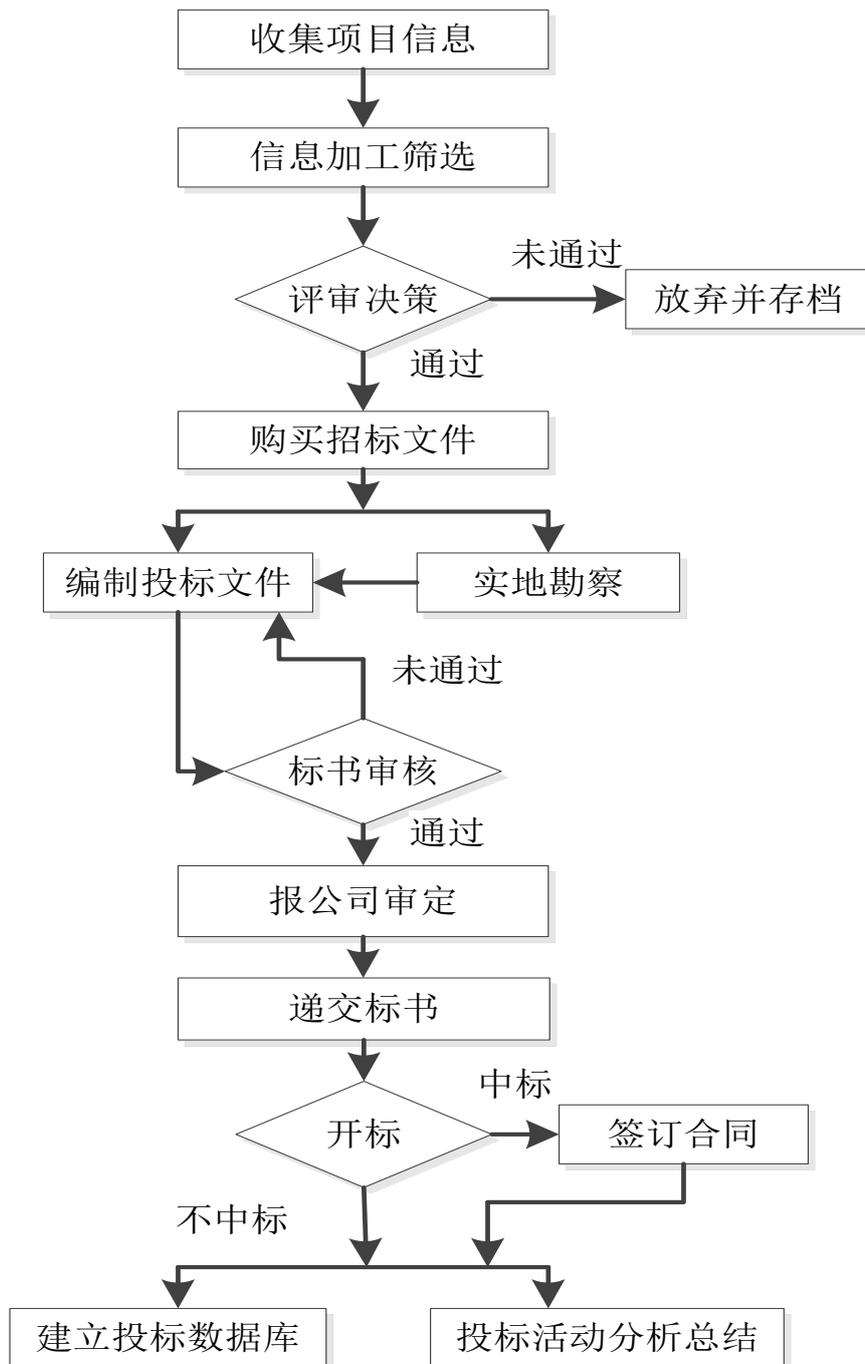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招投标获得订单数量	招投标项目合同额	占当期销售比
2016年1-4月	4	8,517.62	56.96%
2015年度	40	34,502.80	56.75%

2014 年度	46	96,835.66	98.64%
---------	----	-----------	--------

2015年度、2016年1-4月招投标订单获得数量及金额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近两年市场大环境萎缩，市场份额多数被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垄断，适合公司投标项目范围收窄，同时，公司为防范风险择优选择项目，以及建筑行业第一季度发标项目较少所致。

招投标业务流程如下：



#### 1、搜集筛选招标信息

公司市场经营部、驻外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收集拟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并对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明确项目概况、项目位置、建设规模、质量要求、发包/招标单位、招标范围及工期计划、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筛选适合参与的项目信息。

## 2、选定意向性的项目

公司相关部门对筛选的招标信息进行分类，然后对招标项目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意向性评议，通过相关部门的内部评议后，公司启动竞标工作。

## 3、投标、中标

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后，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市场经营部门和财务专家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查，根据相关技术数据要求以及勘探信息撰写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拟定施工合同条款并最终签约。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标均按照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发包方的招投标流程严格执行。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时，同时需要签订《工程廉政协议书》，一并生效执行。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切实执行《工程廉政协议书》的具体要求，并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落实。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销售业务合同、投标文件、管理制度、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禹会检预查[2016]467号），根据告知函所载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公司亦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因此遭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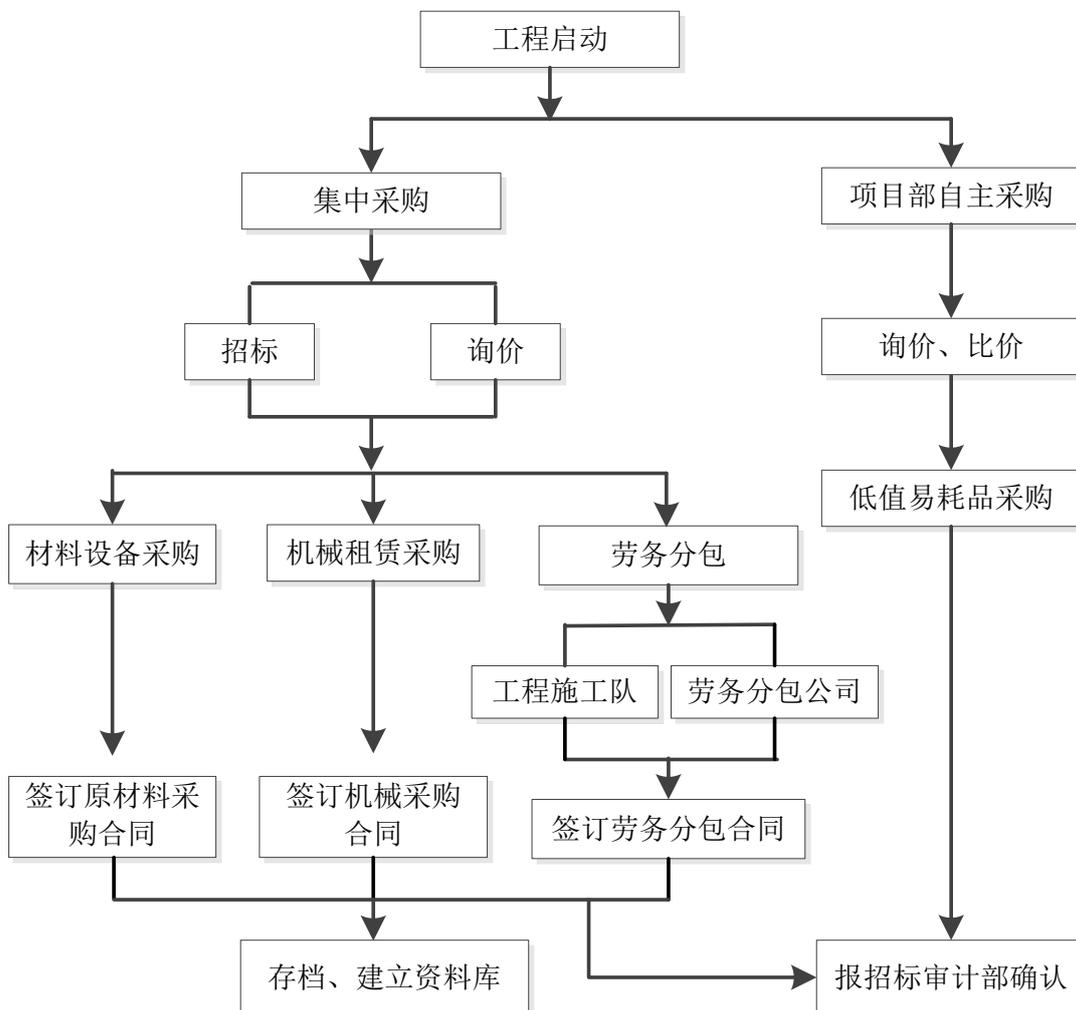
##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可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和项目部自主采购，对总价超过10万元或者单项没超过10万元但单价超过5千元的项目采取公司集中采购，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项目部依据施工图纸、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的物资采购材料清单、机械设备租赁清单、劳务人工分包清单进行采购，低值易耗品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项目经理部按询价、比价、定价程序统一集中采购并及时上报招标审计部确认；按采购方式可分为招

标、询价；按类型可分为劳务采购、机械租赁采购和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公司向第三方工程施工队以及劳务公司进行劳务采购；机械采购主要是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需要使用的机械设备；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

招标审计部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并定期进行优化调整，施工项目大宗原材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信息库中选择，如需增加新供应商，招标审计部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并将评定表单及相关资料备案。

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注：鉴于蚌埠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受当地用工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从而造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此，公司结合项目特征，对工程项目的人员使用采取“公司员工+个人劳务队+专业劳务公司”的方式进行。公司在与劳务分包者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时，

公司根据合同金额预留相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防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同时会根据工程进度核查劳务分包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情况，以确保工资发放到位而不出现错发、漏发及拖欠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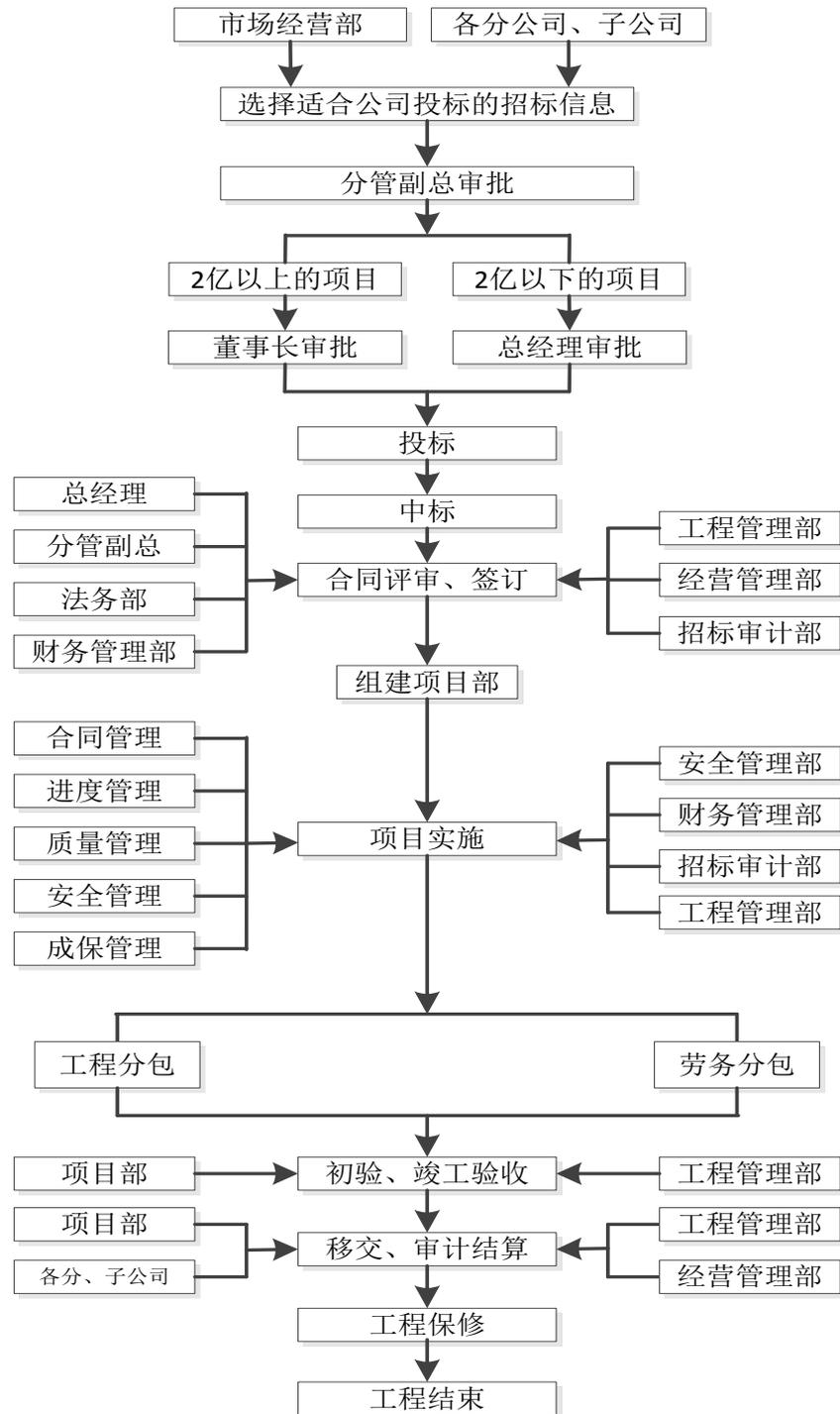
####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在日常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如：GB 50300-201X、CJJ37-2012、CJJ169-2012、CJJ194-2013、JJG D30-2015、JJG/TF20-2015 JTGF10-2006、JTG/TD32-2012、CJJ152-2010、CJJ1-2001、CJJ89-95、GB 50763-2012等各种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工程施工质量问题。2016年7月，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存在安全及质量问题。

### （三）工程施工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中标、签订合同之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组建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项目部全面负责履行施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策划、实施、管理和综合协调并对项目绩效负责，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的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招标采购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部为项目提供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财务、法务等各方面的支持，招标审计部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结算且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公司认真履行回访和保修义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工程施工流程如下：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

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建筑业管理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高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又包括各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司的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公司的直接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企业协会、中国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等。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商务部负责核发和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政府的交通行政部门，最高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要又包括各省区交通厅、地市交通局。交通部门主要是对公路建筑行业的工程招标、施工资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

##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文号	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1 号	1998 年 3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9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5 号	1999 年 3 月 15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21 号	2000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70 号	2002 年 1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1 号	1989 年 4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 号	2015 年 5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23 号	1990 年 3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
13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建设[2004]第 200 号	2004 年 11 月 16 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2006]第 159 号	2007 年 9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文号	日期
16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建设部	建市[2007]72号	2007年03月13日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2004]第200号	2004年11月16日
1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9年第9号	2009年9月28日
19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标准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178号	2000年6月1日
20	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44号	2002年11月25日

## (二) 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是一个围绕建筑的设计、施工、装修、管理而展开的行业。主要由劳动者利用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按设计要求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作，从而生产出一定的产品，该产品具有不能移动、复杂多样、体积较大、使用期长等特性。目前建筑行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劳动密集型主要体现在以人力施工为主仍是大多数建筑行业首要选择，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差，且大多数从业人员来自城乡务工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资本密集型主要体现在建筑业仍是大量资金、资源堆积的行业，虽然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 BT 和 BOT 模式已经在我国的建设领域广泛采用，但以投资带动施工的经营模式仍是目前建筑业的主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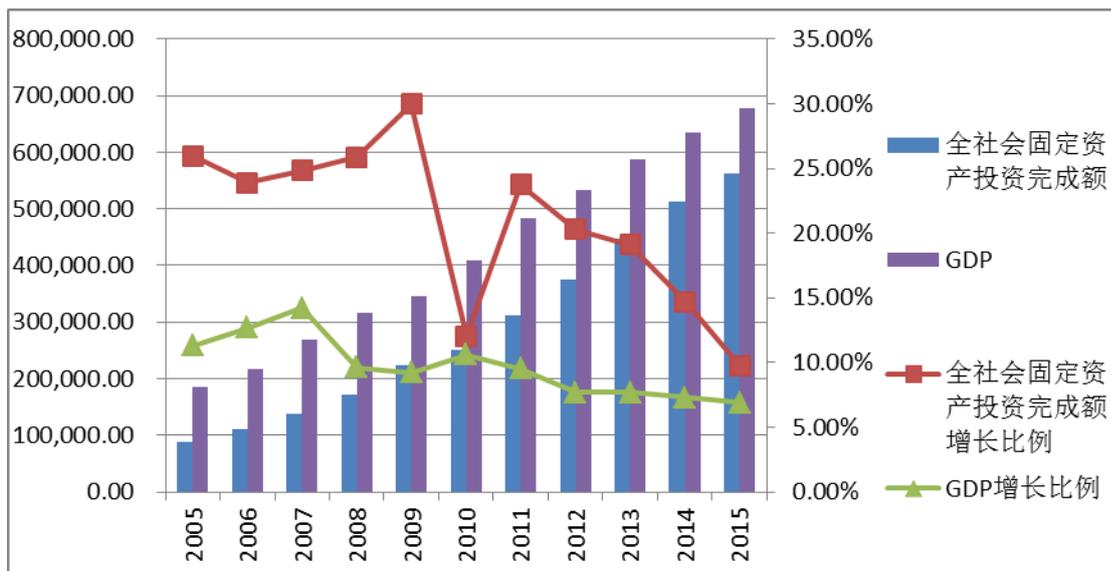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概况

今年来，建筑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整体发展稳中有进，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 (1) 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建筑业增速放缓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18万亿，同比增长11.30%，自2005年至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均保持了平均增长率9.5%以上，2015年我国GDP增速首次破7，国内生产总值约为67.67万亿，同比增长6.9%，经济进入新常态。200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约为8.88万亿元，同比增长25.96%，自2005年至2015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保持了平均20%以上的增长率，近几年随着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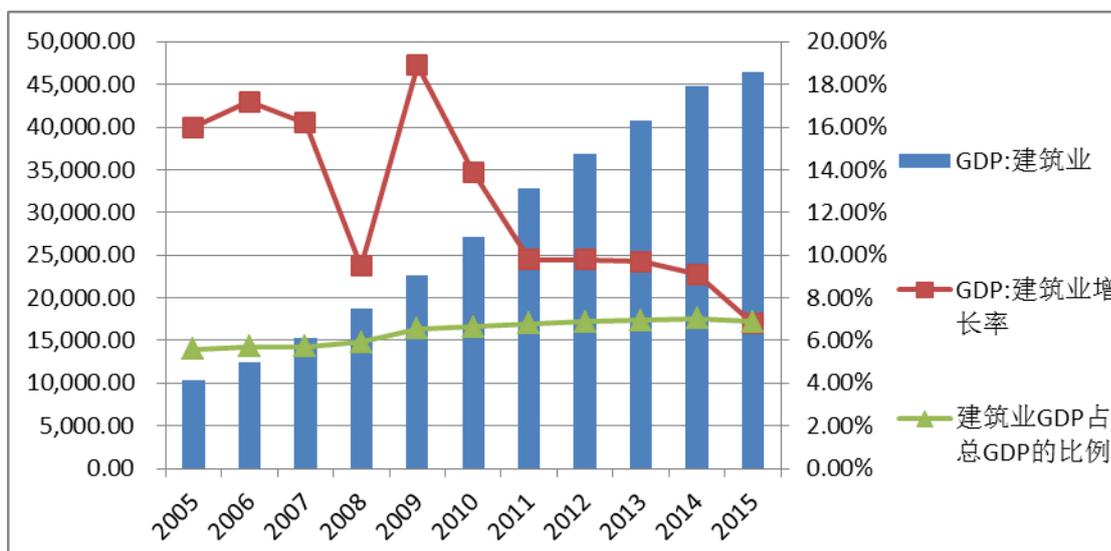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5年GDP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特别是房地产与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度不断加大，建筑业年总产值也屡创新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5 年建筑业 GDP 首次突破 1 万亿以来，2005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1%，2015 年已达 4.6 万亿；建筑业 GDP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基本稳定，2005 年至 2015 年的 11 年间，建筑业 GDP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比例平均为 6%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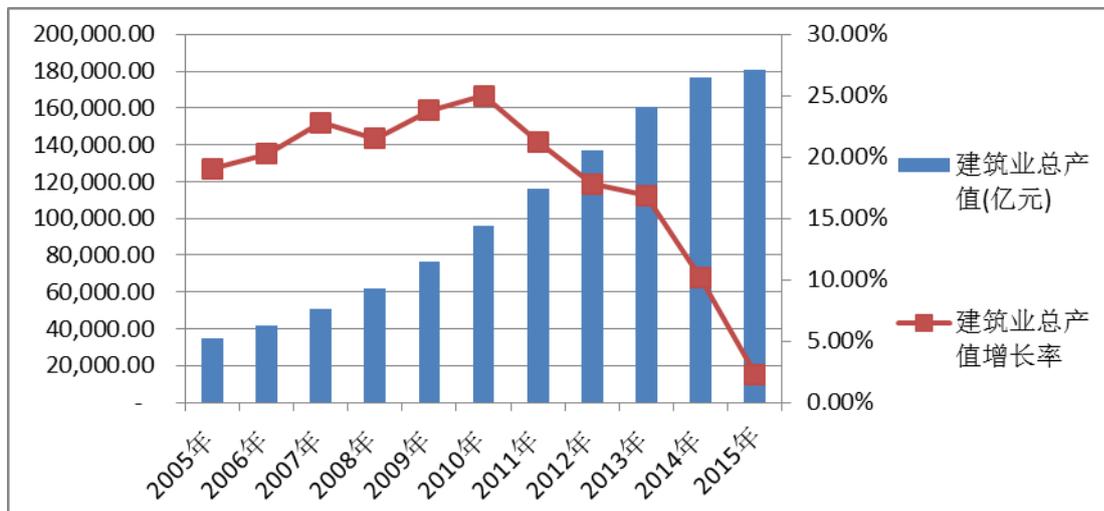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5 年建筑业 GDP、建筑业增长率以及建筑业 GDP 占总 GDP 的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8.0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29%，自 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 11.12%，

但环比增长率从 2010 年的 25.03% 下降到 2015 年的 2.29%，建筑行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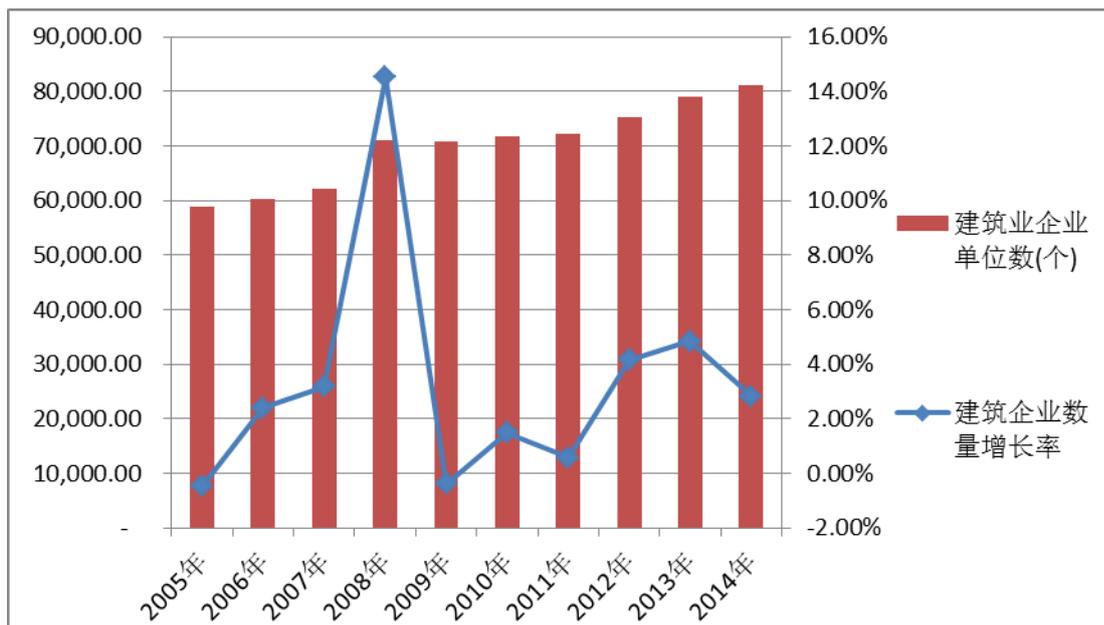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建筑业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增速平稳

国内建筑行业参与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从事建筑业企业的数量已突破 8 万家，达到了 81,141.00 家。建筑业企业从 2005 年至 2008 年保持了高比例的增长速度；2008 至 2009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建筑业企业数量略微下降，环比负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平均保持了年复增长率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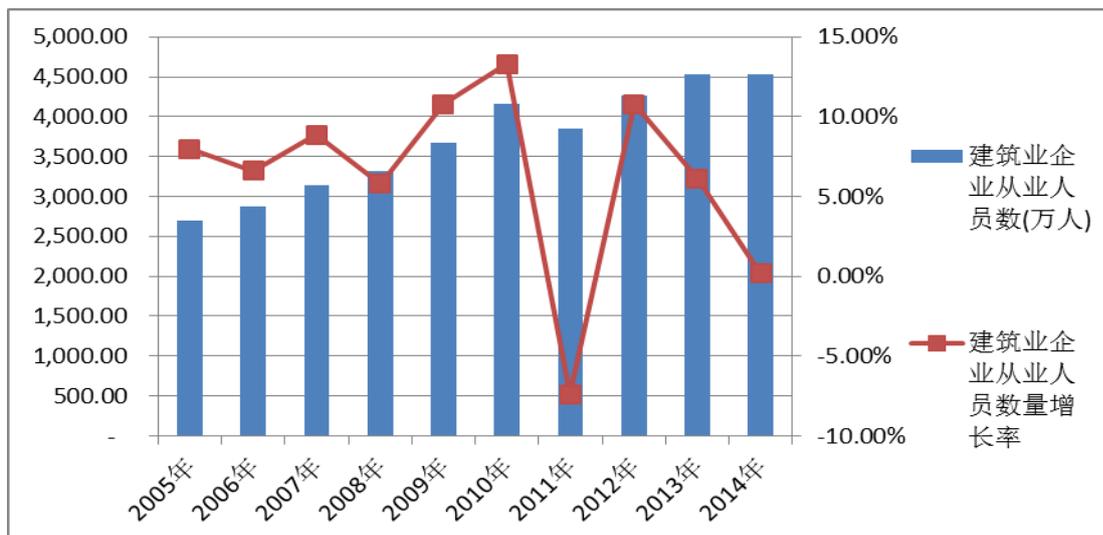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以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目前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反映在大多数建筑行业施工技术创新能力不高，且大多数从业人员来自城乡务工农民，人力成本相对低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从事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已达到4,536.97万人。从事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从2005年至2010年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速度；2008年至2009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建筑业发展受到制约，建筑业企业数量下降，从而导致2010年至2011年从事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减少，环比负增长。

2005年至2014年中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以及增长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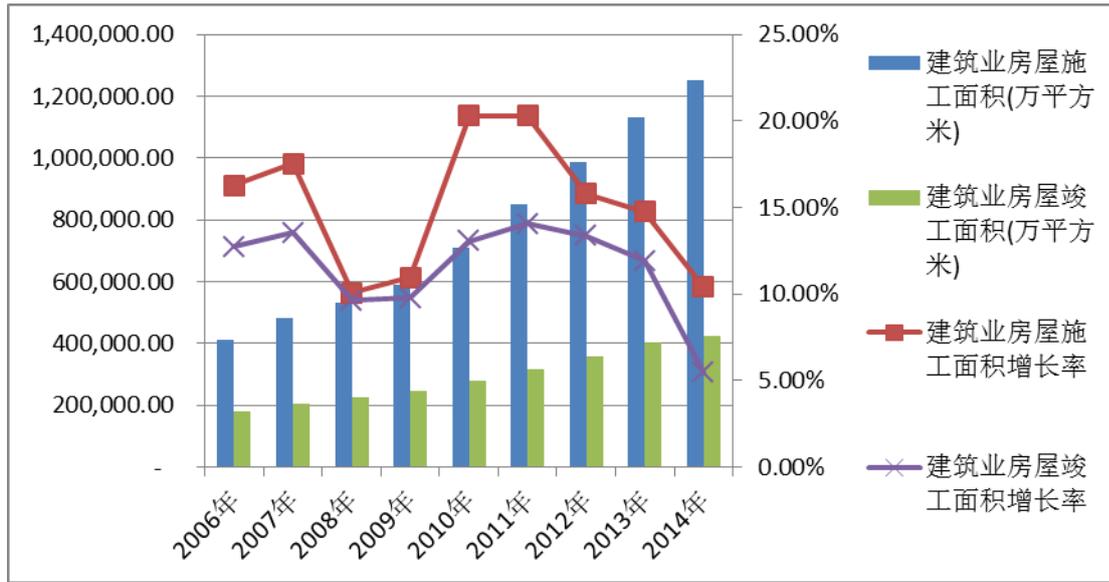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房屋建筑施工和竣工面积增速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352,744.70万平方米，同期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已达159,406.20万平方米，占施工面积的比例为45.19%，2014年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249,826.35万平方米，年复增长率为13.49%，同期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为423,357.30万平方米，年复增长率为10.26%，且占施工面积的比例为33.87%。自2010年以来，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与竣工环比都呈下降趋势，增速进一步放缓，建筑业中房屋建公司块将面临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

2006年至2014年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和房屋竣工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 公路施工规模呈下降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全国新建公路施工规模102,010.72公里，改建施工规模152,268.54，合计施工规模254,279.26，2014年新建公路施工规模9万多公里，已达92,297.22公里，同期改建施工规模为95,766.37公里，合计施工规模188,063.59公里，2005年至2014年新建公路施工规模年复增长率为-1.00%，改建施工规模年复增长率为-4.53%，自2010年以来，新建公路施工规模和改建公路施工规模都呈下降趋势，同比下降，公路建设行业竞争激烈。

2006年至2014年新建和改建公路施工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建筑产业现代化

目前，我国建筑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在改革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需要加快产业现代化，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的技术革新。尽管我国的建筑从业人员的受教育水平及相关技术设备已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建筑业行业的生产力仍低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技术创新是必不可少的，加快技术创新和企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建筑企业的广泛共识。在推进建筑产业现状化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务实推进建筑预制装配化、企业高管职业化、建造过程精益化、产业工人技能化、全产业链集成化。要实现技术、管理、效益三者的统一，通过先进的技术与管理推动产业变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建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 (2) 发展模式趋向绿色化

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了异常复杂的形态，以往的经济增长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环境，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的以破坏环境为代价的传统企业增长方式将被以形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内容创新为发展动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所替代。绿色化、低碳化是建筑企业的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在转型升级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内在要求。

#### (3) 管理规范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政策指出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资质的审核、管理政策进行调整等，上述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新形势下的建筑行业新生态正逐步形成，规划化、法治化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建筑类企业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取缔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乱象，做好应对市场新变革的准备。

#### (4) 行业结构趋向专业化

目前，建筑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趋于同质化，专业化发展能提升企业竞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在企业人员、资产和专业分包等方面均进行了改动，其中，专业分包在充分的考虑了行业现状以及各业务领域的关系后，划分更为合

理。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市场和行业整体的发展情况，确定自己的业务领域、目标客户和市场定位，以期在的改革发展、行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

####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助推行业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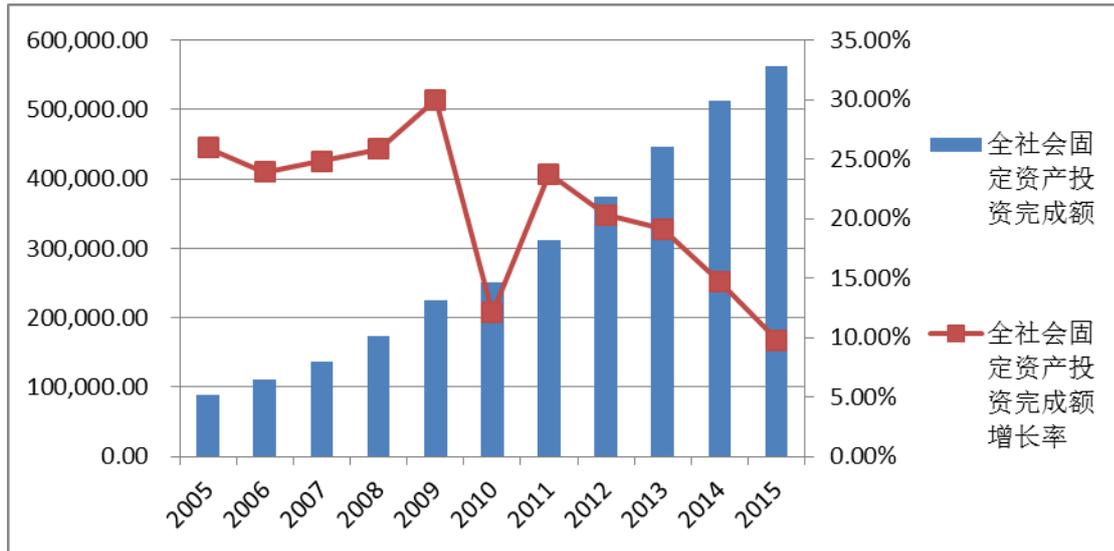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提出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深化建筑业改革为主线，以推动企业发展为目标，以健全市场机制为手段，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以继续深化建筑业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为着力点，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支撑，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加强行业发展指导，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还提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 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 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年复增长率为 18.27%，截至到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已突破 56.20 万亿，持续稳定的增长推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建筑业中的市政建设、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节能环保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 (2) 不利因素

### ①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建筑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模式粗放，现代化程度较低，生产方式落后，管理手段落后；建造过程资源耗费量大，碳排放量突出；多数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较低，企业的创新能力较弱，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数量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人才流失严重，一线从业人员职业技术水平不高。

### ② 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

由于建筑企业竞争激烈，建设单位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规避招标、利用招标机制的漏洞虚假招标、任意压缩工期、材料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恶意压价、打压排挤竞争对手、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行为时有发生；建筑企业出卖、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情况依然突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企业未 100%完成质量安全生产投入，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有些监理企业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部分注册人员未履行执业责任，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 ③ 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建筑业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过度竞争现象已十分普遍，尤其是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因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企业众多，竞争呈白热化趋势，行业利润率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从事建筑业企业的数量已突破 8 万家，达到了 81,141 家，建筑业企业通过任意压缩工期、

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等手段来控制成本以达到盈利的目的，造成了建筑业市场混乱，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息息相关。在很大程度上，公司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情况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国家经济发展期间，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建筑业的发展，可能会给建筑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巨大波动。

#### **2、政策风险**

建筑类企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和规模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较大，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政府在这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但不能保证在将来较长时间里，这些政策不发生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建筑业产业结构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等各项政策的变化都会对建筑业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市场风险**

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建筑行业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且上下游产业均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其市场和客户都相对集中，尤其是从事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如果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经济环境、行业风险、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制约而出现萎缩，将会直接导致建筑业竞争加剧，降低建筑业企业的利润，不利于建筑业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 **4、施工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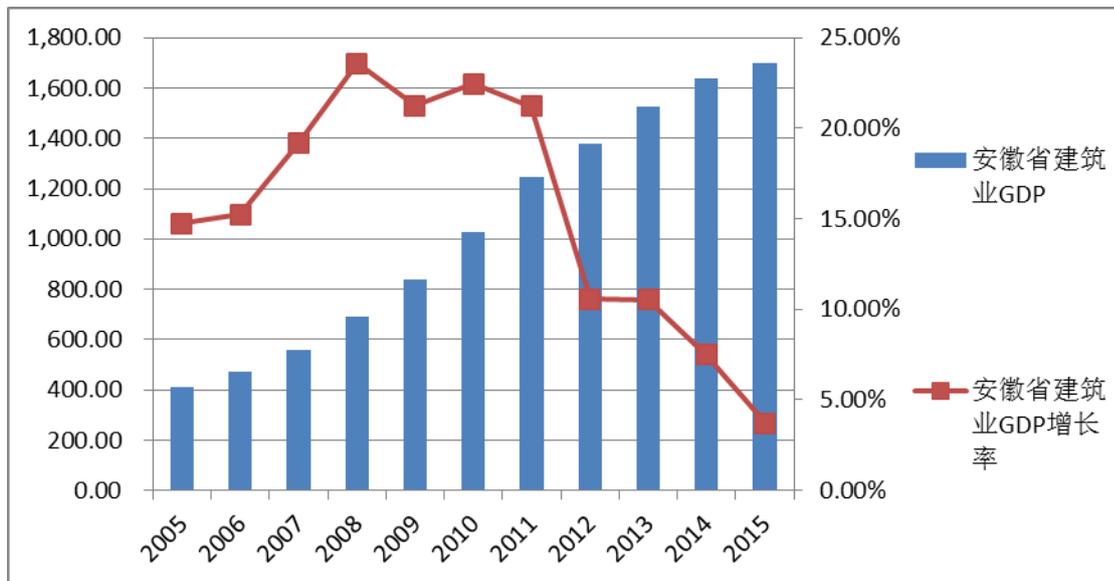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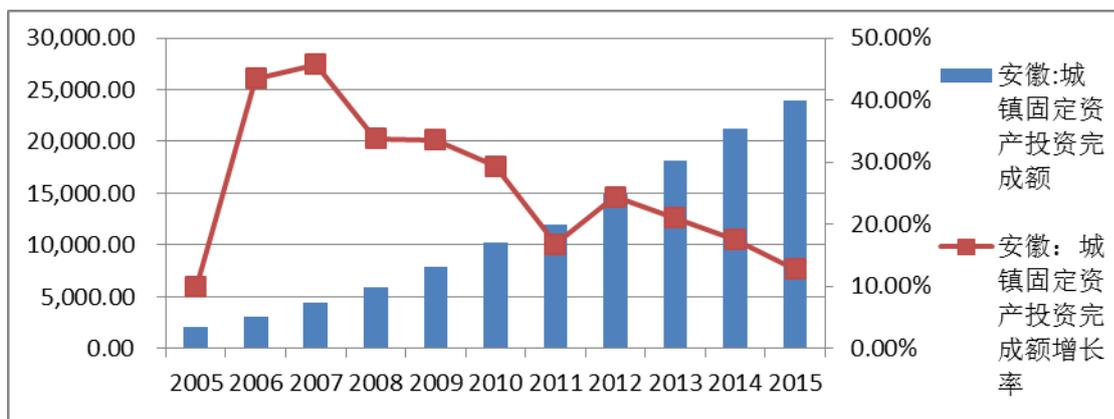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安徽省 GDP 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2%，至 2015 年已达到 22,005.60 亿元，同比增长 5.55%，其中建筑业的 GDP 为 1,698.90 亿元，同比增长 8.6%，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3，2005 年至 2008 年为安徽建筑企业的发展高峰期，建筑业 GDP 增速较快，2010 年至 2015 年建筑业 GDP 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建筑行业发展放缓。2005 年安徽省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刚刚突破 2,000 亿，至 2015 年已达 2.1 万亿，增长了 10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8%。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持续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至 2015 年安徽省建筑业 GDP 以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2005 年至 2015 年安徽省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 2、公司面临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单位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15日登记注册。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资源开发等业务。证券代码:600502
2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是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旗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局,成立于1989年1月,是集建筑施工、项目规划设计、基础建设投资、文化旅游地产开发、资本运营于一体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60666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城市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等工程的施工。
3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为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6月,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施工总承包叁级、装饰施工叁级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集团公司下设安徽金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蚌埠市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金港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和遍布全国各地的20多家分支机构。
4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工程总承包为主,集建筑科研、咨询、监理、设计、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市政环保、工业设备安装、装饰、建机建材、人才培养、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安徽省唯一拥有建设部批准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5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7日,注册资金10012.836万元。是一家集市政、房建、公路、水利、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等为一体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市政、房建、公路工程、城市绿化园林、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 3、公司的市场定位

中旭建设作为一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公路工程、体育场地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施工资质的企业,为适应我国新型城市建设的需求,致力于市政环保类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承接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废弃物处理等建设项目,公司一直以来以饱满的精神,拼搏、求实的工作作风,创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工程质量,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城市环境治理项目承包商。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公司资质优势

公司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水利水电、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预拌混凝土等多项施工资质，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在各项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工程质量控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个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工程合格率 100%，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守重单位、安徽省国地税 A 级纳税单位。省级优良工程黄山杯、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市级优良工程等 20 多项荣誉。

##### (2) 业绩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建了大量的道路、桥梁、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尤其在污水处理、泵站、非开挖管道施工等类型的项目上业绩众多，主要承接过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合肥市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城市污水系统管网完善工程，巢湖万山垃圾填埋场项目，肥东垃圾填埋场项目，20 万吨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工程，水污染防治世行贷款项目蚌埠、阜阳、宿州等地的管网泵站工程等。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坚持“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技术革新、打造精品工程、铸就卓越品牌”的质量方针，工程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今后在建设环保领域更好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 融资优势

建设工程项目普遍具有工程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审计决算前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要求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自身优质的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持续总结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开发建设能力，注重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并形成了一整套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方法。公司管理层以及项目管理的团队成员绝大部分都是从公司内部培养和成长起来的，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和多年的施工管理经验，有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团结协作，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作风积

极应对客户的需求，打造出高水平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中，80%的管理者获得了一级建造师或者中高级职称。管理团队平均年龄 36 岁，实现了管理团队年轻化。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工程项目逐渐增加，规模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好后勤保障，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 （2）经济环境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政府对公共建设项目的投资缩减，同时，国家大型项目一般要求国企或者上市公司，民营企业不能充分参与竞争。在当前的大背景下，建筑业企业面临很多挑战，同时也是难得的转型和调整机会。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来应对当前的挑战，包括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利用公司在非开挖、污水厂、垃圾填埋场施工等方面的优势，找到突破口；在资质方面尝试以市政、环保为主，建筑、绿化、消防等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模式，整合出新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4,625,647.74元、598,640,012.54元、147,369,441.23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6%、98.47%和98.54%；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755,490.83元、-5,553,806.16元、15,382,567.54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1）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3,981,769.79元、3,981,769.79元、3,981,769.79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4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9,390,713.74元、38,460,397.34元、49,832,262.98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的反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4,625,647.74元、598,640,012.54元、147,369,441.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6%、98.47%和98.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营业利润分别为11,755,490.83元、-5,553,806.16元、15,382,567.54元，2015年度营业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7月增资所涉及的员工持股部分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视同授权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当期营业利润产生亏损所致，扣除该事项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765,453.33元、-66,915,424.67元、-24,667,758.3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体现的负值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未重视资金管控风险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已逐步完善并大幅下降。

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可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等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形成公司董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 1、业务违法违规情况

###### （1）劳务分包给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劳务供应商

由于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城市，受项目当地用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将全部劳务分包给专业资质的劳务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专业资质个人劳务队分包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内容。

## (2) 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资质或挂靠其他单位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公司将承包的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专业资质施工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之“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内容。

## (3) 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4年4月22日，因公司在宿迁市某路段施工前，未与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燃气泄漏。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2014年5月13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旭有限下发宿建罚决[2014]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旭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7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了措施，并及时赔偿了燃气公司的损失，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14年9月16日，中旭有限已将罚款缴纳到位。根据2016年8月19日宿迁市建筑工程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中旭建设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 2、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存在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进行票据融资（其中：2014年度开具31,420.00万元、2015年度开具16,500.00万元）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分别已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23日将上述承兑汇票本金余额

款项缴至所开具票据的出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所有票据融资行为都已履行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取得出票银行开具的“鉴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行业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故本行不会追究其相关责任”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各项生产要素，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报告期结束之前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继续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承继并完整拥有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开展业务必须的场所、设备、设施，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员工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且分工协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万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万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安徽聚群	控股股东为李万双	资产管理服务。	存续
2	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万双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融资性担保咨询。	存续
3	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李万双独资	对建设项目、商业、工业、采矿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安徽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万双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中旭建设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旭建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旭建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中旭建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旭建设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中旭建设，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旭建设。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中旭建设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旭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李万双	-267,624.30	31,307,000.00	25,040,258.36	5,999,117.34
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李万双	14,557,037.99	84,906,950.49	99,731,612.78	-267,624.30
名称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李万双	18,952,500.00	184,103,888.85	188,499,350.86	14,557,037.99

注：2016年7月4日，李万双将599.91万元归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顾从荣	1,431,698.33			1,431,698.33
胡先保	3,094,180.56			3,094,180.56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501,686.30	23,500,000.00	7,266,809.13	731,504.57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10,000.00	7,490,000.00	33,700,000.00	-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364.82	605,977.02	57,510,341.84	-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顾从荣	1,339,573.33	2,392,125.00	2,300,000.00	1,431,698.33
胡先保	2,744,583.33	15,999,597.23	15,650,000.00	3,094,180.56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35,998,313.70	10,000,000.00	61,500,000.00	-15,501,686.30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64,360,000.00	19,150,000.00	26,210,000.00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364.82		56,904,364.82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李玉侠	18,614,285.72		18,614,285.72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顾从荣	41,380,000.00	1,339,573.33	41,380,000.00	1,339,573.33
胡先保	28,151,000.00	3,093,583.33	28,500,000.00	2,744,583.33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98,313.70	62,040,000.00	37,040,000.00	35,998,313.70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620,000.00		11,620,000.00
李玉侠	18,614,285.72			18,614,285.72

注 1：上表仅统计关联方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情况，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保证金、代缴社保款、股权转让款等金额较小，在此处予以排除，导致部分明细余额与下面“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列示的余额不符；

注 2：由于子公司达美置业、元通典当在 2015 年已处置，处置日余额视同处置当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变动。

注 3：顾从荣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 1,431,698.33 元归还给公司；胡先保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将 3,094,180.56 元归还给公司；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将 731,504.57 元归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顾从荣、胡先保、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旭有限时期，公司仅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形成有效的决策程序。

(2)中旭股份设立后，公司针对存在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事项做出了补充决策。

2016年7月18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但由于资金占用行为多在有限公司期间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关联方顾从荣、胡先保等已于本公开转股说明书报出日前将欠款全部归还，且中旭建设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规范关联方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旭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旭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万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12,460,000	72.88	17,250,000	5.92	229,710,000	78.80
胡先保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7,540,000	12.88	3,160,000	1.08	40,700,000	13.96
于国瑞	股东、董事	8,500,000	2.92	-	-	8,500,000	2.92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	-	1,470,000	0.50	1,470,000	0.50
张翔	董事	-	-	-	-	-	-
读晓燕	监事	-	-	-	-	-	-

赵海峰	监 事	-	-	-	-	-	-
赵秀萍	监 事	-	-	-	-	-	-
陈道保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1,570,000	0.54	1,570,000	0.54
张 城	副总经理	-	-	600,000	0.20	600,000	0.20
王其领	副总经理	-	-	1,740,000	0.60	1,740,000	0.60
陈茂俊	副总经理	-	-	1,440,000	0.49	1,440,000	0.49
朱玉萍	财务总监	-	-	345,000	0.12	345,000	0.12
陈 飞	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沈 芸	董事会秘书	-	-	-	-	-	-
孙国良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合 计		258,500,000	88.68	27,575,000	9.45	286,075,000	98.13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	--------	------	----------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李万双	安徽聚群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服务。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对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及配套服务；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建设、营运及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及孵化；房地产开发。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安徽德佳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总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房地产营销；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项目咨询；代办房屋评估、房屋所有权证；代办土地证、产权过户
	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建设项目、商业、工业、采矿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市美格尔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2008年4月30日吊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酒类、饮料、粮油及定型包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蚌埠市华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01年11月8日吊销	董事长、总经理	物业管理。
郑怀琪	蚌埠市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蚌埠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05年12月21日吊销	董事	小区内的物业管理及绿化、保洁服务、房屋维修。
	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已于2007年11月25日吊销	负责人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二级），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三级），公路工程施工（三级），水电安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于国瑞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金融业领域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蚌埠市京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汽车咨询服务。
	安徽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受托代办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蚌埠市润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长安福特汽车配件销售；汽车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装潢、保养；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北京现代汽车销售；小型车维修；北京现代汽车配件销售；北京现代汽车装潢、保养、汽车信息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蚌埠市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张翔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安徽德佳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监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赵秀萍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蚌埠尚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已于2010年7月10日吊销	总经理	文化用品制造，出口贸易。
陈茂俊	蚌埠市市政汽车修理厂	已于2009年9月18日吊销	负责人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沈芸	蚌埠市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高新技术的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李万双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52.27%
	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融资性担保咨询。	90.00%
	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对建设项目、商业、工业、采矿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结算、期货和理财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蚌埠市美格尔食品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粮油及定型包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6.96%
郑怀琪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4.45%
胡先保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9.59%
于国瑞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金融业领域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蚌埠市京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汽车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赵秀萍	蚌埠尚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制造，出口贸易。	20.00%
陈道保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4.77%
陈茂俊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4.36%
王其领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5.27%
张城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1.82%
朱玉萍	安徽聚群	资产管理服务。	1.05%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中旭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邹翠红、顾克、郑怀琪，其中郑怀琪为董事长。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万双、郑怀琪、胡先保、于国瑞、张翔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万双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中旭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胡先保。

2、2016年7月1日，中旭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海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读晓燕、赵秀萍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读晓燕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中旭有限设总经理一名，为陈茂俊。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怀琪为总经理，聘任胡先保、陈道保、陈茂俊、王其领、张城为副总经理，聘任朱玉萍为财务总监，聘任陈飞为总工程师，聘任沈芸为董事会秘书。

## 九、诉讼情况

### （一）期后完结诉讼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结案件共8起，其中：1起案件经法院生效判决驳回原告对中旭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1起案件以中旭有限撤诉方式结案；6起案件经法院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生效后，中旭有限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同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现中旭有限作为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1执450号案件的被申请人，需向申请执行人李立三支付349,994

元。经了解，该诉讼系公司 2011 年将瑞安市塘下镇“四宅一西”截污纳管工程 I 标段对外分包，分包人向李立三采购石子、沙石等建筑材料，后因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因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未达成一致，故未及时向申请执行人进行支付，经过公司多次与分包人及李立三进行协调，分包人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中旭有限温州分公司负责人巩俊海向李立三合计支付 34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李立三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申请结案，同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381 执 450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此案已执行完毕。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该诉讼所涉及的失信记录，主要系建筑工程中总承包方与分包方对涉及的工程款支付主体未达到一致所形成，但通过协商沟通，涉案金额已支付并通过法院结案处理，因此不会对中旭建设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正在履行的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54 起诉讼案件，其中，有 51 起案件已经完结，有 3 起案件尚未了结。

51 起已经完结的案件中，12 起案件系原告撤诉；35 起案件系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后，公司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3 起案件系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1 起案件系经法院调解，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3 起尚未了结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1	中旭有限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叶国清、秦为旭、周淼、曹琴、潘林生、陶国肯	巢湖市人民法院一审阶段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4,000,000
2	中旭有限	钱开锋	禹会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	民间借贷纠纷	1,000,000
3	苏海华	中旭有限、中国电信宿迁分公司	一审阶段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1,563

案件 1：中旭有限承建的巢湖市爱心路、西坝路、花园路改造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结算剩余工程款项时被告知，该款项已因被告与他人的诉讼被巢湖法院裁定扣留。2015 年 9 月 24 日，中旭有限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2016 年 2 月 4 日，中旭有限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确认上述款项归中旭有限所有，并请求法院停止对该款项的执行。该案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案件 2: 2016 年 6 月 23 日, 经法院判决, 被告需向中旭有限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判决已生效, 被告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 3: 原告苏海华因在中旭建设承建的路段行驶时摔倒受伤,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苏海华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讼, 请求中旭建设、中国电信宿迁分公司赔偿 21, 563 元。该案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但占中旭建设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中旭建设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8,738,368.63	48,825,274.83	135,000,9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6,225.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2,038,403.90	417,382,740.41	489,962,662.09
预付款项	145,788.46	36,320.77	141,432.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7,742,919.92	391,504,156.82	318,659,795.63
存货	291,930,651.38	300,364,667.73	579,343,04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8,366.17	74,380,654.22	-
其他流动资产	2,789,765.16	1,866,182.24	2,584,191.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8,894,263.62</b>	<b>1,234,359,997.02</b>	<b>1,526,298,298.38</b>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8,825,99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	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3,864,914.37	64,889,764.1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93,263.88	17,926,909.46	22,839,603.8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042.36	69,147.9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4,802.58	13,254,615.63	13,039,00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916,023.19</b>	<b>99,940,437.11</b>	<b>99,004,609.36</b>
<b>资产总计</b>	<b>902,810,286.81</b>	<b>1,334,300,434.13</b>	<b>1,625,302,907.74</b>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16,500,000.00	333,500,000.00	31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3,000,000.00	227,900,000.00
应付账款	176,016,342.55	462,704,471.22	468,282,251.50
预收款项	50,000.00	-	31,012,283.00
应付职工薪酬	1,315,816.34	1,275,898.34	1,364,918.08
应交税费	24,096,154.71	33,954,448.15	41,109,385.55
应付利息	706,157.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242,690.71	127,557,854.87	176,603,17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705,870.3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6,927,161.81</b>	<b>971,992,672.58</b>	<b>1,285,277,879.1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7,130,241.15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251,712.00	1,251,712.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1,712.00</b>	<b>1,251,712.00</b>	<b>7,130,241.15</b>
<b>负债合计</b>	<b>528,178,873.81</b>	<b>973,244,384.58</b>	<b>1,292,408,120.26</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95,079.49	21,595,079.4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812,535.34	5,372,140.70	2,687,717.55
盈余公积	3,981,769.79	3,981,769.79	3,981,769.79
未分配利润	49,832,262.98	38,460,397.34	49,390,71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21,647.60	360,909,387.32	306,060,201.08
少数股东权益	-90,234.60	146,662.23	26,834,586.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631,413.00</b>	<b>361,056,049.55</b>	<b>332,894,787.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2,810,286.81</b>	<b>1,334,300,434.13</b>	<b>1,625,302,907.7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9,549,971.15</b>	<b>607,947,588.32</b>	<b>981,688,533.83</b>
其中：营业收入	149,549,971.15	603,644,063.82	971,216,122.10
利息收入	-	4,303,524.50	10,472,411.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3,967,403.61</b>	<b>628,514,483.89</b>	<b>970,106,484.87</b>
减：营业成本	136,301,627.60	539,785,160.25	856,284,18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7,481.17	21,969,927.60	36,687,095.20
销售费用	452,117.03	3,065,473.46	4,386,046.02
管理费用	3,831,075.82	31,284,158.10	18,761,101.53
财务费用	6,169,624.33	20,354,777.38	30,545,682.42
资产减值损失	-17,944,522.34	12,054,987.10	23,442,37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06,225.30	107,80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0,000.00	15,119,314.71	65,63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b>	<b>15,382,567.54</b>	<b>-5,553,806.16</b>	<b>11,755,490.83</b>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6,514.66	140,170.97	38,59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871.00	1,293,397.21	620,75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418,211.20</b>	<b>-6,707,032.40</b>	<b>11,173,337.02</b>
减：所得税费用	4,283,242.39	4,480,890.72	5,898,976.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34,968.81</b>	<b>-11,187,923.12</b>	<b>5,274,360.3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1,865.64	-10,930,316.40	4,181,029.38
少数股东损益	-236,896.83	-257,606.72	1,093,330.94
<b>六、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04</b>	<b>-0.04</b>	<b>0.02</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04</b>	<b>-0.04</b>	<b>0.02</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134,968.81</b>	<b>-11,187,923.12</b>	<b>5,274,360.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1,865.64	-10,930,316.40	4,181,02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96.83	-257,606.72	1,093,330.9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69,976.07	752,272,944.29	611,401,93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45,701.46	398,607,527.20	477,141,108.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3,615,677.53</b>	<b>1,150,880,471.49</b>	<b>1,088,543,039.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689,405.91	540,258,807.17	669,507,03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7,419,030.00	1,201,76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860.32	20,099,954.43	20,524,7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2,285.23	34,379,564.02	34,183,2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24,884.44	660,476,600.54	542,891,60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83,435.90	1,217,795,896.16	1,268,308,492.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67,758.37</b>	<b>-66,915,424.67</b>	<b>-179,765,453.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22,969.39	6,9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00,000.00	16,340,813.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3,273.60	420,118,963.64	251,490,43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03,273.60	438,482,746.70	251,497,3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83.33	1,468,574.45	4,946,38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3,273.60	217,649,416.60	329,578,69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0,156.93	219,117,991.05	335,025,072.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803,116.67</b>	<b>219,364,755.65</b>	<b>-83,527,729.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510,079.49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264,500,000.00	3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1,111.11	301,164,418.29	582,476,9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61,111.11	616,174,497.78	1,000,476,98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277,136,111.49	180,568,68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3,193.61	24,699,565.92	25,117,72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782.00	468,772,173.54	536,749,85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5,975.61	770,607,850.95	742,436,263.8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64,864.50</b>	<b>-154,433,353.17</b>	<b>258,040,725.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870,493.80</b>	<b>-1,984,022.19</b>	<b>-5,252,457.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5,274.83	36,209,297.02	41,461,754.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095,768.63</b>	<b>34,225,274.83</b>	<b>36,209,297.02</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500,000.00	-	-	-	21,595,079.49	-	-	5,372,140.70	3,981,769.79	38,460,397.34	146,662.23	361,056,04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91,500,000.00	-	-	-	21,595,079.49	-	-	5,372,140.70	3,981,769.79	38,460,397.34	146,662.23	361,056,04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440,394.64	-	11,371,865.64	-236,896.83	13,575,36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371,865.64	-236,896.83	11,134,96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	-	-	-	-	-	-	-	-	-	-	-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440,394.64	-	-	-	-	2,440,394.64	-
1. 本期提取	-	-	-	-	-	-	2,440,394.64	-	-	-	-	2,440,394.64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1,500,000.00</b>	<b>-</b>	<b>-</b>	<b>-</b>	<b>21,595,079.49</b>	<b>-</b>	<b>-</b>	<b>7,812,535.34</b>	<b>3,981,769.79</b>	<b>49,832,262.98</b>	<b>-90,234.60</b>	<b>374,631,413.00</b>	<b>-</b>

2015年度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	-	-	2,687,717.55	3,981,769.79	49,390,713.74	26,834,586.40	332,894,78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	-	-	2,687,717.55	3,981,769.79	49,390,713.74	26,834,586.40	332,894,78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00,000.00	-	-	-	21,595,079.49	-	-	2,684,423.15	-	-10,930,316.40	-26,687,924.17	28,161,26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930,316.40	-257,606.72	-11,187,92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0,000.00	-	-	-	21,595,079.49	-	-	-	-	-	-26,430,317.45	36,664,762.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41,500,000.00	-	-	-	8,5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2,585,000.00	-	-	-	-	-	-	12,585,000.00
4. 其他	-	-	-	-	510,079.49	-	-	-	-	-	-26,430,317.45	-25,920,237.9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684,423.15	-	-	-	-	2,684,423.15
1. 本期提取	-	-	-	-	-	-	10,068,597.56	-	-	-	-	10,068,597.56
2. 本期使用	-	-	-	-	-	-	-7,384,174.41	-	-	-	-	-7,384,174.4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1,500,000.00</b>	-	-	-	<b>21,595,079.49</b>	-	<b>5,372,140.70</b>	<b>3,981,769.79</b>	<b>38,460,397.34</b>	<b>146,662.23</b>	<b>361,056,049.55</b>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359,354.50	2,337,852.70	46,853,601.45	25,741,255.46	227,292,06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359,354.50	2,337,852.70	46,853,601.45	25,741,255.46	227,292,06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	-	-	328,363.05	1,643,917.09	2,537,112.29	1,093,330.94	105,602,72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81,029.38	1,093,330.94	5,274,36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43,917.09	-1,643,917.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43,917.09	-1,643,917.0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28,363.05	-	-	-	328,363.05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478,573.31	-	-	-	16,478,573.31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150,210.26	-	-	-	-16,150,210.2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	-	-	2,687,717.55	3,981,769.79	49,390,713.74	26,834,586.40	332,894,787.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2,386,686.04	27,603,991.54	99,314,99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6,225.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9,517,711.18	348,476,822.60	441,608,954.27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4,203,378.63	388,203,760.44	423,929,793.32
存货	286,645,151.98	295,075,711.43	452,026,600.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8,366.17	74,380,654.22	-
其他流动资产	902,020.3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9,163,314.32</b>	<b>1,133,740,940.23</b>	<b>1,417,486,569.75</b>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3,864,914.37	64,889,764.10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22,000,000.00	101,8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20,002.60	3,642,793.11	3,361,452.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042.36	69,147.9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4,802.58	13,254,615.63	10,436,13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442,761.91</b>	<b>103,856,320.76</b>	<b>116,187,591.97</b>
<b>资产总计</b>	<b>825,606,076.23</b>	<b>1,237,597,260.99</b>	<b>1,533,674,161.72</b>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72,500,000.00	279,500,000.00	27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17,900,000.00
应付账款	141,477,506.71	420,617,388.18	445,937,811.8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6,538.00	1,166,538.00	1,220,306.74
应交税费	20,604,287.91	30,673,108.75	38,475,857.57
应付利息	706,157.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808,112.13	135,171,254.30	205,362,06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705,870.3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2,262,602.25</b>	<b>867,128,289.23</b>	<b>1,209,901,915.7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7,130,241.15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251,712.00	1,251,712.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1,712.00</b>	<b>1,251,712.00</b>	<b>7,130,241.15</b>
<b>负债合计</b>	<b>453,514,314.25</b>	<b>868,380,001.23</b>	<b>1,217,032,156.8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85,000.00	21,085,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812,535.34	5,372,140.70	2,687,717.55
盈余公积	3,981,769.79	3,981,769.79	3,981,769.79
未分配利润	47,712,456.85	47,278,349.27	59,972,517.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2,091,761.98</b>	<b>369,217,259.76</b>	<b>316,642,004.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5,606,076.23</b>	<b>1,237,597,260.99</b>	<b>1,533,674,161.7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976,612.56	559,456,134.15	943,596,199.90
其中：营业收入	143,976,612.56	559,456,134.15	943,596,199.90
二、营业总成本	139,365,835.59	571,845,277.13	921,311,834.90
减：营业成本	131,316,430.97	500,368,855.31	829,152,09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1,458.12	19,273,711.23	32,139,152.2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04,777.41	24,995,694.63	11,744,426.58
财务费用	4,672,421.30	17,184,824.64	27,841,135.34
资产减值损失	-4,839,252.21	10,022,191.32	20,435,02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06,225.30	107,80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022,969.39	65,63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4,610,776.97</b>	<b>-11,472,398.89</b>	<b>22,457,806.87</b>
加：营业外收入	104,014.66	10,150.00	11,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871.00	1,252,829.38	519,71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3,920.63	-12,715,078.27	21,950,044.47
减：所得税费用	4,209,813.05	-20,910.02	5,510,87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07.58	-12,694,168.25	16,439,170.9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107.58	-12,694,168.25	16,439,170.9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55,562.77	712,234,761.42	569,404,39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27,431.89	392,284,553.76	450,042,1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482,994.66	1,104,519,315.18	1,019,446,54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22,382.82	486,171,986.97	613,001,10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282.48	17,831,349.58	16,211,15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3,821.04	30,248,222.22	25,717,9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9,449.69	606,680,535.54	543,319,8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99,936.03	1,140,932,094.31	1,198,250,077.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16,941.37</b>	<b>-36,412,779.13</b>	<b>-178,803,529.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22,969.39	6,9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00,000.00	16,340,813.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3,273.60	420,118,963.64	251,490,43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03,273.60	438,482,746.70	251,497,3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00.00	992,355.00	50,8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3,273.60	217,649,416.60	329,578,69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9,973.60	218,641,771.60	350,629,559.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833,300.00</b>	<b>219,840,975.10</b>	<b>-99,132,216.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10,5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111.11	294,564,418.29	588,476,9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1,111.11	555,064,418.29	968,476,98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239,136,111.49	143,862,81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6,993.24	21,703,681.49	22,698,95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782.00	457,172,173.54	539,749,85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4,775.24	718,011,966.52	706,311,626.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3,664.13</b>	<b>-162,947,548.23</b>	<b>262,165,362.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82,694.50</b>	<b>20,480,647.74</b>	<b>-15,770,383.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3,991.54	5,523,343.80	21,293,727.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786,686.04</b>	<b>26,003,991.54</b>	<b>5,523,343.8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500,000.00	-	-	-	21,085,000.00	-	-	5,372,140.70	3,981,769.79	-	47,278,349.27	369,217,25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500,000.00	-	-	-	21,085,000.00	-	-	5,372,140.70	3,981,769.79	-	47,278,349.27	369,217,25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440,394.64	-	-	434,107.58	2,874,50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34,107.58	434,10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	-	-	-	-	-	2,440,394.64	-	-	-	-	2,440,394.64
1. 本年提取	-	-	-	-	-	-	2,440,394.64	-	-	-	-	2,440,394.64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1,500,000.00</b>	-	-	-	<b>21,085,000.00</b>	-	-	<b>7,812,535.34</b>	<b>3,981,769.79</b>	-	<b>47,712,456.85</b>	<b>372,091,761.98</b>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	-	-	2,687,717.55	3,981,769.79	-	59,972,517.52	316,642,00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	-	-	2,687,717.55	3,981,769.79	-	59,972,517.52	316,642,00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00,000.00	-	-	-	21,085,000.00	-	-	2,684,423.15	-	-	-12,694,168.25	52,575,25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694,168.25	-12,694,16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0,000.00	-	-	-	21,085,000.00	-	-	-	-	-	-	62,58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500,000.00	-	-	-	8,5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2,585,000.00	-	-	-	-	-	-	12,58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	-	-	-	-	-	2,684,423.15	-	-	-	-	2,684,423.15
1. 本年提取	-	-	-	-	-	-	10,068,597.56	-	-	-	-	10,068,597.56
2. 本年使用	-	-	-	-	-	-	-7,384,174.41	-	-	-	-	-7,384,174.41
<b>(六) 其他</b>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1,500,000.00</b>	-	-	-	<b>21,085,000.00</b>	-	<b>5,372,140.70</b>	<b>3,981,769.79</b>	-	-	<b>47,278,349.27</b>	<b>369,217,259.76</b>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359,354.50	2,337,852.70	-	45,177,263.71	199,874,4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359,354.50	2,337,852.70	-	45,177,263.71	199,874,47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	-	-	328,363.05	1,643,917.09	-	14,795,253.81	116,767,53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439,170.90	16,439,17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43,917.09	-	-1,643,917.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43,917.09	-	-1,643,917.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	-	-	-	-	-	<b>328,363.05</b>	-	-	-	<b>328,363.05</b>	-
1. 本年提取	-	-	-	-	-	-	16,478,573.31	-	-	-	16,478,573.31	-
2. 本年使用	-	-	-	-	-	-	-16,150,210.26	-	-	-	-16,150,210.26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0,000,000.00</b>	-	-	-	-	-	<b>2,687,717.55</b>	<b>3,981,769.79</b>	-	<b>59,972,517.52</b>	<b>316,642,004.86</b>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旭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旭建设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

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

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十一）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其他组合: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关系为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参考以前年度损失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已完工未结算款、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6.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报。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

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借款费用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3.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四）收入

### 1.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金额为限记入合同总收入。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

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 BT 项目收入

(1)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2)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造合同收入一般应以合同中或经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费用金额为基础调整确认，合同或概算无规定的，可以公司上年度该类项目毛利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工程审价结束后，应根据审价结果调整“长期应收款”金额，并以此作为回购期间确认利息收入的基础。

(3)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B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八）套期保值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 套期会计处理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 (2)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87	10.56	11.81
销售净利率(%)	7.45	-1.84	0.54
净资产收益率(%)	3.03	-3.22	1.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2	-3.48	1.91
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11.81%、10.56%、8.8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54%、-1.84%、7.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3.22%、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1%、-3.48%、3.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建筑市场的逐步规范，项目招投标标准亦逐步提高，一些造价较高、专业要求较高的项目多被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承接，从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为防范工程风险，加强项目管控力度，取消了部分毛利率低的可承接项目，导致2015年、2016年1-4月份新承接的业务数量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国家实施去库存、压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造成建筑行业使用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物资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造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导致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3、2015年7月，公司为加强员工的企业凝聚力，利用员工持股平台—安徽聚群向公司增资3,300.00万元，对构成股份支付的费用1,258.5万元一次性列支当期管理费用处理，导致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4、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2015年9月将所持有的元通典当72.28%股权转让给远宏装饰、2015年12月将持有的达美置业100.00%股权转让给王义，导致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5、公司为提高业务资金的调控，通过加强工程款的回收管理，于2016年1-4月份

收回工程款较多,对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2016年1-4月份转回1,794.45万元,导致2016年1-4月份的净利润显著提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龙元建设(%)	8.42	8.69
安徽水利(%)	14.13	11.61
宁波建工(%)	8.97	9.48
中旭建设(%)	11.81	10.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维持正常水平。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54.93%	72.94%	79.52%
流动比率(倍)	1.57	1.27	1.19
速动比率(倍)	1.02	0.96	0.74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2015年起,加强工程款、及关联方占款的清收力度,同时利用回收工程款对票据融资和供应商往来进行偿还,导致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业主加大结算力度,并积极清收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下降较快所致,说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得以提高,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016年1-4月资产负债率为54.93%,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较上2014年度有所提升,表明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增强。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龙元建设	资产负债率(%)	85.08	83.92
	流动比率	1.16	1.22
	速动比率	0.55	0.55
宁波建工	资产负债率(%)	80.35	78.18
	流动比率	1.11	1.16
	速动比率	0.65	0.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5%、70.17%、54.9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27、1.57，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96、1.0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1.34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23	1.4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7次、1.34次、0.4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次、1.23次、0.46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指标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明显，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37.85%，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远大于同期应收账款的下降幅度。2016年1-4月份收入相对较少，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与业主结算后回款，回款进度相对缓慢导致当期数据下降明显。

2015年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存货的下降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下降幅度较慢的原因系公司在工程完工后才能确认项目施工成本及合同毛利，公司加快项目公司结算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下降缓慢。详细科目变动原因详见“（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与“5、存货”部分。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8	-6,691.54	-17,9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31	21,936.48	-8,35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9	-15,443.34	25,80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487.05	-198.40	-525.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增长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的清收及存货的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存在大量的资金垫付情形：（1）项目中标后，公

司需根据中标价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障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支付的该类保证金已高达101,628,301.16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1.26%；（2）项目垫资建设带来的资金占用较高。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已高达286,486,499.89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1.73%；（3）项目垫资建设后，形成的工程款项回收期较长。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高达193,522,204.7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1.44%。公司虽加大工程款的清收工作，但该类资金占用的情形仍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2、公司为规范经营、降低风险，近两年在清收往来款的同时亦对外部供应商欠款进行支付较多；

基于上述原因，在一定的时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值属于正常现象，随着后期工程款项的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会逐步地处于一个更为合理的数值范围，且此种现象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增长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资金）的大幅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下降且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度公司加大工程款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回收，现金流较为充足，拆入资金需求较低，导致票据融资和外部融资下降幅度较大；

2、2015年度公司在加大工程款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回收的同时，对前期拆入资金、票据融资等融资行为进行了偿还，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2014年度与2015年度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6年1-4月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已经超过2014年度的、2015年度的余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134,968.81	-11,187,923.12	5,274,36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44,522.34	12,054,987.10	23,442,375.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028.91	2,718,631.40	2,349,098.85
无形资产摊销	15,605.56	12,927.08	2,06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7,80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1,022.00	28,602,401.75	36,020,12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	-15,119,314.71	-65,63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813.05	-215,608.12	-7,566,10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4,016.35	128,251,743.71	-2,553,42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971,582.92	-353,089,133.13	-143,849,29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771,668.27	125,786,440.22	-93,039,567.64
其他	2,440,394.64	15,269,423.15	328,363.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67,758.37</b>	<b>-66,915,424.67</b>	<b>-179,765,453.33</b>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

####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47,369,441.23	98.54	598,640,012.54	98.47	964,625,647.74	98.26
其中：房建工程	49,341,294.63	32.99	278,656,308.92	46.84	333,429,094.90	33.96
市政工程	91,220,349.49	61.00	295,335,892.20	48.58	592,623,721.53	60.37

项目	2016年1-4月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其他工程	6,807,797.11	4.55	24,647,811.42	4.05	38,572,831.31	3.93
其他业务收入	2,180,529.92	1.46	5,004,051.28	0.81	6,590,474.36	0.67
利息收入	-	-	4,303,524.50	0.70	10,472,411.73	1.07
合计	149,549,971.15	100.00	607,947,588.32	100	981,688,533.8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4,296,370.97	98.53	535,447,519.86	99.20	850,665,045.34	99.34
其中：房建工程	43,880,821.36	32.19	245,269,581.57	45.44	306,303,909.99	35.77
市政工程	84,011,188.53	61.64	266,979,550.67	49.46	508,396,633.82	59.37
其他工程	6,404,361.08	4.70	23,198,387.62	4.30	35,964,501.53	4.20
其他业务成本	2,005,256.63	1.47	4,337,640.39	0.80	5,619,138.67	0.66
合计	136,301,627.60	100.00	539,785,160.25	100	856,284,184.0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连续下降态势，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3.74亿元，降幅达38.07%，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建筑市场的逐步规范，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门槛不断趋严，一些造价较高、专业要求较高的项目多以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承接，从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公司为防范工程风险，加强项目管控力度，逐步减少并淘汰部分不规范的项目承接，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份新承接的业务数量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③公司利息收入系控股子公司元通典当实现的对外放贷利息收入，公司为发展主业，于2015年9月将所持有的元通典当72.28%股权转让给远宏装饰，造成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无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3个专业承包资质并获得多个市级荣誉奖励，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质量不断提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产生收入的项目分别为66个、59个和40个，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项目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369,441.23	100.00	598,640,012.54	100.00	964,625,647.74	100.00
安徽省内-蚌埠	73,074,682.84	49.59	332,969,809.02	55.62	395,215,850.12	40.97

安徽省内-其他	55,695,921.57	37.79	210,852,636.28	35.22	331,664,552.51	34.38
省外地区	18,598,836.82	12.62	54,817,567.24	9.16	237,745,245.11	24.65
<b>主营业务成本</b>	<b>134,296,370.97</b>	<b>100.00</b>	<b>535,447,519.86</b>	<b>100.00</b>	<b>850,665,045.34</b>	<b>100.00</b>
安徽省内-蚌埠	66,756,628.38	49.71	292,868,255.74	54.70	362,871,663.33	42.66
安徽省内-其他	50,144,055.63	37.34	191,208,259.15	35.71	266,250,393.90	31.30
省外地区	17,395,686.96	12.95	51,371,004.97	9.59	221,542,988.11	26.04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安徽省为主，其中蚌埠地区的收入占公司省内收入的40%以上。公司的市政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及良好的工程施工质量，虽使公司在蚌埠区域市场得到一定的业务发展，但仍受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的同类公司进入安徽建筑市场的冲击，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 3、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073,070.26	8.87	63,192,492.68	10.56	113,960,602.40	11.81
房建工程	5,460,473.27	11.07	33,386,727.35	11.98	27,125,184.91	8.14
市政工程	7,209,160.96	7.90	28,356,341.53	9.60	84,227,087.71	14.21
其他工程	403,436.03	5.93	1,449,423.8	5.88	2,608,329.78	6.7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81%、10.56%、8.87%，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4年度，公司通过招标取得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项目，由于该工程系BT业务，因此收入中包含项目的资金占用利息，从而造成该项目的毛利率高达43.55%，导致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的市政工程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 随着建筑市场的逐步规范，为防范工程风险，加强项目管控力度，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清理以前年度承接的不规范业务，而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项目整体毛利率；

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国家实施去库存、压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造成建筑行业使用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物资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造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同行业施工企业中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有维泰股份（831099）、政通股份（831925）、安徽水利（600502）。本公司各类型项目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房建项目 (%)			市政毛利率 (%)			其他工程毛利率 (%)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维泰股份 831099	-	2.89	5.94	-	14.84	13.55	-	-	-
政通股份 831925	-	10.88	7.92	-	14.58	7.91	-	-	-
安徽水利 600502	-	5.47	8.60	-	15.35	15.19	-	9.00	10.27
中旭建设	11.07	11.98	8.14	7.90	9.60	14.21	5.93	5.88	6.76

报告期间，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均在15%以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但各类型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自2011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后，于2013年开始进入房建项目领域，以优质的项目人员、良好的工程质量保证等措施取得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及蚌埠地区的高端商品房项目，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的房建项目毛利率高于同类可比公司；

②公司做为传统的市政工程公司，虽在蚌埠区域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但随着建筑市场及政府采购招标的规范，市政工程的招标标准趋于提高，造成报告期内公司仅能参与一般中小型市政工程或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竞标，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的市政项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③公司的其他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发展的水利工程施工、绿色建筑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该类工程尚处在公司的业务拓展期间，因此为保证公司的行业口碑及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加大工程投入，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的业务毛利率较低。

## 4、公司报告期主要工程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2016年1-4月主要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合同总金额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累计结算金额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3,028.00	2,604.08	21,000.00	18,060.00	93.18	19,567.00	16,827.62	2,739.38	14.00	19,457.69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	2,725.24	2,404.91	5,561.71	4,907.98	100.00	5,561.71	4,907.98	653.72	11.75	5,561.71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916.72	863.87	3,358.67	3,165.06	86.6	2,908.52	2,740.86	167.66	5.76	2,762.12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638.03	600.00	8,233.72	7,742.99	81.97	6,749.26	6,347.00	402.26	5.96	4,450.00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598.26	560.21	3,333.26	3,121.27	100.00	3,333.26	3,121.27	211.99	6.36	1,881.40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一号支路建设工程	490.61	456.31	3,757.81	3,495.06	33.11	1,244.03	1,157.04	86.99	6.99	1,157.95
界首商贸城 A8#楼	444.00	399.60	3,000.00	2,700.00	14.80	444.00	399.60	44.40	10.00	-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443.61	395.91	998.00	890.68	44.45	443.61	395.91	47.70	10.75	104.43
陶因路（桃溪西路~南溪路）道路及桥梁施工项目	254.45	223.94	1,243.39	1,094.31	20.46	254.45	223.94	30.51	11.99	39.00
芜湖经开区军民路（银湖北路~军事管理区）道排工程	238.75	211.99	468.10	414.92	71.00	332.35	294.96	37.39	11.36	328.38
<b>合计</b>	<b>9,777.67</b>	<b>8,720.82</b>	<b>50,954.66</b>	<b>45,592.27</b>		<b>40,838.19</b>	<b>36,416.18</b>	<b>4,422.00</b>		<b>35,742.68</b>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14,736.94	13,429.64	-	-	-	-	-	-	-	-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66.35%	64.94%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主要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合同总金额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累计结算金额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12,276.00	10,557.36	21,000.00	18,060.00	78.76	16,539.00	14,223.54	2,315.46	14	15,547.38
庐江县城西大道北延道路工程	5,775.29	5,176.97	6,878.73	6,166.09	100	6,878.73	6,166.09	712.64	10.36	6,878.73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5,118.51	4,631.37	5,738.24	5,192.12	100	5,738.24	5,192.12	546.12	9.52	8,220.12
合巢经开区金巢大道（金湖大道~太湖山路）建设工程	4,024.82	3,768.84	4,024.82	3,768.84	100	4,024.82	3,768.84	255.98	6.36	3,219.85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二标	3,742.80	3,181.38	3,742.80	3,181.38	100	3,742.80	3,181.38	561.42	15	-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工程	2,836.47	2,503.07	5,561.71	4,907.98	51	2,836.47	2,503.07	333.39	11.75	-
中旭兴业广场 1#商业楼、1~2#住宅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2,323.10	2,077.67	11,615.52	10,388.36	100	11,615.52	10,388.36	1,227.16	10.56	11,615.52
蚌埠市蓝天星座 1#~4#楼、幼儿园及地下室工程	2,211.66	2,109.48	4800.00	4,578.24	89.61	4,301.49	4,102.76	198.73	4.62	4,300.00
五河保障房工程	804.00	567.56	12,000.00	8,471.05	100	12,000.00	8,471.05	3,528.95	29.41	11,400.00
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	417.16	235.49	20,858.16	11,774.66	100	20,858.16	11,774.66	9,083.50	43.55	20,858.16
<b>合计</b>	<b>39,529.81</b>	<b>34,809.19</b>	<b>96,219.98</b>	<b>76,798.26</b>	<b>-</b>	<b>88,535.23</b>	<b>69,771.87</b>	<b>18,453.80</b>	<b>-</b>	<b>82,039.76</b>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59,864.00	53,544.75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66.03%	65.01%								

2014年12月31日主要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合同总金额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累计结算金额
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	10,011.92	5,651.84	20,858.16	11,774.66	98	20,440.99	11,539.17	8,901.83	43.55	1,352.72
中旭兴业广场 1#商业楼、1~2#住宅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9,292.41	8,310.69	11,615.51	10,388.36	80	9,292.41	8,310.69	981.73	10.56	9,290.50
淝光家苑 14#~35#楼工程项目	6,503.96	6,086.42	6,503.96	6,086.42	100	6,503.98	6,086.42	417.55	6.42	6,503.96
明珠广场 B 座, 紫阳大厦项目	4,959.61	4,432.90	5,961.07	5,328.00	100	5,961.07	5,328.00	6,33.07	10.62	5,961.07
龙子湖区投资大厦及附属楼工程	4,555.83	4,354.46	4,555.83	4,354.46	100	4,555.83	4,354.46	201.37	4.42	3,789.74
固镇南城区城市规划馆、博物馆项目建设	4,419.59	4,111.99	5,500.00	5,117.20	80.36	4,419.59	4,111.99	307.60	6.96	960.00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4,263.00	3,666.18	21,000.00	18,060.00	20.3	4,263.00	3,666.18	596.82	14	3,278.40
固镇县南城区体育馆项目	3,361.22	3,120.56	4,500.00	4,177.80	74.69	3,361.21	3,120.56	240.66	7.16	910.00
麒麟科技创新园新市镇雨污分流工程	3,360.77	3,123.67	3,360.77	3,123.67	100	3,360.77	3,123.67	237.11	7.06	760.00
宿淮铁路洋河火车站前配套一期道路工程	2,698.75	2,504.42	5,480.39	5,106.36	100	5,480.39	5,106.36	374.03	6.82	4,932.35
<b>合 计</b>	<b>53,427.06</b>	<b>45,363.13</b>	<b>89,335.69</b>	<b>73,516.93</b>	-	<b>67,639.24</b>	<b>54,747.50</b>	<b>12,258.70</b>	-	<b>37,738.74</b>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96,462.56	85,066.50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55.39%	53.32%								

## 5、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26.90	52.32	26,786.70	50.03	50,248.05	59.07
直接人工	4,141.33	30.84	18,495.65	34.54	22,487.10	26.43
机械费用	1,248.64	9.30	4,316.61	8.06	7,719.82	9.08
其他费用	1,012.77	7.54	3,945.80	7.37	4,611.53	5.42
合 计	13,429.64	100.00	53,544.76	100.00	85,066.5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该类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建筑材料，如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和各种管材等施工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机械费用为对应不同工程项目所租赁或分包的不同种类机械设备租赁费及工程机械分包费，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临时设施费、间接人工和其他间接费用等。

报告期内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2,117.03	3,065,473.46	-30.11	4,386,046.02
管理费用	3,831,075.82	31,284,158.10	66.75	18,761,101.53
财务费用	6,169,624.33	20,354,777.38	-33.36	30,545,682.42
合计	10,452,817.18	54,704,408.94	1.78	53,692,829.97
营业收入	149,549,971.15	603,644,063.82	-37.85	971,216,122.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51	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5.18	1.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		3.37	3.15
合计(%)	6.99		9.06	5.5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3,692,829.97元、54,704,408.94元、10,452,817.18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3%、9.06%、6.99%。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费用	31,555.04	371,706.50	143,612.49
运输费	306,491.20	913,574.68	1,172,567.50
折旧与摊销	-	7,561.92	2,694.79
广告宣传费	-	1,604,969.82	2,913,426.60
其他	114,070.79	167,660.54	153,744.64
<b>合计</b>	<b>452,117.03</b>	<b>3,065,473.46</b>	<b>4,386,046.0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子公司元通管业的运输费和原子公司达美置业的广告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5%、0.51%、0.30%，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减少主要系2015年处置子公司达美置业导致广告费减少。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794,302.46	11,118,718.05	11,115,689.18
固定资产折旧	281,412.97	1,316,749.49	1,187,486.69
无形资产摊销	15,605.56	12,927.08	2,062.50
税金	240,426.22	1,304,131.35	1,026,221.03
业务招待费	49,395.10	692,728.58	754,427.40
劳动保护费	4,662.00	165,062.14	247,232.96
差旅费	102,193.30	557,850.11	634,678.77
中介机构费	7,800.00	856,000.00	967,550.00
汽车维持费	112,365.34	581,739.35	553,108.32
水电费	40,475.00	87,932.49	85,274.79
办公费	78,680.18	1,005,022.65	896,228.78
招投标费用	23,157.20	39,700.00	449,766.79
租赁费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股份支付		12,585,000.00	

费用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40,600.49	840,596.81	721,374.32
合计	3,831,075.82	31,284,158.10	18,761,101.5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税金、股份支付等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3%、5.18%、2.56%，2015年度由营业收入减少且公司进行了12,585,000.00元的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变动较大，2016年1-4月由于2015年处置了子公司达美置业和元通典当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598,240.00	27,416,601.75	34,120,685.86
利息收入	2,824,380.22	9,330,170.10	6,392,900.11
手续费	22,982.55	1,082,545.73	918,462.03
其他	372,782.00	1,185,800.00	1,899,434.64
合计	6,169,624.33	20,354,777.38	30,545,682.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中旭建设和子公司元通管业贷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等，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及BT项目回购期利息。由于公司2014年资金紧张，公司贴现票据较多；截止2015年公司融资租赁款已付清，2016年无融资租赁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3.37%、4.1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比例较小。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3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96,345.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93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34.60	6,904.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00,000.00	15,119,314.71	65,635.55

公司2014年投资收益来源为企业利用闲置资金购入天添利1号银行理财产品及安徽中旭转让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2015年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为处置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的收益,基金购入时价格为1.0120元,购入494,071.15份,共50万元,处置时价格为3.0723元,取得投资收益101.79万元。2016年投资收益为天泽市政投资万达尔投资咨询公司20%的股权,投资价格20万元。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096,345.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0.00	130,000.00	1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1,022,969.39	6,90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56.34	-1,283,226.24	-593,15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585,000.00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4,356.34</b>	<b>1,381,088.47</b>	<b>-575,249.09</b>
减:所得税费用	-17,089.09	3,469,008.83	-122,964.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47,267.26</b>	<b>-2,087,920.36</b>	<b>-452,284.6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517.26	-2,098,142.84	-446,37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00	10,222.48	-5,905.03

##### 1、中旭建设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文件名	补助金额
1	2014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禹安字[2014]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3,000.00
2	2014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员会禹发[2014]15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	5,000.00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	2014	禹会区区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五抓五送”活动补助	3,000.00
合 计			11,000.00
4	2015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员会禹发[2015]10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5	2016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政秘[2015]351号关于对蚌埠市2012-2014年度建筑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	104,000.00
合 计			104,000.00

元通管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文件名	补助金额
1	2015	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蚌经信技改[2015]28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蚌埠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0,000.00
2	2015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高管[2014]214号关于印发《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90,000.00
合 计			12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104,000.00	130,000.00	11,000.00
其他	2,514.66	10,170.97	27,599.67
合 计	106,514.66	140,170.97	38,599.67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465,00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70,871.00	1,277,758.19	155,312.40
其他	-	15,639.02	441.08
合 计	70,871.00	1,293,397.21	620,753.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事 项	金额（元）
1	2014.02.28	工伤赔偿（杨家骥）	25,800.00
2	2014.08.07	贷款逾期利息（恒旭建材）	79,512.40
3	2014.08.27	工伤赔偿（顾庆毛）	50,000.00
合 计			155,312.40
1	2015.08.06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徐能方、何德秀）	690,356.00
2	2015.08.06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邓光清、张仕群）	561,356.00

3	2015.01.20	医疗费	26,000.00
4	2015.04.24	增值税滞纳金	46.19
合 计			1,277,758.19
1	2016.01.10	工伤赔偿（李文明）	49,308.00
2	2016.03.20	医疗赔偿款（苏海华）	21,563.00
合 计			70,871.00

公司 2015 年度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较大，主要系本公司的温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温州市龙湾区经七、纬一支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期间，施工人员张仁炳、何祖成在非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2015）浙温行终字第 196 号、第 197 号行政判决书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温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温劳仲案字（2015）第 489 号、第 490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张仁炳、何祖成系下班途中出现的工伤死亡。2016 年 3 月 27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02 民初 610 号、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员工家属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 125.17 万元。本公司针对上述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125.1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将 125.17 万元转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账户，案件即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计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联保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职业危害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

2014 年，公司安全管理部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2009）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2014）重点调整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安全奖惩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6 项制度，新增加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摘录）》、《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摘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联保制度》等 6 项制度并于

2014年4月9日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予以发布。报告期内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健全了公司现行的安全生产制度。

### 3、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1) 公司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流程

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的日常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各安全责任单位（分、子公司及下属项目部）设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项目进程开始前，安全管理部根据中标工程的需求委派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项目部的配合下根据公司工程施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定的过程中提供安全建筑施工的专业意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时刻关注项目施工安全问题，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同时还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工程安全巡查，保证项目安全施工。

#### (2) 对重点环节及施工现场加强管控

为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加强对施工现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工序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标本兼治、防患于未然。安全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的，立即停止施工，并向项目部报告，同时采取防范措施、排除隐患。总经理对公司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全面负责，各分（子）公司经理负责组织本公司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管安全副总对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管理部具体跟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工作；各部门和项目部负责本业务范围内隐患的落实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工作。

#### (3) 建立完善的隐患预防和排查机制

公司成立了事故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副组长，成员由安全管理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事故隐患实行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管理和监控，且各级隐患排查机构均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记录，把存在的问题、整改期限、整改落实情况、检查人、整改负责人等详细记录备查。各公司对隐患整改进行监督。对各项目部、班组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赴现场勘查，责令隐患班组暂停作业，要求项目部明确隐患整改的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督促协助项目部进行整改。

公司每半年、子分公司每月（外省每季度）、项目部每旬、班组每天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登记建档，并在“五定”（即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定资金、定预案、定整改期限）的原则下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进行严厉处罚。

#### （4）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通过对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频次，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强驻外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非节假日人员不得脱离工地，并采取外出报告制度、夜间查岗制度，减少工地外的安全隐患事故。制定了各层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培训演练，减少事故发生的几率并确保事故发生后将损失降到最低。

#### （5）事故应急措施

① “以自救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当发现事故征兆或事故发生后，以最快捷的方式对事故中受伤者进行救治和安置，同时确保救援人员不再受到伤害，减小事故损失。

②及时报告原则：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所属子、分公司或项目部报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立即报告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接报后，应立即报告最高管理者和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③保护现场原则：工伤事故发生后，从事事故单位到参与抢险救援的有关部门及现场人员都负有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的责任与义务。因抢救伤员和防止扩大事态等原因必须移动现场有关物品时，应妥善做好记录和标识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未披露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和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和 7%，因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也有所不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对新承接项目启用增值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1%，但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仍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即仍执行原 3%的营业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12,367.59	272,166.29	435,033.06
银行存款	48,983,401.04	33,953,108.54	35,774,263.96
其他货币资金	9,642,600.00	14,600,000.00	98,791,652.78
合 计	58,738,368.63	48,825,274.83	135,000,949.80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下降 63.8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在清收应收工程款和关联方占款的同时，与供应商进行了工程款的结算，从而造成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下降 85.22%，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下降 33.95%，主要系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进行融资规范，对原采取票据融资而缴纳的票据保证金予以回收，从而造成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大；

(3)2016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因与安徽省南方沥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而存入的诉前资产保全担保费800万元和代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诉前财产保全担保费160万元，上述款项分别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8月10日全额收回。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	-	-	606,225.30
合计	-	-	606,225.30

## 3、应收票据

(1)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004,200.00	-	-
合计	12,004,200.00	-	-

## 4、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018,008.52	100.00	37,979,604.62	10.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098,863.52	96.78	37,979,604.62	10.61
组合中：其他组合	11,919,145.00	3.22	-	-
组合小计	370,018,008.52	100.00	37,979,604.6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70,018,008.52	100.00	37,979,604.62	-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19,301.53	100.00	45,736,561.12	9.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979,153.53	95.44	45,736,561.12	10.35
组合中：其他组合	21,140,148.00	4.56	-	-
<b>组合小计</b>	463,119,301.53	100.00	45,736,561.1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463,119,301.53</b>	<b>100.00</b>	<b>45,736,561.12</b>	<b>-</b>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524,122.99	100.00	35,561,460.90	6.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524,122.99	99.62	35,561,460.90	6.79
组合中：其他组合	2,000,000.00	0.38	-	-
<b>组合小计</b>	525,524,122.99	100.00	35,561,460.9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525,524,122.99</b>	<b>100.00</b>	<b>35,561,460.900</b>	<b>-</b>

注：以上其他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是应收关联方工程款，详见附注“六、6. 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576,658.78	45.96	8,228,832.94	5.00
1至2年	152,487,251.46	42.58	15,248,725.15	10.00
2至3年	10,951,349.21	3.06	1,642,702.39	15.00
3至4年	15,937,869.90	4.45	4,781,360.96	30.00
4至5年	10,795,347.20	3.01	5,397,673.60	50.00

5年以上	3,350,386.97	0.94	2,680,309.57	80.00
<b>合计</b>	<b>358,098,863.52</b>	<b>100.00</b>	<b>37,979,604.62</b>	<b>-</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150,567,657.95	34.07	7,528,382.90	5.00
1至2年	237,875,554.54	53.82	23,787,555.45	10.00
2至3年	29,795,375.89	6.74	4,469,306.39	15.00
3至4年	9,594,830.98	2.17	2,878,449.29	30.00
4至5年	14,145,734.17	3.20	7,072,867.09	50.0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441,979,153.53</b>	<b>100.00</b>	<b>45,736,561.12</b>	<b>-</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418,551,948.34	79.95	20,927,597.42	5.00
1至2年	64,676,456.88	12.35	6,467,645.69	10.00
2至3年	26,149,983.60	5.00	3,922,497.54	15.00
3至4年	14,145,734.17	2.70	4,243,720.25	3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23,524,122.99</b>	<b>100.00</b>	<b>35,561,460.90</b>	<b>-</b>

由上表可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5%、34.07%、45.96%。2016年4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回升，1-2年、2-3年的占比分别为42.58%、3.06%。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8,072.82	1年以内	工程款	13.93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34,730,187.04	1-2年	工程款	9.39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25,411.00	1年以内	工程款	4.30
	非关联方	2,158,480.00	1-2年	工程款	0.5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4,364.79	1-2年	工程款	4.48
宿迁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274,092.00	1-2年	工程款	4.40
合计		137,220,607.65	-	-	37.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3,140,187.04	1-2年	工程款	9.32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4,567.88	1-2年	工程款	5.25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25,411.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44
	非关联方	7,498,480.00	1-2年	工程款	1.62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26,055.59	1-2年	工程款	4.5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4,364.79	1-2年	工程款	3.58
合计		128,579,066.30	-	-	27.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73,460,187.04	1年以内	工程款	13.98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85,345.79	1年以内	工程款	11.81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704,334.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84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26,055.59	1年以内	工程款	5.10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4,794.38	1年以内	工程款	3.97
合计		213,940,716.80	-	-	40.70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净值逐年减少，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14.81%，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末下降20.45%，主要系公司加大工程款催收力度，当期工程款收回金额大于业主结算金额所致。

(4)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工程结算单、合同条款、完工验收报告等依据确认应收账款，而业主通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滞后于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款项，造成款项支付与确认应收账款时点不一致，期末会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呈逐渐减少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受到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进度不一致的影响：已结算项目收到了工程款，部分工程项目虽按工程进度确认了收入，但未与业主及时办理结算确认，故未能确认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当期仅核算前 4 个月收入，而应收账款系以前年度项目累积形成的余额，部分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业主付款不及时，实际收款进度滞后于收入确认进度所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重相对稳定，但占比呈逐年提高趋势，主要系本公司内部控制逐渐规范，加强应收债权的催收工作，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逐渐规避并清理等，使得资产总额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幅度所致。

##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788.46	100.00	36,320.77	100.00	141,432.62	100.00
合计	145,788.46	100.00	36,320.77	100.00	141,432.6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市睿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00	1年以内	54.39%	预付模具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21.10	1年以内	21.28%	预付加油款
朱维利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3.72%	预付维修款
怀远县永平远信水暖门市部	非关联方	15,299.67	1年以内	10.49%	预付安装自来水管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69	1年以内	0.12%	预付电话费
合计		145,788.46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21.10	1年以内	57.88%	预付加油款
怀远县永平远信水暖门市部	非关联方	15,299.67	1年以内	42.12%	预付安装自来水管款
<b>合计</b>		<b>36,320.77</b>	<b>-</b>	<b>100.00%</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姚焕松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4.30%	汽车运费
马晓明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4.30%	预付房租款
怀远县永平远信水暖门市部	非关联方	15,299.67	1年以内	10.49%	预付安装自来水管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21.10	1年以内	7.56%	预付加油款
蚌埠市回民小学	非关联方	10,400	1年以内	7.13%	预付房租款
<b>合计</b>	<b>-</b>	<b>136,720.77</b>	<b>-</b>	<b>93.78%</b>	<b>-</b>

(3)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少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分别为141,432.62元、36,320.77元和145,788.46元。由于近年来建筑业市场的竞争激烈导致了行业内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大部分项目在竞标初期除了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外还要缴纳更多比例的诚信保证金，中标后诚信保证金会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建设到一定的工作量后或者竣工验收再予以退回。因此在项目开工初期，企业除了垫付一定量的诚信、履约保证金外还要垫付开工初期的材料备料款，不存在业主提前支付项目备料款。在企业垫付大量资金的情况下，针对下游单位（材料供应商、劳务公司等），企业会选择一些资金运营能力较强且能垫付一定量资金的供应商或劳务公司等单位，因此公司不需要提前预付材料、劳务款。

## 6、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31,315.30	100.00	2,288,395.38	1.63	137,742,919.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84,831.37	19.98	2,288,395.38	8.18	25,696,435.99
组合中：其他组合	112,046,483.93	80.02	-	-	-
<b>组合小计</b>	<b>140,031,315.30</b>	<b>100.00</b>	<b>2,288,395.38</b>	<b>-</b>	<b>137,742,919.9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40,031,315.30</b>	<b>100.00</b>	<b>2,288,395.38</b>	<b>-</b>	<b>137,742,919.92</b>
<b>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占总额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980,118.04	100.00	12,475,961.22	3.09	391,504,156.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189,403.52	38.42	12,475,961.22	8.04	142,713,442.30
组合中：其他组合	248,790,714.52	61.58	-	-	-
<b>组合小计</b>	<b>403,980,118.04</b>	<b>100.00</b>	<b>12,475,961.22</b>	<b>-</b>	<b>391,504,156.8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03,980,118.04</b>	<b>100.00</b>	<b>12,475,961.22</b>	<b>-</b>	<b>391,504,156.82</b>
<b>类别</b>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占总额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880,399.97	100.00	11,220,604.34	3.40	318,659,795.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451,424.57	55.61	11,220,604.34	6.12	172,230,820.23
组合中：其他组合	146,428,975.40	44.39	-	-	-

组合小计	329,880,399.97	100.00	11,220,604.34	-	318,659,79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9,880,399.97	100.00	11,220,604.34	-	318,659,795.63

注：以上其他组合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附注“六、6.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8,809,560.81	67.21	940,478.04	17,869,082.77
1至2年	3,804,128.80	13.59	380,412.88	3,423,715.92
2至3年	4,292,253.75	15.34	643,838.06	3,648,415.69
3至4年	1,078,888.01	3.86	323,666.40	755,221.61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7,984,831.37	100.00	2,288,395.38	25,696,435.9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8,266,896.03	50.43	3,913,344.80	74,353,551.23
1至2年	66,110,408.80	42.60	6,611,040.88	59,499,367.92
2至3年	8,613,693.75	5.55	1,292,054.06	7,321,639.69
3至4年	2,198,404.94	1.42	659,521.48	1,538,883.46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5,189,403.52	100.00	12,475,961.22	142,713,442.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4,961,618.20	79.02	7,248,080.91	137,713,537.29
1至2年	36,018,950.43	19.63	3,601,895.04	32,417,055.39
2至3年	2,470,855.94	1.35	370,628.39	2,100,227.55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3,451,424.57	100.00	11,220,604.34	172,230,820.23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1,197,311.13	1,225,743.11	1,170,073.09
往来款	37,205,703.01	307,057,037.15	237,113,611.38
保证金	101,628,301.16	95,697,337.78	91,596,715.50
合计	140,031,315.30	403,980,118.04	329,880,399.97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0	1年以内	7.57
		2,058,670.00	1-2年	1.47
		6,341,330.00	2-3年	4.53
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00	1年以内	7.50
李万双	资金占用费	4,336,228.49	1年以内	3.10
		1,662,888.85	1-2年	1.19
五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3,120,000.00	1年以内	2.23
		4,640,000.00	1-2年	3.31
宣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6,683,824.00	1年以内	4.77
合计	-	49,942,941.34	-	35.67

李万双于2016年7月5日将5,999,117.34元支付给中旭建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局	单位往来	53,200,000.00	1年以内	13.17
		55,970,000.00	1-2年	13.85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499,341.84	1年以内	3.84
		41,405,022.98	1-2年	10.25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等	50,635,095.82	1年以内	12.53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等	26,249,594.93	1年以内	6.50
张玲玲	个人往来款	2,631,440.00	1年以内	0.65
	个人往来款	6,368,560.00	1-2年	1.58
	个人往来款	3,801,440.00	2-3年	0.94
合计	-	255,760,495.57	-	63.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局	单位往来	55,970,000.00	1年以内	16.97
李燧	个人往来	41,000,000.00	1年以内	12.43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998,313.70	1年以内	10.91
	保证金	5,500,000.00	1年以内	1.67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041,330.00	1-2年	7.59
李玉侠	个人往来	18,614,285.72	2-3年	5.64
合计		182,123,929.42		55.2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整体下降较多，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后，对其应收的欠款在2015年末予以体现，且本公司向关联方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欠款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4月30日较本期初下降64.82%，主要系公司本期大力清理催收外部欠款所致。

## 7、存货

(1) 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295,423.20	295,423.20
库存商品	5,148,728.29	5,148,728.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6,486,499.89	286,486,499.89
房地产施工成本	-	-
合计	291,930,651.38	291,930,651.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234,878.54	234,878.54
库存商品	5,096,056.87	5,096,056.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5,033,732.32	295,033,732.32
房地产施工成本	-	-
合计	300,364,667.73	300,364,667.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199,573.37	199,573.37
库存商品	5,187,131.07	5,187,131.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2,887,568.68	462,887,568.68
房地产施工成本	111,068,768.29	111,068,768.29
<b>合计</b>	<b>579,343,041.41</b>	<b>579,343,041.41</b>

(2) 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03,325,877.88	1,270,519,905.42	968,474,274.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1,800,893.29	146,839,128.31	196,884,094.16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68,640,271.28	1,122,325,301.41	702,470,800.01
<b>合 计</b>	<b>286,486,499.89</b>	<b>295,033,732.32</b>	<b>462,887,568.68</b>

(3)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房建工程，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核算收入及成本。2014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入金额较大，部分工程项目于2014年末未能及时与业主办理工程结算确认单，未能确认工程结算所致。

由于本公司以工程项目为导向组织生产经营，对采购成本实施事前控制并要求依需采购，大宗材料都是在各工程项目部预算10-15天使用量的基础上向企业工程审计部提出申请，采购物资直接送达施工现场，根据实际送货量与供应商结算，项目施工现场不形成长时间的材料积压，本公司将采购的材料物资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因此各期末无工程项目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期末账面存货余额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均来自作为管材制造企业的子公司元通管业。

房地产施工成本系子公司达美置业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期末累积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由于2015年12月已处置该子公司，导致期末“房地产施工成本”期末余额为0。

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48.14%，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达美置业，导致期初的1.11亿待售房地产当期未纳入合并，且前期已完工项目工程及时向业主结算所致；2016年4月30日较本期初变动比例较小，主要系本期仅核算1-4月，新增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基本相当。

2016年4月30日较本期初变动比例较小，主要系本期仅核算1-4月，新增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基本相当。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

月 31 日，处于在建状态的项目分别为 31 个、34 个和 26 个。且由于项目投入的速度一般快于项目结算的速度，因此存货的余额会自然随着项目进展而增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龙元建设	50.40%
中南建设	67.83%
安徽水利	27.48%
宁波建工	36.39%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建筑施工企业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30%-65% 左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22.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项目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合同价款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累计已结算金额
固镇县南城区体育场馆项目	31,730,000.00	45,000,000.00	41,778,000.00	3,222,000.00	13,270,000.00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22,992,556.36	82,337,200.00	63,470,000.00	4,022,556.36	44,500,000.00
张家港大道等五条道路工程	32,802,668.03	112,881,570.00	55,486,109.02	3,516,559.01	26,200,000.00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14,518,615.74	33,332,631.00	31,212,675.67	2,119,955.33	18,814,015.26
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纬一路工程	12,499,444.09	25,352,588.00	22,262,000.00	1,537,444.09	11,300,00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应收款	5,508,366.17	74,380,654.22	-
合计	5,508,366.17	74,380,654.22	-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净值 5,508,366.17 元。

##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89,765.16	1,866,182.24	2,584,191.53
合 计	2,789,765.16	1,866,182.24	2,584,191.53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500,000.00
可供出售股东权益	-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	700,000.00

可供出售股东权益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形成的对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款，持股20%，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注销。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动产质押贷款	-	-	390,200.00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	-	5,000,0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	-	54,030,000.00
贷款和垫款合计	-	-	59,420,2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	594,202.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	-	594,202.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	58,825,998.00

###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物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动产质押贷款	-	-	386,298.00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	-	4,950,0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	-	53,489,700.00

合 计	-	-	58,825,998.00
-----	---	---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仅2014年末有余额，原因系2015年9月公司将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致。

## 12. 长期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BT项目应收款余额	43,864,914.37	-	43,864,914.37	5.00
合 计	43,864,914.37	-	43,864,914.37	-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BT项目应收款余额	64,889,764.10	-	64,889,764.10	5.00
合 计	64,889,764.10	-	64,889,764.10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BT项目应收款余额	-	-	-	-
合 计	-	-	-	-

截止2016年4月30日，长期应收款余额全部系应收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BT项目工程款净值43,864,914.37元。

## 13.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074,584.96	24,037,201.63	27,841,347.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22,835.54	13,322,835.54	13,322,835.54
机器设备	7,122,586.98	7,092,403.65	6,174,909.20
运输工具	2,899,490.44	2,899,490.44	7,350,468.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9,672.00	722,472.00	993,1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1,321.08	6,110,292.17	5,001,743.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3,462.41	1,562,517.43	929,682.53
机器设备	2,671,248.81	2,369,214.31	1,519,140.37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873,903.94	1,745,092.74	2,033,642.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2,705.92	433,467.69	519,278.56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293,263.88</b>	<b>17,926,909.46</b>	<b>22,839,603.8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49,373.13	11,760,318.11	12,393,153.01
机器设备	4,451,338.17	4,723,189.34	4,655,768.83
运输工具	1,025,586.50	1,154,397.70	5,316,826.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6,966.08	289,004.31	473,855.4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7%、1.45%、1.49%。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此外，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3,580,562.44元，其中达美置业处置固定资产净值2,331,594.72元，元通典当1,248,967.72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1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46,075.00</b>	<b>86,575.00</b>	<b>4,500.00</b>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146,075.00	86,575.00	4,500.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3,032.64</b>	<b>17,427.08</b>	<b>4,500.00</b>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33,032.64	17,427.08	4,5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3,042.36</b>	<b>69,147.92</b>	<b>4,500.00</b>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113,042.36	69,147.92	4,5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过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731,874.58	34,927,498.31
预计负债	312,928.00	1,251,712.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b>合 计</b>	<b>9,044,802.58</b>	<b>36,179,210.31</b>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941,687.63	51,766,750.52
预计负债	312,928.00	1,251,712.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b>合 计</b>	<b>13,254,615.63</b>	<b>53,018,462.52</b>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584,690.30	42,338,761.20
预计负债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4,317.21	9,817,268.82
<b>合 计</b>	<b>13,039,007.51</b>	<b>52,156,030.02</b>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b>合计</b>	<b>3,600,000.00</b>	<b>3,600,000.00</b>	<b>3,600,000.00</b>

预付土地款为子公司元通管业购买土地前期预付款，土地证已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4,500,000.00	114,500,000.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91,000,000.00	218,000,000.00	266,3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b>合 计</b>	<b>316,500,000.00</b>	<b>333,500,000.00</b>	<b>312,3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上区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	存单质押
2	徽商银行科技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39,300,000.00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长青信用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光彩大市场 6 号楼、安徽达实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亿发久糖酒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4	建行高新支行	7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光彩大市场 1 号 2 号楼
5	进出口银行合肥分行	37,000,000.00	74,000,000.00	124,000,000.00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	农行科苑支行	14,500,000.00	14,500,000.00	16,000,000.00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光彩大市场 12 号楼中段
7	浦发银行淮河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土地
8	邮政储蓄银行蚌埠分行	10,000,000.00	-	-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李万双、顾从荣个人连带

上述担保合同中，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旭有限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提供 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担保，同时由中旭有限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以中旭有限所拥有的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5 层、6 层房产，李万双所拥有的朝阳小区 6 栋 1-109#房产、龙源城市花园 3 号楼 1-4-2 号房产，顾从荣所拥有的时代广场 A1 综合楼 2 层 2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以金泽、唐宏建所持有的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李万双、顾从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3,000,000.00	227,9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227,900,000.00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在报告期内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进行票据融资（其中：2014年共开具31,420.00万元、2015年共开具165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自2015年起，公司对该类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整改，逐步取消了该类票据融资行为，导致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减少所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分别已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23日将上述承兑汇票本金余额款项缴至所开具票据的出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所有票据融资行为都已履行完毕，且出票银行均出具了“鉴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行业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故本行不会追究其相关责任”的证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 3、应付账款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74,490,615.83	460,934,271.52	467,144,443.46
货款	1,525,726.72	1,770,199.70	1,137,808.04
合计	176,016,342.55	462,704,471.22	468,282,251.50

应付账款2016年4月30日余额较前两期减少50%以上，主要系2016年1-4月，公司通过业主回款与供应商结算工程款项及清理往来所致。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4.12.31	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353,510,749.78	75.49
1-2年	114,771,501.72	24.51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468,282,251.50	100.00
应付账款	2015.12.31	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238,501,845.19	51.55
1-2年	189,523,537.18	40.96
2-3年	34,679,088.86	7.49
3年以上	-	
<b>合计</b>	<b>462,704,471.22</b>	<b>100.00</b>
<b>应付账款</b>	<b>2016.4.30</b>	<b>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b>
1年以内	112,716,493.36	64.04
1-2年	61,066,897.81	34.69
2-3年	2,232,951.39	1.27
3年以上	-	
<b>合计</b>	<b>176,016,342.55</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公司一年内应付占款占总应付占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49%、51.55%、64.04%，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怀远县城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1,695.05	1-2年	8.09%	材料款
2	安徽省家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413.06	1年以内	1.63%	材料款
			9,569,667.13	1-2年	5.44%	材料款
3	安徽文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356.47	1年以内	1.38%	材料款
			8,906,447.15	1-2年	5.06%	材料款
4	宿迁市健发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180,000.00	1年以内	4.08%	材料款
			1,558,648.82	1-2年	0.89%	材料款
5	安徽广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484.20	1年以内	3.39%	材料款
<b>合计</b>			-	-	<b>29.96%</b>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安徽省家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2,401.95	1年以内	7.40%	材料款
2	五河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256.00	1年以内	1.01%	材料款
			26,247,610.24	1-2年	5.67%	材料款

3	怀远县城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2,808.11	1-2年	6.56%	材料款	
4	蚌埠富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5,295.19	1年以内	2.15%	材料款	
			13,681,929.61	1-2年	2.96%	材料款	
5	安徽永固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2,396.80	1年以内	2.11%	材料款	
			4,654,699.20	1-2年	1.01%	材料款	
合计			-	133,584,397.10	-	28.87%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怀远县城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2,967.98	1年以内	8.45%	材料款	
2	五河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0,088.82	1年以内	6.01%	材料款	
			2,559,753.88	1-2年	0.55%	材料款	
3	丁乃光	非关联方	30,482,532.05	1年以内	6.51%	劳务分包款	
4	五莲县磊鑫源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989.20	1年以内	1.42%	材料款	
			19,705,710.61	1-2年	4.21%	材料款	
5	江苏兴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00	1年以内	4.00%	材料款	
合计			-	145,793,042.54	-	31.15%	-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售购房款	-	-	31,012,283.00
预收货款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31,012,283.00

其中预收货款为非关联方江西省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预付的管材采购款。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金额为0元；预售购房款减少为0元，主要系2015年12月处置子公司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262,746.34	4,779,424.23	4,739,506.23	1,302,664.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152.00	438,947.93	438,947.93	13,152.00
合计	1,275,898.34	5,218,372.16	5,178,454.16	1,315,816.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51,766.08	19,401,667.47	19,490,687.21	1,262,746.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152.00	694,195.24	694,195.24	13,152.00
合计	1,364,918.08	20,095,862.71	20,184,882.45	1,275,898.3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9,107.00	20,095,608.65	19,742,949.57	1,351,766.0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152.09	781,970.65	781,970.74	13,152.00
合计	1,012,259.09	20,877,579.30	20,524,920.31	1,364,918.08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6,907.00	4,241,793.13	4,201,875.13	1,296,825.00
二、职工福利费		347,544.60	347,544.60	
三、社会保险费	5,839.34	190,086.50	190,086.50	5,839.3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50.32	163,545.46	163,545.46	5,150.32
2. 工伤保险费	313.25	10,208.09	10,208.09	313.25
3. 生育保险费	375.77	16,332.95	16,332.95	375.7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62,746.34	4,779,424.23	4,739,506.23	1,302,664.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926.74	18,296,034.50	18,385,054.24	1,256,907.00
二、职工福利费		578,732.50	578,732.50	
三、社会保险费	5,839.34	381,649.40	381,649.40	5,839.3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50.32	339,396.45	339,396.45	5,150.32
2. 工伤保险费	313.25	16,623.85	16,623.85	313.25
3. 生育保险费	375.77	25,629.10	25,629.10	375.77
四、住房公积金		1,164.00	1,1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87.07	144,087.07	
<b>合计</b>	<b>1,351,766.08</b>	<b>19,401,667.47</b>	<b>19,490,687.21</b>	<b>1,262,746.34</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267.75	18,410,063.97	18,057,404.98	1,345,926.74
二、职工福利费		1,103,974.17	1,103,974.17	
三、社会保险费	5,839.25	480,159.28	480,159.19	5,839.3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50.32	430,811.53	430,811.53	5,150.32
2. 工伤保险费	313.25	20,668.84	20,668.84	313.25
3. 生育保险费	375.68	28,678.91	28,678.82	375.77
四、住房公积金		2,328.00	2,3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83.23	99,083.23	
<b>合计</b>	<b>999,107.00</b>	<b>20,095,608.65</b>	<b>19,742,949.57</b>	<b>1,351,766.08</b>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8,323.66	12,525.80
失业养老保险	30,624.27	626.20
<b>合计</b>	<b>438,947.93</b>	<b>13,15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6,635.80	12,525.80
失业养老保险	47,559.44	626.20
<b>合计</b>	<b>694,195.24</b>	<b>13,15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8,764.85	12,525.80
失业养老保险	53,205.89	626.20
<b>合计</b>	<b>781,970.74</b>	<b>13,152.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上述费用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1,055.45	858,853.46	467,754.64
营业税	19,944,374.23	24,408,040.84	26,647,803.62
资源税	82,000.00	82,000.00	96,750.00
企业所得税	625,086.27	5,734,210.53	10,378,44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235.67	1,090,784.09	1,340,677.89
房产税	178,791.68	162,852.56	95,651.09
土地使用税	43,228.00	75,868.98	229,977.99
个人所得税	51,593.73	-0.11	346.64
教育费附加	1,030,123.07	1,246,700.33	1,347,552.85
其他税费	262,666.61	295,137.47	504,423.49
<b>合计</b>	<b>24,096,154.71</b>	<b>33,954,448.15</b>	<b>41,109,385.55</b>

本公司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较多且分散，各个项目的附加税税率有所不同。主要税赋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由于营业税的纳税地点采取属地征收的方法，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本公司于施工地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同时预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7、应付利息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6,157.50	-	-
<b>合计</b>	<b>706,157.50</b>	<b>-</b>	<b>-</b>

(2) 期末余额系对本公司按季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的计提金额。

##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42,309.74	119,138,230.25	156,594,127.70
保证金	3,651,000.00	5,872,596.62	18,466,000.00
其他	2,949,380.97	2,547,028.00	1,543,042.94
<b>合计</b>	<b>8,242,690.71</b>	<b>127,557,854.87</b>	<b>176,603,170.64</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12.31	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69,384,380.64	95.91
1-2年	6,008,790.00	3.40
2-3年	210,000.00	0.12
3年以上	1,000,000.00	0.57
<b>合计</b>	<b>176,603,170.64</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2015.12.31	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1,192,527.86	95.01
1-2年	4,841,327.01	3.80
2-3年	1,524,000.00	1.19
3年以上	-	-
<b>合计</b>	<b>127,557,854.87</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2016.4.30	占应付占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5,147,470.86	62.45
1-2年	3,095,219.85	37.55
2-3年	-	-
3年以上	-	-
<b>合计</b>	<b>8,242,690.71</b>	<b>100.00</b>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天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11,000.00	保证金
顾克	1,532,325.83	资金占用利息
安徽天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保证金
安徽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5,183,325.83</b>	-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9,610,153.14	往来款
王炳涛	600,000.00	保证金
安徽天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31,000.00	保证金
顾克	1,532,325.83	资金占用利息
安徽天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5,613,478.97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爱军	1,000,000.00	保证金
郭吉远	2,5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500,000.00	-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天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保证金	1,811,000.00	1-2年	21.97%	非关联方
顾克	资金占用利息	1,532,325.83	1-2年	18.59%	关联方
安徽天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保证金	1,040,000.00	1-2年	12.62%	非关联方
安徽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9.71%	非关联方
安徽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	1年以内	6.31%	关联方
合 计		5,703,325.83	-	69.19%	-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蚌埠市禹会区天地市政园林建材经营部	往来款	31,489,940.44	1年以内	24.69%	非关联方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610,153.14	2-3年	23.21%	关联方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01,686.30	1年以内	12.15%	关联方
绿美园林绿化公司	往来款	9,985,434.20	1年以内	7.83%	非关联方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77,313.33	1年以内	7.51%	非关联方
合 计		96,164,527.41	-	75.39%	-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500,000.00	1年以内	24.07%	非关联方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00,200.01	1年以内	19.42%	关联方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396,536.67	1年以内	14.38%	非关联方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98,992.56	1年以内	10.76%	关联方
安徽天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保证金	11,991,000.00	1年以内	6.79%	非关联方
合计		133,186,729.24	-	75.42%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6,705,870.34
合计	-	-	26,705,870.34

###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7,399,535.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269,293.89
合计	-	-	7,130,241.15

注：长期应付款2015年以后期末无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在2015年末全部偿还所致。

### 1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251,712.00	1,251,712.00	-
其他	-	-	-
合计	1,251,712.00	1,251,712.00	-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的温州分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温州市龙湾区经七、纬一支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期间，施工人员张仁炳、何祖成在非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死亡。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8月6日出具的（2015）浙温行终字第196号、第197号行政判决书和2015年12月4日温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温劳仲案字（2015）第489号、第490号仲裁裁决书，认定张仁炳、何祖成系下班途中出现的工伤死亡。2016年3月27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302民初610号、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员工家属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125.17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将1,251,712.00元转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账户，案件即执行完毕。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95,079.49	21,595,079.49	-
专项储备	7,812,535.34	5,372,140.70	2,687,717.55
盈余公积	3,981,769.79	3,981,769.79	3,981,769.79
未分配利润	49,832,262.98	38,460,397.34	49,390,713.7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721,647.60</b>	<b>360,909,387.32</b>	<b>306,060,201.08</b>
少数股东权益	-90,234.60	146,662.23	26,834,586.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631,413.00</b>	<b>361,056,049.55</b>	<b>332,894,787.48</b>

公司2014年至2016年4月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有专项储备7,812,535.34元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专项储备计提比例为按照营业收入的2.0%。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比例为按照营业收入的1.5%。

### （2）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60,397.34	49,390,713.74	46,853,601.45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460,397.34	49,390,713.74	46,853,60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1,865.64	-10,930,316.40	4,181,02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643,917.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32,262.98	38,460,397.34	49,390,713.74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万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安徽天泽	全资子公司
3	芜湖东南	全资子公司
4	元通管业	控股子公司
5	宣城开元	全资子公司
6	无为中旭	全资子公司
7	庐江中汉	全资子公司
8	元通典当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对外转让;目前,控股股东为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万双的女儿李梦然。
9	达美置业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对外转让;目前,公司副总经理陈茂俊任该公司监事。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胡先保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12.88%股份
2	安徽聚群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11.32%股份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万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胡先保	持股5%以上股东并目前任董事、副总经理，原公司监事。
3	安徽聚群	持股5%以上股东
4	于国瑞	股东、董事
5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6	姜克霞	郑怀琪的配偶
7	张翔	董事
8	读晓燕	监事
9	赵秀萍	监事
10	赵海峰	监事
11	陈道保	副总经理
12	张城	副总经理
13	王其领	副总经理
14	陈茂俊	副总经理
15	朱玉萍	财务总监
16	陈飞	总工程师
17	沈芸	董事会秘书
18	顾从荣	李万双配偶
19	李梦然	李万双女儿
20	李万永	李万双哥哥
21	顾克	李万双配偶的弟弟、原公司董事
22	李玉侠	胡先保配偶
23	邹翠红	原公司董事
24	紫阳置业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2014年1月对外转让。
25	安徽旭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万双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注销。
26	蚌埠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李万双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安徽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安徽聚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

		万双
28	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万双控制的企业
29	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万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5月3日注销。
30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万双曾控制并已于2015年8月23日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且目前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顾从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李万双任监事的企业。
32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李万双配偶顾从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怀琪与胡先保配偶李玉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5年6月9日对外转让。
34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5	安徽广坤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万双配偶顾从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1）	李万双女儿李梦然控制、且公司监事赵秀萍任监事的企业
37	安徽风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李万双女儿李梦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李万双女儿李梦然施加重大影响，且李万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安徽中旭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控制的企业，已更名为“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转让控制权。
40	安徽大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3）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4月转让控制权；同时该企业更名为“安徽村姑小芳土特产营销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41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2年11月19日吊销，已无经营。
42	安徽省光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注4）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任负责人的企业
43	安徽红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5）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控制的企业
44	安徽彼岸工程资质代理有限公司	李万双哥哥李万永控制的企业
45	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郑怀琪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已于2007年11月25日吊销。
46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于国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蚌埠市京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于国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于国瑞任监事的企业
49	蚌埠市润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于国瑞任监事的企业
50	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胡先保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对外转让。
51	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先保配偶李玉侠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2	安徽德佳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任总经理以及公司

		董事张翔任监事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3	五河县光彩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顾克施加重大影响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蚌埠市市政汽车修理厂	陈茂俊任法人的企业

注1：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主营业务为装饰类专业工程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差异较大，且该两种业务类型属于施工的不同环节，不具有可替代性；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安徽中旭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更名为“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与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建筑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和相应类别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河道清淤、垃圾清运、填埋；日常保洁、道路保洁及保养、外墙清洗；电梯维修保养；绿化工程施工维修及养护；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消防设备、健身器材、机械设备的清洗、维护、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差异较大，二者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具有可替代性；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3：安徽大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更名为“安徽村姑小芳土特产营销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土特产、粮油制品、水产品、干鲜果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农副产品销售；乡村观光、旅游策划；纪念品销售（含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4：安徽省光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施工；电子监控工程安装”，目前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注5：安徽红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招投标及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咨询；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的差异较大，二者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具有可替代性；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85,146.94	22,116,551.53	20,898,301.53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8,613,100.80	6,197,299.20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596,081.60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280,000.00	122,760,000.00	42,630,000.0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元/年)
李梦然	天泽市政	房屋	2015.2.1	2018.1.31	协议价格	36,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120.00	780,379.22	715,271.8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股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	51,900,000.00	-
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43,8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元通典当72.28%股权全部以5,190.00万元转让给关联方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关联方股权转让在合并报层面产生处置损失1,045.67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达实担保25.47%股权全部以4380万元转让给关联方安徽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关联资金拆借

## 2016年1-4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4.30
李万双	-267,624.30	31,307,000.00	25,040,258.36	5,999,117.34
顾从荣	1,431,698.33			1,431,698.33
顾克	-1,532,325.83			-1,532,325.83
胡先保	3,094,180.56			3,094,180.56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501,686.30	23,500,000.00	7,266,809.13	731,504.57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700,000.00	400,000.00		5,100,000.00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868,138.89	800,000.00		-68,138.89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4,904.18	51,706,876.80	50,606,048.37	-164,075.75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10,000.00	7,490,000.00	33,700,000.00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364.82	605,977.02	57,510,341.84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郑怀琪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77,298.17	8,577,298.17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9,610,153.14	29,610,153.14		

## 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李万双	14,557,037.99	84,906,950.49	99,731,612.78	-267,624.30
顾从荣	1,339,573.33	2,392,125.00	2,300,000.00	1,431,698.33
顾克	-1,532,325.83			-1,532,325.83
胡先保	2,744,583.33	15,999,597.23	15,650,000.00	3,094,180.56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35,998,313.70	10,000,000.00	61,500,000.00	-15,501,686.30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431,861.11	4,300,000.00	-868,138.89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300,200.01	67,694,096.88	34,658,801.05	-1,264,904.18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64,360,000.00	19,150,000.00	26,210,000.00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12. 31
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5,600,000.00	17,000,000.00	11,400,000.00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364.82		56,904,364.82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李玉侠	18,614,285.72		18,614,285.72	
郑怀琪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77,298.17	64,200,000.00	68,700,000.00	-8,577,298.17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9,610,153.14	-29,610,153.14

##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12. 31
李万双	18,952,500.00	184,103,888.85	188,499,350.86	14,557,037.99
顾从荣	41,380,000.00	1,339,573.33	41,380,000.00	1,339,573.33
顾克	-40,845,000.00	79,597,674.17	40,285,000.00	-1,532,325.83
胡先保	28,151,000.00	3,093,583.33	28,500,000.00	2,744,583.33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98,313.70	62,040,000.00	37,040,000.00	35,998,313.70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199,481.00	66,705,790.99	116,205,472.00	-34,300,200.0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12,030,000.00	17,630,000.00	-5,600,000.00
李玉侠	18,614,285.72			18,614,285.72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912,235.95	74,989,534.12	-4,077,298.17

注1：上表仅统计中旭建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金额，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保证金、代缴社保款、股权转让款等金额较小，在此处予以排除，导致部分明细余额与下面“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列示的余额不符；

注2：由于子公司达美置业、元通典当在2015年已处置，处置日余额视同处置当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变动。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 003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 分行	中旭 建设	3000	2014.3.25- 2015.3.24	是
2	34100220140030851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科 苑支行	中旭 建设	1600	2014.6.10- 2015.6.9	是
3	1071722013040041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蚌埠农商行 长青支行	中旭 建设	2000	2015.9.9- 2016.8.13	否
4	担保 002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 分行	中旭 建设	3000	2015.5.7- 2016.5.6	否
5	2015(最) 003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 分行	中旭 建设	4000	2015.5.7- 2016.5.6	否
6	34100220150031966	安徽广坤置业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科 苑支行	中旭 建设	1450	2015.6.11- 2016.6.10	否
7	1308141512001 号	蚌埠市润通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	徽商银行蚌 埠分行	中旭 建设	1500	2015.12.1- 2016.12.1	否
8	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35 号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蚌埠农商行 长青支行	中旭 建设	1000	2015.8.18- 2016.8.13	否
9	DB34000022100916020001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蚌 埠市分行	中旭 建设	1000	2016.2.3- 2017.2.2	否
10	ZD1801201500000039	安徽聚云互联网 产业园有限公司 (抵押)	浦东银行蚌 埠分行	中旭 建设	2000	2015.10.23- 2016.9.21	否
11	ZB1801201500000134	李万双(保证)	浦东银行蚌 埠分行	中旭 建设	4000	2015.6.18- 2016.6.17	否
12	34100120140034737	李万双、胡先保 (保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蚌埠科 苑支行	中旭 建设	1450	2015.6.11- 2016.6.10	否
13	最高额 007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蚌埠市 分行	中旭 建设	3000	2014.3.25- 2015.3.25	是
14	最高额 007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蚌埠市 分行	中旭 建设	7000	2015.5.7- 2016.5.6	否
15	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3 号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蚌埠农商行 长青支行	中旭 建设	5000	2015.8.13- 2016.8.13	否
16	DZJR-BZ-20160127-1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德众金融	中旭 建设	300	2016.2.27- 2017.2.24	否
17	DZJR-JK-20160127-2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德众金融	中旭 建设	200	2016.3.2- 2017.3.1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8	DZJR-JK-20160127-3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德众金融	中旭建设	300	2016.3.3- 2017.3.2	否
19	DZJR-JK-20160127-4	李万双、顾从荣 (保证)	德众金融	中旭建设	200	2016.3.4- 2017.3.3	否
20	蚌交银 2015 年淮上质字第 031 号	李万双、顾从荣 (存单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分行	中旭建设	100	2015.5.29- 2016.5.28	否
21	34000022100916020001-1	李万双、顾从荣、胡先保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中旭建设	1000	2016.2.3- 2017.2.2	否
22	34100120140034737	邹翠红、顾克、胡先保 (保证)	农业银行蚌埠科苑支行	中旭建设	1600	2014.6.10- 2015.6.9	是
23	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2 号	胡先保、于国瑞、聚群合伙 (保证)	蚌埠农商行长青支行	中旭建设	5000	2015.8.13- 2016.8.13	否
24	蚌埠农商行最高额保字第 1071720220150024 号	李玉侠 (保证)	蚌埠农商行长青支行	中旭建设	5000	2015.8.13- 2016.8.13	否
25	34000022100916020001-2	郑怀琪、姜克霞、于国瑞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中旭建设	1000	2016.2.3- 2017.2.2	否
26	公司业务(部)保字第 B0079022014121301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	元通管业	1500	2014.1.15- 2015.1.15	是
27	马城支行(部)保字第 396 号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马城支行	元通管业	1900	2015.1.17- 2016.1.17	是
28	马城支行(部)保字第 201606 号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马城支行	元通管业	1900	2016.1.13- 2017.1.13	否
29	DB340000222015090002	达实融资担保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元通管业	500	2015.9.26- 2016.9.24	否
30	34000022100915090002	朱玉萍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元通管业	500	2015.9.26- 2016.9.24	否
31	ZB1801201500000169	朱玉萍 (保证)	浦东银行蚌埠分行	元通管业	500	2015.9.6- 2016.8.31	否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旭有限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提供4,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担保,同时由中旭有限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以中旭有限所拥有的凤阳东路383号大门东侧5层、6层房产,李万双所拥有的朝阳小区6栋1-109#房产、龙源城市花园3号楼1-4-2号房产,顾从荣所拥有的时代广场A1综合楼2层21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以金泽、唐宏建所持有的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李万双、顾从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b>应收账款</b>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11,653,581.00	11,653,581.00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265,564.00	9,486,567.00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b>其他应收款</b>			
李万双	5,999,117.34		14,557,037.99
顾从荣	1,431,698.33	1,431,698.33	1,339,573.33
胡先保	3,094,180.56	3,094,180.56	2,744,583.33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100,000.00	4,700,000.00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3,116,940.00		462,000.00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635,095.82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364.82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49,594.93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00.00	11,620,000.00
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1,500,000.00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731,504.57		41,498,313.70
李玉侠			18,614,285.72

李万双于2016年7月5将5,999,117.34资金占用费归还给中旭建设；顾从荣于2016年7月5将1,431,698.33资金占用费归还给中旭建设；胡先保于2016年7月5将3,094,180.56资金占用费归还给中旭建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b>其他应付款</b>			
固镇广坤置业公司		6,585,304.10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501,686.30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b>其他应付款</b>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9,610,153.14	
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5,600,000.00
李万双		267,624.30	
顾克	1,532,325.83	1,532,325.83	1,532,325.83
郑怀琪		500,000.00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4,075.75		34,300,200.0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98,992.56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8,138.89	868,138.89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77,298.17	4,077,298.17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3)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予以充分讨论。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同或相近。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反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旭建设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2.29	2016.2.25	否
中旭建设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7.11	2019.7.11	否
中旭建设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0	2017.1.20	否
中旭建设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3.24	2017.3.24	否
中旭建设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11	2017.3.11	否

#### (2) 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元)
1	中旭建设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叶国清、秦为旭、周淼、曹琴、潘林生、陶国肯	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	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陶国肯内部承包)	4,000,000.00
2	蚌埠天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圣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河城投公司、中旭建设、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	一审阶段	租赁合同纠纷	1,643,086.00
3	苏海华	中旭建设、中国电信宿迁分公司	一审阶段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1,563.00

注：上述第1、3、项正在审理中。上述第2项诉讼判决结果已出具，2016年7月7日，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龙民一初字第00922号《民事判决书》，除要求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蚌埠市天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外，驳回原告蚌埠市天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沥青采购合同纠纷案：2016年2月，安徽省南方沥青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4年3月与其签订的《路面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路面沥青采购事件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757,186.8元及违约金6,103,369.6元。2016年5月，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皖1802民初1001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3,481,561.44元，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向该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至此本诉讼全部完结。

2. 爱心路花园路西坝路改造工程涉及的绿化工程纠纷：2014年12月，陈斌针对本公司承建的巢湖市爱心路花园路西坝路改造工程中所涉及的绿化工程费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陶国肯支付绿化费421,960.00元。2016年5月，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巢民一初字第01244号民事判决书，约定本公司向陈斌支付绿化工程款38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向陈斌代理律师黄延福支付了上述款项，至此本诉讼全部完结。

3. 爱心路花园路西坝路改造工程涉及的租赁纠纷：2016年1月，柯杨法针对本公司承建的巢湖市爱心路花园路西坝路改造工程中所涉及的振动压路机租赁费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陶国肯支付18T振动压路机租赁费3.30万元。经过调解，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设备租赁费3.00万元，2016年4月20日柯杨法撤诉，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至此本诉讼全部完结。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6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评估所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旭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37,209.18万元，评估价值37,991.88万元，增值782.70万元，增值率2.10%。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区分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庐江县国家税务局、庐江县地方税务局、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镜湖区分局、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芜湖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税局税源管理五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远县国土资源局、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为县地方税务局、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一、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

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水利水电、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预拌混凝土等多项施工资质，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公司目前正在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营，加强公司管理，提升人才储备，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整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二）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参差不齐，若公司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对业主进行赔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公司设立了原材料供应商资料库，将合作过的供应商进行分类，以便以后采购时将选择守信用、产品质量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对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采取严格的材料标准和质检要求，逐项对每一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材料质量、信誉、供货能力进行评估，以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万双，持有公司 212,4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8%，并通过安徽聚群投资持有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团队的规范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

#### **（四）施工工期风险**

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部分因业主拆迁进度缓慢、未能提供有效施工条件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作业，同时还存在因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度不符的施工项目，公司一方面争取取得业主延期施工的同意文件；另一方面为防范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在查明项目实际进度与约定进度不符的原因后，向业主提出书面说明并获取“不会追究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期延误导致的违约责任”的《情况说明》；同时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强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获取支持来降低该类风险。

#### **（五）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存在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进行票据融资（其中：2014年度开具31,420.00万元、2015年度开具16,500.00万元）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通管业分别已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23日将上述承兑汇票本金余额款项缴至所开具票据的出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所有票据融资行为都已履行完毕。

应对措施：针对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取得出票银行的谅解，并取得了出票银行开具的“鉴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行业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故本行不会追究其相关责任”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万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

责任；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 **（六）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受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环境的影响等因素，从而造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在将部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等第三方的情况，该等工程施工队等自然人主体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同时公司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或将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责任制度》，严格控制项目部和个人劳务施工队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公司已寻找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合作，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公司拟收购社会上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满足长期的劳务用工需求；公司拟针对有条件的项目采取为施工人员办理银行卡，即通过网银转账的形式直接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公司还加强对劳务承包方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等监管，通过以上措施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 **（七）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的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各项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工程质量控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个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工程合格率较高，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充足

的动力；公司若挂牌后，将积极提高知名度，借助蚌埠作为国家重要物流枢纽的地理优势，积极开拓、稳步进取。

####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03.84万元、41,738.27万元、48,996.27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45.96%，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42.58%，2-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06%。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单位或国资背景的投资公司，应收账款中有部分属于项目质保金，故账期较长，但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收款、选择偿付能力较强的业主方进行合作，逐年减少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降低了风险。

#### （九）存货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193.07万元、30,036.47万元、57,934.30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8.14%、98.23%、79.90%，存货余额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22.51%、35.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6次、1.23次、1.48次，以上数据都显示公司存货变现的能力变弱，同时受工期、材料成本变动等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及时与业主进行已完工施工项目的结算。

#### （十）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安徽聚群员工持股平台由16名员工组成，由于持股平台员工未与中旭建设公司签署服务年限或业绩考核相关的约束性条款，认定是对以前年度已提供劳务的补偿，即授予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处理。2015年7月1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聚群员工持股平台以1元/股价格增资3300万（其中公司员工持股1,258.50万元），2015年7月2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于国瑞（外部投资者）以 2 元/股的价格增资 850 万元，会计处理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以 1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费用 1258.5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影响 2015 年度损益 1258.50 万元，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 2016 年 1-4 月以及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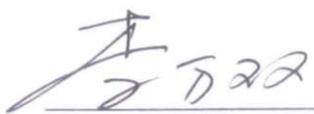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对公司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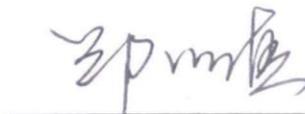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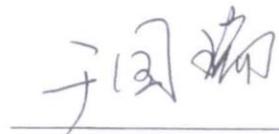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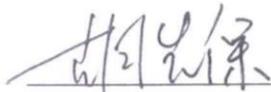
李万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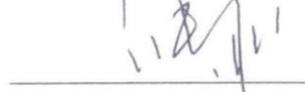
郑怀琪



于国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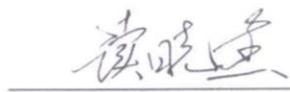


胡先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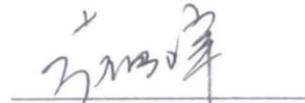


张翔

公司监事签字：



读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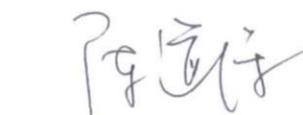


赵海峰



赵秀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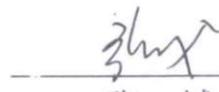
陈道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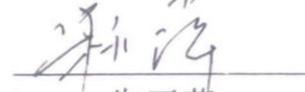
陈茂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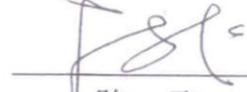
王其领



张城



朱玉萍



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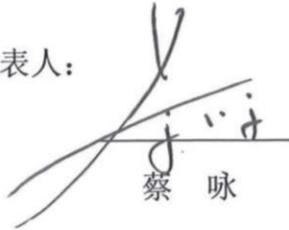
沈芸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5日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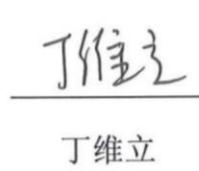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小组成员：

  
裴忠

  
汤雨城

  
丁维立

  
施周峰

  
朱培风

  
周海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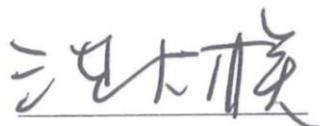


汪大联



姜利

负责人签名：



汪大联

上海天衍禾律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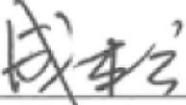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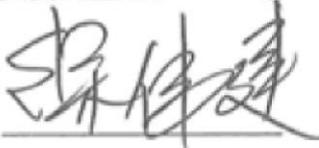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成本云

  
娄旭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